

目 录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次会议.....	(1)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4)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17)
关于《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 案)》的说明.....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牛弩韬	(18)
关于《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 案)》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21)
关于《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 案)》修改情况的说明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23)
关于《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	

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30)

关于《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3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37)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 (38)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的议案..... (48)

关于《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的说明.....省水利厅厅长 方志宏 (49)

关于《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审查意见的报告.....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52)

关于《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54)

关于《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审议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5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 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 决议	(61)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62)
淮南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	(64)
关于提请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 的决定》的报告	(72)
关于《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的说明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东辉 (73)
关于《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75)
关于《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 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76)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77)
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78)
关于报请批准《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	
管理条例》的报告.....	(94)
关于《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	
说明.....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德美	(95)
关于《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97)
关于《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9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决议.....	(99)
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100)
关于报请批准《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	
条例》的报告.....	(106)
关于《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	

说明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元中	(107)
关于《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审 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09)
关于《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审 查结果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110)
关于检查《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实施情 况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谢广祥	(111)
关于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工作情况 的报告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何昌顺	(117)
关于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工作情况 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124)
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徐恒秋	(129)
关于全省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138)
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宛晓春	(144)

关于我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150)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158)
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议案	(159)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 案) 的说明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160)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李行进	(164)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李中辞职请求的决定	(166)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中辞职请求的决定 (草 案)》的议案	(167)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李中)	(167)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人员	

名单（李中）	（16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任免	
人员名单（章义）	（168）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人员	
名单（省高级人民法院人员）	（16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人员	
名单（省人民检察院人员）	（169）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免职	
人员名单	（170）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171）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	（174）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175）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举行第十次会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21 日下午至 5 月 24 日上午在合肥举行。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夏维奇作的关于《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委员郭再忠作的关于《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听取了省宗教事务局局长陆友勤作的关于《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的说明；听取了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胡东辉作的关于《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听取了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徐德美作的关于《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听取了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元中作的关于《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说明。分组会对上述法规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作的关于检查《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李行进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局长何昌顺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工作情况的报告，省生态环境厅厅长徐恒秋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 and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省科学技术厅厅长宛晓春向会议作了省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向会议作了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分组会议对上述报告和方案（草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听取了省委组织部副部长朱春旭作的有关人事任免案的说明。

会议表决通过了《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决议、省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会议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案。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向本次会议决定任命的省交通运输厅厅长章义、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盛大友颁发了任命书。章义领誓，盛大友、省十三届人大社会建设委员会副主任委员黄玉明、委员丁毅向宪法庄严宣誓。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珺、副主任刘明波分别主持全体会议，沈素珺在会议结束时作了讲话。

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 52 人出席会议，3 人因事请假。

省人民政府副省长何树山、李建中、杨光荣，省监察委员会副主任樊勇、陈晓燕、监察委员会委员汤春和，省高级人民法院副院长周榕，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薛江武、副检察长高宗祥分别列席全体会议。

全国人大代表岳喜环、姚顺武，省人大代表万红先、王凤、文继兵、方琦、闪顺章、刘献、江玉付、吴明楼、赵其瑞、徐学杰、童俊杰、樊伶，省人大各专门委员会、常委会各工作机构和综合办事机构负责同志，省纪委监委驻省人大机关纪检监察组组长，省政府副秘书长，省司法厅负责同志，各市人大常委会和广德县、宿松县、长丰县、巢湖市、金寨县、霍山县人大常委会负责同志，部分基层立法联系点负责人列席会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二号)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已经 2019 年 5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现将修订后的《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公布，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2006年8月25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资金支持
- 第三章 创业扶持
- 第四章 创新支持
- 第五章 市场开拓
- 第六章 服务措施
- 第七章 营商环境
- 第八章 监督检查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扩大城乡就业，发挥中小企业在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高质量发展、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中的重要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

第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坚持各类企业权利平等、机会平等、规则平等，对中小企业特别是其中的小型微型企业实行积极扶持、加强引导、完善服务、依法规范、保障权益的方针，为中小企业创立和发展创造有利的环境。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把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纳入本地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加强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的领导和队伍建设，建立协调机制，制定政策措施，推进中小企业自主创新和转型升级，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强化创新协同驱动，加强中小企业促进领域的互动合作，推动建立统一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市场环境。

第五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负责全省中小企业促进综合管理工作，制定全省促进中小企业创业创新的政策措施，明确中小企业发展导向，确定扶持重点，推动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促进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做好中小企业促进的相关工作。

第六条 省人民政府统计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健全中小企业统计监测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计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的统计调查和监测分析，定期发布有关信息。

第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信用评价体系，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指导中小企业建立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

第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宣传工作，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社会氛围。

第九条 中小企业应当依法经营，遵循诚信原则，规范内部管理，提高经营管理水平；不得损害劳动者合法权益，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第二章 资金支持

第十条 省财政应当在本级预算中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通过资助、购买服务、奖励等方式,重点用于支持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创业创新、企业家培训、公共服务体系和融资服务体系建设等。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

第十一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设立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省中小企业发展基金主要用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金支持中小企业发展,促进创业创新;具体使用管理办法由省人民政府规定。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

第十二条 税务、财政部门应当依法缓征、减征、免征中小企业所得税、增值税,简化税收征管程序,减轻企业税收负担。

第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制定解决中小企业精准化贷款问题的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建立银行信贷保险和税收联动机制,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

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三方会商机制,研究、协调中小企业融资问题。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银行监管部门督促商业银行制定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办法,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单独的小型微型企业信贷业务考核奖励机制、贷款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

第十五条 鼓励、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下列工作:

- (一) 扩大对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
- (二) 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 (三) 开展支小再贷款、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债券质押等业务;
- (四) 提高对中小企业贷款比例;

(五) 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规模，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根据中小企业需求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

地方商业银行和农村中小金融机构应当把为创办和发展中小企业提供贷款作为信贷业务的重点。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有条件的中小企业通过发行债券、境内外上市、股权融资、融资租赁等法律、法规允许的各种方式融资。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发行小型微型企业增信集合债券，支持发行创业投资类企业债券，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中小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托管、挂牌、转让等融资服务能力建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推动中小企业依托科技创新板、专精特新板和农业板等板块融资。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充分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推动供应链核心企业支持中小企业应收账款融资，引导金融机构扩大应收账款融资业务规模。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市场化风险补偿机制，支持中小企业开展商标权、专利权质押融资。

鼓励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

第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以政策性融资担保为主导的担保行业体系，完善政策性融资担保公司国有资本金补充机制，使其担保能力与本行政区域内中小企业融资担保需求相适应。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安排融资担保风险补偿资金，充分发挥省级政策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再担保功能，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比例分担业务模式，落实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鼓励担保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第十九条 支持保险机构开发适应中小企业需求，分散风险、补偿损失、保障适度、保费低廉、保单通俗的保险产品，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信用保险和贷款保证保险覆盖率，提高小型微型企业贷款保证保险的信贷额度。

第二十条 鼓励依法设立各类风险投资机构，开展中小企业风险投资业务。

第三章 创业扶持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扶持创业的政策，提供创业服务，

加强创业培训，改善创业环境，支持创办各类中小企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平台，催生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和新模式。

第二十二条 实施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法律、法规、产业政策没有禁止的行业和领域，中小企业与其他企业同样具有平等进入的权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加以限制。

支持中小企业参与盘活政府性存量资产；公共建设项目、政府投资项目在招标时，不得对中小企业设置附加条件。

第二十三条 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在本省行政区域内创办中小企业的，经批准可以在规定期限内保留人事关系。离岗创业期间，与原单位其他在岗人员在职称评聘、岗位等级晋升等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者转化成果，可以作为其职称评聘的依据。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产业政策的中小企业项目用地，应当按照项目建设时序，及时安排年度建设用地计划指标。

对于用地需求面积较大或者分期建设的中小企业工业用地，允许按照一次规划、分期供地的要求，预留发展用地。

鼓励各地实行弹性土地出让年限，支持新增工业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应。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兴办的中小企业，或者以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共同创办的中小企业，可以依法取得农民集体所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第二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

第二十六条 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投融资机构等投资建设创业园、孵化器、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创客空间等，为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生产经营场地和服务。

鼓励利用闲置的商业用房、工业厂房、企业库房和物流设施等，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

第二十七条 对下列中小企业，税务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扶持中小企业创业发展的税收优惠政策，指导和帮助其享受税收优惠：

（一）高等学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和失业人员、残疾人员等创办的小型微型企业；

- (二) 当年吸纳失业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
- (三) 安置残疾人员达到国家规定比例的中小企业;
- (四) 国家支持、鼓励发展的高新技术企业;
- (五) 符合享受优惠政策的其他中小企业。

第四章 创新支持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引导中小企业专业化精细化特色化新颖化发展，提升智能制造、高端制造、绿色制造、精品制造和服务型制造能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服务平台和科技企业孵化器等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技术信息、研发设计与应用、质量标准、实验试验、检验检测、技术转让、技术培训等服务。

第二十九条 鼓励中小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

科技型中小企业支付给引进的从事技术开发的科技人员的报酬，可以据实列作技术开发费用。

第三十条 鼓励中小企业申请高新技术企业认定。

中小企业为生产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的产品而进口所需的自用设备和按照合同随同设备进口的技术以及配套件、备件，按照国家规定免征关税。

第三十一条 鼓励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和大型企业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开展技术研发与合作，帮助中小企业开发新产品，培养专业人才。

鼓励中小企业建立研究开发机构，提高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第三十二条 技术研究开发与开发经费、科技成果转化资金、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持资金以及其他有关财政资金的分配使用，中小企业享受与大型企业同等待遇。

第三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中小企业研究开发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和产品，指导和帮助中小企业申请专利、注册商标、地理标志保护产品、老字号等以及规范内部知识产权管理，提升保护和运用知识产权的能力；鼓励中小企业投保知识产权保险；减轻中小企业申请和维持知识产权的费用等负担。

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按照规定对中小企业已获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对被授予中国专利金奖、中国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技术以及中小企业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给予奖励。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依法惩处侵犯知识产权的行为，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

第三十四条 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

鼓励以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作价出资创办中小企业。科技人员以科研成果投资入股中小企业的，可以依法享受递延纳税优惠政策；对因职务科技成果转化获得的现金奖励，可以依法减征个人所得税。

以无形资产出资创办中小企业的，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比例可以由投资各方依法约定。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推动军民技术双向转移。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中小企业信息化建设，引导中小企业运用现代化信息技术提升研发设计水平，改造生产制造方式，提升经营管理能力，优化市场营销。

引导大型信息化服务商向中小企业开放平台入口、数据信息、计算能力等资源，帮助中小企业提高信息化应用能力和市场竞争力。

第五章 市场开拓

第三十七条 鼓励中小企业开展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的研制、使用和新材料的首批次应用。

对中小企业研制和使用的经认定的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以及投保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综合险、新材料首批次应用保险的，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大型企业与中小企业融通发展，建立以市场配置资源为基础的、稳定的原材料供应、生产、销售、服务外包、技术

开发和技术改造等方面的协作关系。

大型企业应当平等对待与其合作的中小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鼓励社会资金投资建立区域性商品交易中心和行业性产品购销中心，为中小企业的产品交易提供服务。

第四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落实国家有关中小企业政府采购的优惠政策。

向中小企业预留的采购份额应当占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百分之三十以上；其中，预留给小型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百分之六十。中小企业无法提供的商品和服务除外。

政府采购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经营规模和财务指标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政府采购部门应当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及时向社会公开发布采购信息，实现采购预算、采购过程、采购结果全过程信息公开，为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提供指导和服务。

第四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在法律咨询、知识产权保护、技术性贸易措施、产品认证等方面为中小企业产品和服务出口提供指导和帮助，推动对外经济技术合作与交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等贸易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支持中小企业建立海外仓储和海外运营中心。

到境外投资的带料加工装配的中小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将获利后五年内的所获利润充实资本金，并享受其他优惠政策。

第六章 服务措施

第四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社会力量，建立健全社会化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体系，引导和协调各类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生产经营服务。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创业培训与辅导、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咨询、信息咨询、信用服务、项目开发、

投资融资、财会税务、产权交易、技术支持、人才引进、对外合作、法律咨询等公益性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对国家级、省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基地给予奖励。

第四十四条 政府资助建立的中小企业服务机构向中小企业提供服务的，应当免收或者减收有关费用。

商业性中介服务机构根据中小企业需要，为中小企业提供的各类优惠服务，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政府补贴或者资助。

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重视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在教育培训、职称评定、政府奖励等方面，实行与大型企业同等待遇。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

支持中小企业建立首席技师、技能大师工作室。中小企业从省外引进急需紧缺的高级技师、技师，可以按照规定享受政府补助。

支持中小企业结合岗位需要开展技能人才自主评价，按规定颁发职业资格证书。

第四十六条 鼓励职业院校根据中小企业发展的需求，及时调整专业，培养专业技能人才。

鼓励中小企业与职业院校、学生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向定向培养生发放在校学习补助，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对应补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于中小企业引进的人才，应当在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方面予以支持。

中小企业引进人才所需的租房补贴、安家费用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税前列支。

第四十八条 支持有关机构、高等学校开展针对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以及生产技术等方面的人员培训，提高企业营销、管理和技术水平。

支持中小企业加强职工培训。中小企业发生的职工教育经费支出，按照国家规定，不超过工资薪金总额百分之八的部分，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超过部分，准予在以后纳税年度结转扣除。

第四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跨

部门的政策信息互联网发布平台，及时汇集涉及中小企业的法律法规、创业、创新、金融、市场、权益保护等各类政府服务信息，为中小企业提供便捷无偿有效服务。

第五十条 中小企业的有关行业组织应当依法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反映会员诉求，加强自律管理，为中小企业创业创新、开拓市场等提供服务。

第七章 营商环境

第五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主动服务中小企业，放宽市场准入，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简化企业申报审批手续，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

第五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应当营造企业家健康成长环境，依法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财产权、经营自主权、经营场所使用权、公平竞争与交易权等合法权益。中小企业享有的合法权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变更或者撤销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给中小企业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五十三条 对涉嫌违法的中小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应当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保护企业家的财产权。

对中小企业财产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除依法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

第五十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应当全面履行在招商引资、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等活动中与中小企业依法签订的合同。

第五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

各级人民政府以及有关部门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

第五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和实施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目录清单制度，落实国家和省对中小企业行政事业性收费减免等优惠政策。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价格管理部门应当向社会公布政府定价的涉企经营服务性收费目录清单。有关部门应当通过政府网站、公共媒体等媒介以及在收费场所公开本部门执收的收费项目、依据、标准、征收程序以及法律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任何单位不得对中小企业执行目录清单之外的行政事业性收费，不得对中小企业擅自提高收费标准、扩大收费范围。

禁止行业组织依靠代行政府职能或者利用行政资源擅自设立收费项目、提高收费标准。

第五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建立随机抽查机制。同一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进行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中小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应当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并充分听取中小企业及其行业组织意见，保障其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中小企业促进工作综合管理的部门应当建立企业沟通联系机制，听取中小企业及其行业组织对政府相关管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并及时向有关部门反馈，督促改进。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有关行业组织应当公布联系方式，受理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依法调查、处理，并在七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中，因先行先试、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为推动发展而出现过失；或者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政策调整影响未达到预期效果的，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可以给予容错：

- （一）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
- （二）没有牟取私利；
- （三）未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 （四）未造成恶劣影响；
- （五）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条 经确定予以容错的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免于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

第六十一条 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或者其工作人员受到责任追究，认为依照本条例应当容错的，可以向问责决定机关、申诉处理机关提出申辩、申请复核或者申诉。有关机关应当受理，认为符合本条例容错规定的，撤销追究责任的决定。

对根据本条例规定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在没有新的追责事实、证据的情况下，不重新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八章 监督检查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定期组织对中小企业促进工作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本条例的行为及时予以纠正，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六十三条 省人民政府经济和信息化管理部门应当委托第三方机构定期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并向社会公布。

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委托第三方机构开展中小企业发展环境评估。

第六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和其他有关国家机关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下列行为进行查处，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截留、挤占、挪用、侵占、贪污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的；

（二）强制中小企业赞助捐赠、订购报刊、加入社团、购买指定产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的；

（三）强制或者变相强制中小企业参加考核、评比、表彰、培训等活动的；

（四）违法向中小企业收费或者违法对中小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

（五）对中小企业的投诉、举报事项拖延、推诿或者不予办理的；

（六）违法干扰、阻碍、限制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七）拒不执行国家以及省有关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

(八) 侵犯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其他行为。

第九章 附 则

第六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8〕178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已经2018年9月5日省人民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年9月7日

关于《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的说明

——2018年9月26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上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主任 牛弩韬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说明如下：

一、修订现行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需要。中小企业是我省企业中数量最大的群体，在增加就业、促进经济增长、科技创新、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据统计，中小企业对GDP、税收、就业、投资、创新的贡献率分别达到了50%、60%、70%、80%和90%以上。但与发达省份相比，我省中小企业存在产业层次较低、抵御外部风险能力较弱等问题。特别是近年来受经济下行压力影响，中小企业普遍面临生产成本上升、融资难、融资贵、用工难等问题，生存与发展的压力不断加大。为解决当前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强化政府扶持力度，有必要修订现行条例。

二是贯彻实施新修订的《中小企业促进法》的需要。我省《条例》自2006年施行以来，对于促进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2017年9月1日，《中小企业促进法》修订通过，补充完善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近年来我省也出台了推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支持制造强省等一系列文件。有必要依据新修订的法律，结合实际对《条例》进行修订，为我省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更为有利的法制环境。

二、《修订草案》起草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8年立法计划，我委向省政府报送了《修订草案》送审稿。省法制办承办后，书面征求了省有关部门和市、县政府意见；赴安庆、铜陵等地开展了专题调研；通过省政府网站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召开了立法协调会、专家预审会，对

送审稿进行了反复修改，形成了《修订草案》。2018年9月5日，省政府第2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修订草案》。

三、《修订草案》主要内容

《修订草案》将现行条例由8章扩展为9章（增加了监督检查专章），由原来的50条增加为56条。删除2条、原文保留4条、对绝大部分条款均作了修改，并充实了新的条款。

（一）加大财税支持和融资促进力度，着力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财税支持方面，一是规定省财政应当设立中小企业科目，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省政府应当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设区的市和县级政府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以及设立中小企业发展基金（第七条、第八条）。二是规定税务机关应当指导和帮助小微企业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第九条）。融资促进方面，分别从建立政府、金融机构、中小企业三方会商机制，加强区域性股权市场建设推动直接融资，发挥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作用，健全中小企业政策性信用担保体系等方面作出具体规定（第十条至第十七条）。

（二）支持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助力中小企业开拓市场。创业扶持方面，一是规定政府应当为中小企业提供交流展示、产融对接、项目孵化的平台（第十八条）。二是给予中小企业平等准入待遇（第十九条）。三是及时安排中小企业所需建设用地，鼓励利用闲置设施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生产经营场所（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创新支持方面，一是政府应当制定促进中小企业技术创新规划，引导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第二十四条）。二是鼓励中小企业增加技术创新投入（第二十五条）。三是鼓励科研院所等向中小企业开放试验设施，支持本单位科技人员到中小企业从事产学研合作和科技成果转化活动（第二十九条）。市场开拓方面，一是鼓励中小企业研制、使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和新材料首批次应用（第三十二条）。二是政府采购应当向中小企业倾斜（第三十五条）。

（三）改善政府公共服务，打造有助中小企业发展的营商环境。服务措施方面，一是政府应当建立和完善中小企业公共服务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公益性服务（第三十八条）。二是政府及有关部门应当重视中小企业人才队伍建设，安排资金，有计划地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经营管理人员培训，对中小企业从省外引进急需紧缺的人才，按规定给予补助（第四十一条）。营商环境方面，一是规定政府应当深化“放管服”改革，提升行政效能，常态化推进“四送一服”活动（第四十四条）。二是从政府履约守诺、防止乱摊派、

规范涉企收费管理和现场检查等方面作了规定（第四十七条至第五十条）。

《修订草案》和以上说明，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已经 2018 年 9 月 5 日省人民政府第 24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财经委对此项立法工作十分重视，提前介入修订草案的修改和论证；7 月初专题听取省经信委关于修订草案起草有关情况的汇报；8 月下旬，会同省经信委赴宣城市及泾县开展调研，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建议。在此基础上，财经委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将审查意见向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修订草案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修订《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是必要的

中小企业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动经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是企业中数量最大、最具创新活力的群体，在促进经济增长、增加社会就业、推动技术创新和保障社会和谐稳定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党和国家高度重视中小企业发展，党的十九大明确提出要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支持，全国人大常委会于 2002 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并在去年适时对其进行了全面修订，积极为中小企业发展创造有利的法制环境。《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自 2006 年实施以来，改善了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环境，促进了中小企业的健康发展，但随着我国经济进入新常态，中小企业生存发展压力不断加大，在生产经营中遇到了不少新困难和新问题，现行法规某些方面已经不适应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实际需要。为了维护法制统一，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有关精神，切实解决当前制约我省中小企业发展的突出问题，对《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进行全面修订是十分必要的。

二、修订草案与上位法不相抵触

修订草案立足现行条例规定，按照中央有关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新要求，总结我省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工作的新做法新经验，增加了有关扶持政策的具体规定，对有关条款做了进一步补充、细化和完善，与《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无抵触，与我省相关立法相衔接，同时借鉴了省外的立法经验，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可操作性。

三、对修订草案的修改建议

1. 进一步将行之有效的政策上升为法规。全面梳理近年来我省出台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措施，将实践中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加以归纳、提炼、总结，形成法规条文，增强法规的可操作性。

2. 进一步细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支持重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和使用，应结合我省实际体现出政策导向，增强针对性，在资金使用重点上建议增加成长型小微企业发展等方面内容。

3. 进一步完善相关法条内容。从强化政府责任和实现高质量发展的角度，建议增加有关贯彻新发展理念的表述。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9年3月28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9月27日，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对《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以下简称修订草案）进行了审议。组成人员认为，修改《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是全面贯彻落实党中央以及省委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系列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推动技术创新、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保障社会和谐稳定，是必要的。同时，也对修订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修订《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是我省经济法规制度建设的一件大事，是2019年度省人大常委会的一项重要立法项目。我们在修改过程中，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2018年11月1日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全面梳理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以及省委省政府出台的扶持中小企业（民营经济）的政策措施，与省直有关部门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协商。这期间，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安徽人大网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书面征求了发改委等省直有关部门、相关中央驻皖单位、设区的市和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阜阳、蚌埠等地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省有关方面进行了两次集中研究。3月15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修订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18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21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条例的适用范围和调整对象

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二款规定：“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明确条例的适用范围，公平对待在我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中小企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法规适用范围的规定，是法规的组成部分之一，也是立法技术规范的要求，明确条例适用范围有利于条例的贯彻实施。同时，将条例调整对象由“在本省行政区域内依法设立的”中小企业扩大到“依法设立的”中小企业，有利于吸引省外设立的中小企业来我省投资、开展生产经营活动。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修订草案第二条第二款修改为：“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活动。”

“本条例所称中小企业，是指依法设立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符合国家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修改稿第二条）

二、关于中小企业的信用体系建设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中小企业信用体系建设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为中小企业融资提供增信服务，有利于促进中小企业诚信经营，进一步健全公开透明的市场秩序、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推进中小企业信用制度建设，建立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健全社会化的信用信息征集与信用评价体系，指导中小企业建立和完善信用管理制度。”（修改稿第七条）

三、关于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

修订草案第七条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设立和使用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细化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使用的管理，有利于发挥专项资金在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中的引导和带动作用，提高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该条第二款中增加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安排的专项资金“向小型微型企业倾斜”的内容。（修改稿第九条第二款）同时，在该条中增加一款，表述为：“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应当坚持公开、透明的原则，实行预算绩效管理。”（修改稿第九条第三款）

四、关于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细化支持中小企业融资的具体措施，切实帮助中小企业解决融资难问题。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小企业由于受自身经营规模的限制，普遍存在着融资成本过高、融资渠道不畅、融资额度较低等问题，严重制约着中小企业的扩大再生产。为此，需要政府、银行监管部门、金融机构和企业共同配合，采取有效措施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促进中小企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省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二章资金支持中有关融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是在修订草案第十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政府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措施，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解决中小企业精准化贷款问题的措施，建立银行信贷保险和税收联动机制。”（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

二是在修订草案第十一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政府协调银行监管部门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措施，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协调银行监管部门督促商业银行制定小型微型企业贷款尽职免责办法，开辟绿色通道，建立单独的小型微型企业信贷业务考核奖励机制、贷款差别化监管机制，提高小型微型企业不良贷款容忍度。”（修改稿第十三条第二款）

三是细化修订草案第十二条第一款关于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融资的支持措施，表述为：“鼓励、支持各类金融机构按照国家规定做好下列工作：

（一）扩大对中小企业信用贷款规模，发展免担保、免抵押的信用贷款业务，推广多种便利的信贷产品；

（二）对市场前景好、经营诚信但暂时有困难的中小企业，不盲目停贷、压贷、抽贷、断贷；

（三）开展支小再贷款、小型微型企业金融债券质押等业务，落实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

（四）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提高对中小企业贷款比例；

（五）扩大无还本续贷业务规模，提高中长期贷款比例，根据中小企业需求合理确定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四是在修订草案第十三条中增加一款，规定政府对中小企业多渠道直接融资的支持措施，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以大中型企业为主体发行小型微型企业增信

集合债券，支持发行创业投资类企业债券，对首次成功完成债券融资的中小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修改稿第十五条第二款）

五是在修订草案第十四条中增加一款，规定其他直接融资方式，表述为：“鼓励融资租赁、典当、信托等机构为中小企业提供融资服务。”（修改稿第十六条第三款）

五、关于对中小企业的人才支持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加大对中小企业发展的人才支持力度。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人才是中小企业生产要素中最活跃最关键的因素，营造中小企业使用人才的良好环境，为中小企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很有必要。根据省委《关于促进民营经济发展的若干意见》和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作如下修改：

一是在修订草案第三章创业扶持第二十条中增加专业技术人员“离岗创业期间取得的科技开发或者转化成果，可以作为其职称评聘的依据”的内容。（修改稿第二十二条）

二是在修订草案第六章服务措施中增加支持中小企业人才引进措施的规定，作为修改稿第四十六条，表述为：“各级人民政府对于中小企业引进的人才，应当在住房、就医、就学、落户等方面予以支持帮助。

“中小企业引进人才所需的租房补贴、安家费用以及科研启动经费等人才开发费用，可以按照规定税前列支。”（修改稿第四十六条）

六、关于降低中小企业用地成本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解决中小企业用地难、用地贵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土地是中小企业生产要素中重要的要素，降低中小企业用地成本，有利于降低其整体生产经营成本，有利于集约利用国土资源，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三章创业扶持中增加以下降低中小企业用地成本的内容：

一是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一条中增加一款，鼓励以租赁和实行弹性土地出让年限的方式供应土地，表述为：“鼓励各地实行弹性土地出让年限，支持新增工业用地以租赁方式供应。”（修改稿第二十三条第三款）

二是增加鼓励以厂房加层和厂区改造等方式提高土地利用率的規定，作为修改稿第二十四条，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鼓励中小企业土地使用者在符合规划的前提下，通过厂房加层、厂区改造、内部用地整理等途径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在符合规划、不改变用途的前提下，现有工业用地提高土地利用效率和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价款。”（修改稿第二十四条）

七、关于支持中小企业技术创新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加大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强化对中小企业技术创新支持，降低其技术创新成本，有利于推动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创新和改造，提升其市场竞争力，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第四章创新支持作如下修改：

一是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二款中明确研究开发费用的加计扣除，表述为：“中小企业开发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加计扣除。”（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

二是在修订草案第二十七条中增加一款，鼓励向中小企业转让技术成果，丰富中小企业技术来源渠道，表述为：“鼓励研究开发机构、高等院校采取转让、许可或者作价投资等方式，向中小企业转移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技成果。”（修改稿第三十三条第一款）

三是在修订草案第三十条中增加对中小企业主导制定的相关标准给予奖励的内容，表述为：“省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对中小企业已经授权的发明专利给予资助，对被授予国家专利金奖、国家专利优秀奖的专利技术以及中小企业主导制定的国际标准、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给予奖励。”（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四是增加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军民融合发展的规定，作为修改稿第三十四条，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入实施军民融合发展战略，支持中小企业参与国防科研和生产活动，推动军民技术双向转移。”（修改稿第三十四条）

八、关于保护中小企业和企业家的财产权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企业家财产权的保护。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中小企业和企业家财产权的保护，是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民营企业座谈会上讲话精神的具体举措，有利于进一步调动中小企业和企业家的积极性、提振发展信心。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中增加如下规定：

一是在修订草案第五章市场开拓第三十三条中增加保护中小企业合作账款的规定，表述为：“大型企业应当平等对待与其合作的中小企业，不得利用优势地位拖欠中小企业账款、损害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修改稿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二是在修订草案第七章营商环境中增加规范处置中小企业和人员财产的规定，作为修改稿第五十二条，表述为：“对涉嫌违法的中小企业和人员财产处置，应当区分个人财产和企业法人财产、违法所得和合法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和家庭成员财产，依法保护

企业家的财产权。

“对中小企业财产确需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的，严格按照法定权限和程序进行；除依法责令关闭企业的情形外，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可以为企业预留必要的流动资金和往来账户。”（修改稿第五十二条）

九、关于提升政府服务效能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政府应当进一步提高服务质量、提升服务效率，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提升政府服务效能，是激发中小企业市场活力、优化营商环境的客观需要。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修订草案第七章营商环境中有关政府服务的规定作如下修改：

一是增加改善营商环境的规定，将修订草案第四十四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推动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简化企业申报审批手续，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提升行政效能，服务实体经济，加强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的营商环境。”（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二是增加听取企业和行业协会商会意见的规定，在修订草案第五十一条增加一款，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在制定与中小企业生产经营活动密切相关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过程中，应当充分听取中小企业及其行业组织意见，保障其在制度建设中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修改稿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十、关于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容错机制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容错机制的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容错机制，有利于营造崇尚创新、支持探索、宽容失败的法治环境，有利于消除政府、其他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敢为、不想为、不能为”的顾虑，激发相关主体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热情和动力。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订草案第七章营商环境中增加以下容错机制的内容：

一是增加一条，对给予容错的对象、范围和条件作出规定，表述为：“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中小企业促进工作中因先行先试，或者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或者为推动发展而出现过失；或者政策界限不明确、政策调整影响，未达到预期效果，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给予容错：

（一）决策和实施程序符合规定；

（二）部门和个人没有牟取私利；

(三) 未与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恶意串通，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四) 未造成恶劣影响；

(五) 主动采取补救措施。

“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修改稿第五十八条）

二是增加一条，对予以容错的主要内容作出规定，表述为：“经确定予以容错的部门和个人，免于行政追责和效能问责，在绩效考核、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职称评聘和表彰奖励等方面不受影响。”（修改稿第五十九条）

三是增加一条，对容错权的救济和保护作出规定，表述为：“部门或者个人受到责任追究，认为依照本条例应当容错的，可以向问责决定机关、申诉处理机关提出申辩、申请复核或者申诉。有关机关应当受理，认为符合本条例容错规定的，撤销追究责任的决定。

“对根据本条例规定不予追究责任的情形，在没有新的追责事实、证据的情况下，不重新启动调查、问责程序。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修改稿第六十条）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有的条款序号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作了精简、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 (修订草案修改稿)》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9年5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3月29日，常委会第九次会议对《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进行了审议。组成人员对修改稿总体表示赞成，认为修改稿体现了中央和省委关于促进中小企业（民营经济）发展的决策部署精神，明确了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创新创业、融资促进、财政投入、市场开拓等措施，有利于营造公平、透明、法治的发展环境。同时，也对修改稿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

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安徽人大网征求社会各界意见，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相关中央驻皖单位、设区的市和省直管县人大常委会、基层立法联系点的意见，并赴上海市和合肥市、滁州市等地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进行了集中研究。5月5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并于1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中小企业信用信息应当实现社会化共享。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动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能够提高中小企业依法、诚信经营的自觉性，有利于解决市场主体在交易中信息不对称的问题，引导生产要素有序流动、促进生产资源高效配置，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七条中增加“实现中小企业信用信息查询、交流和共享的社会化”的内容。（修改二稿第七条）

二、关于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

修改稿第九条对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强规定的刚性约束，加大对中小企业的财政资金扶持力度。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进一步加大对中小企业财政资金投入，有利于增强中小企业发展信心、推动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有助于引导和带动社会资本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修改稿第九条中“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修改为“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在本级财政预算中安排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修改二稿第九条第二款）

三、关于明确融资支持责任主体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稿第二章资金支持中有关融资支持责任主体的规定不够合理，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科学合理界定相关主体对中小企业的融资支持责任，有利于理清责任主体，进一步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作如下修改：

一是将修改稿第十二条第二款的主体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修改为“省人民政府”，该条修改后表述为：“省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中小企业信贷激励机制，制定解决中小企业精准化贷款问题的措施，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调整信贷结构、创新信贷产品，建立银行信贷保险和税收联动机制，加大对小型微型企业的信贷支持，改善小型微型企业融资环境。”（修改二稿第十二条）

二是将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中“落实小型微型企业融资担保业务降费奖补政策”的规定，调整到修改稿第十七条第二款“推广新型政银担风险比例分担业务模式”后面。（修改二稿第十七条第二款）

三是删去修改稿第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中“增加再贷款再贴现额度”的规定。（修改二稿第十四条第一款）

四、关于删去按照招商引资政策依法落实税收优惠

修改稿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对实施技术改造的中小企业，项目完工且经项目核准或者备案部门审核后三年内，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按照招商引资政策依法落实税收优惠。”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鉴于目前国家已取消招商引资税收优惠政策，建议删去该款内容。

五、关于加强知识产权保护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中小企业知识产权的保护，有利于调动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增强中小企业市场核心竞争力，是必要的。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二条增加一款，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保护中小企业创新研发成果。”（修改二稿第三十二条第三款）

六、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开拓海外市场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鼓励中小企业积极开拓海外市场，建议增加这方面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支持中小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等现代贸易方式，拓宽经营渠道、开辟海外市场，有利于实现开放发展，提高我国企业的国际竞争力，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借鉴上海市相关做法，建议在修改稿第四十条增加一款，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鼓励中小企业运用跨境电商等贸易方式拓宽销售渠道，提升品牌价值，支持中小企业建立海外仓储和海外运营中心”。（修改二稿第四十条第二款）

七、关于专业人才培养

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应当鼓励职业院校培养适合中小企业发展需要的专业人才，以解决其用工难问题。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鼓励职业院校调整专业设置，有利于解决人才供需的结构错位，为中小企业发展培养、储备充足的专业技术人才，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同时将修改稿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作为该条第二款，表述为：“鼓励职业院校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专业，培养适应市场需要的专业人才。

“鼓励中小企业与学生、职业院校签订紧缺工种技能人才定向培养协议，发放定向培养生在校学习补助，企业所在地政府给予对应补助。”（修改二稿第四十五条）

八、关于细化政府优化营商环境责任

修改稿第四十九条对政府在优化营商环境中的责任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细化政府优化营商环境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为企业成长营造优良的发展环境，有利于激发全社会创新创业创造的活力。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和组成人员审议意见，结合今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中关于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的要求，建议将修改稿第四十九条修改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放宽市场准入，深化对中小企业的‘放管服’改革，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简

化企业申报审批手续，推行网上审批和服务，实行公平统一的市场监管制度，营造稳定、透明、可预期和公平竞争营商环境。”（修改二稿第五十条）

九、关于删去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考核的规定

修改稿第六十一条对省人民政府政府建立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考核体系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条规定与中央关于基层减负的规定精神不太一致，建议研究。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明确要求改变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现象，同时省委对督查检查考核项目已有具体规定，条例可以不对中小企业考核工作作出规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删去修改稿第六十一条。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有的条款序号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作了精简、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二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二稿，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5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夏维奇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1日下午，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对《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以下简称修改二稿）进行了审议。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二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之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财政经济工作委员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司法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二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22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推进我省中小企业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与长三角其他地区等高对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规定。法制委员研究认为，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融入长三角区域一体化发展，是落实中央重要战略决策部署的现实要求。培育统一、开放的区域市场，提高生产资源配置效率，有利于提升我省中小企业发展水平，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二稿第四条增加一款，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强化创新协同驱动，加强中小企业促进领域的互动合作，推动建立统一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和市场环境。”（表决稿第四条第二款）

二、关于加强中小企业促进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宣传工作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中小企业促进的法律法规政策宣传工作，有利于政府及其部门明确职责，有利于中

小企业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形成全社会推动中小企业发展的合力，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二稿第一章总则中增加一条，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宣传工作，营造有利于中小企业发展的社会氛围。”（表决稿第八条）

三、关于加强对中小企业合法权益的保护

修改二稿第五十二条对中小企业财产权的保护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因政府规划调整等给中小企业合法权益带来损害的补偿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大对中小企业合法权益保护尤其是信赖利益的保护力度，有利于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有利于调动企业家创新创业创造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促进国家机关进一步提高科学决策、依法行政的意识和水平。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二稿第五十二条增加一款，表述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依法变更或者撤销已经生效的行政许可，给中小企业造成财产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表决稿第五十二条第二款）

此外，有的组成人员提出，修改二稿中有的条文表述类似于政策文件语言，一些文字需要进一步精炼。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法规的修订是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决策的重要举措。中央和省委关于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文件是有关部门在反复研究、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基础上形成的。修改二稿关于资金支持、创业支持、创新支持、营商环境等相关规定，是严格按照中央和省委有关文件原文进行表述的，在修改二稿形成过程中又征求了中国人民银行合肥中心支行、中国银保监会安徽监管局等中央驻皖单位、省金融办、省发改委等省直有关部门、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等有关国家机关的意见，有关部门和机关在文字表述上没有提出进一步修改意见。同时，有关条文规定的内容专业化程度较高，为了保证中央和省委决策的准确贯彻落实，表决稿对相关条文的表述还是按照中央和省委文件进行，未作进一步修改。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意见，对部分条款序号作了调整，对少量文字作了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修订《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加强民营经济发展、增强实体经济发展动能系列决策部署的重要举措，有利于进一步改善中小企业经营环境，保障中小企业公平参与市场竞争，维护中小企业合法权益，支持中小企

业创新创业创造，扩大城乡就业，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是十分必要的。经过常委会第五次会议、第九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十三号)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已经 2019 年 5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施行。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 年 5 月 27 日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 第三章 工程管理与保护
-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
- 第五章 调度与供水
- 第六章 用水与节水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淠史杭灌区的管理和保护，保障灌区的正常运行和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发挥灌区工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灌区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灌区的规划、建设、管理、保护、供水、用水等活动。

本条例所称淠史杭灌区（以下简称灌区）是指本省行政区域内利用灌区工程供水的受益区域，包括淠河灌区、史河灌区、杭埠河灌区。

灌区工程是指渠首枢纽（横排头、红石嘴）、进水闸（梅岭、牛角冲）及其以下引水、输水、蓄水、提水、排水工程和各类配套设施。

第三条 省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灌区管理工作的领导，统筹解决灌区建设、管理中的重大问题。

灌区内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灌区管理和保护工作的领导，加大经费投入，保障灌区工程的安全，组织有关部门、单位推进灌区信息化建设，推广先进科学技术，提高现代化管理水平。

第四条 灌区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部门是灌区的主管部门，其所属的灌区工程管理单位（以下简称省灌区工程管理单位）承担相关具体管理工作。

灌区内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灌区管理的有关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灌区工程管理单位承担相关具体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住房和城乡建设、自然资源、农业农村、林业、电力管理等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灌区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五条 灌区内防汛抗旱工作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统一指挥、分级分部门负责。灌区工程管理单位按照职责做好防汛抗旱的有关工作。

第六条 在开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灌区水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二章 规划与建设

第七条 灌区的建设、管理、保护、供水、用水等，应当统一制定规划。灌区规划包括灌区综合规划和灌区专业规划。

编制灌区规划应当坚持节水优先、绿色发展的原则，统筹考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土资源供需平衡、生活生产需求、生态环境保护等因素。

灌区规划应当与城乡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水资源综合规划等相衔接。

第八条 灌区综合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编制，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并报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灌区专业规划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灌区综合规划编制，征求同级其他

有关部门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意见后，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第九条 编制城乡规划涉及灌区工程的，应当征求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

城镇、乡村建设不得影响灌区工程的安全与运行。

第十条 省及灌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灌区工程的新建、改建、扩建、配套设施以及其他水工程建设，应当符合灌区规划。

第十一条 灌区内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将支渠以下渠道建设纳入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建立政府投入与社会力量投入相结合的机制。

鼓励和引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资建设灌区工程。

第十二条 灌区工程建设实行项目法人负责制度。

灌区内年度项目投资计划下达以后，按照分级管理的原则确定项目法人，由项目法人根据批准的建设方案组织实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项目法人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灌区工程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正式移交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所属的灌区工程管理单位时，应当同时移交灌区工程不动产权证书、灌区工程建设档案以及划定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文书。

第十四条 灌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灌区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安置工作的组织和领导，协调解决工程建设中的有关问题。

第三章 工程管理与保护

第十五条 渠首枢纽等重要控制性工程、总干渠、跨设区的市的干渠和分干渠，由省灌区工程管理单位管理。

跨县（市、区）的干渠和分干渠，具体管理权限由灌区工程所在地的设区的市人民政府确定。其他干渠和分干渠，由灌区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支渠由灌区工程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管理。

支渠以下渠道，由灌区工程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其所有者管理。

蓄水和提水工程由灌区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明确管理主体，落实

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运行管理、维修养护、水质保护、防汛抗旱、应急处置等管理制度，加强对工程安全的监督管理。

灌区工程管理单位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定期对工程进行巡查，发现工程安全运行隐患的，应当及时采取处理措施，并报告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

灌区工程所在地的村（居）民委员会应当协助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做好工程运行管理的有关工作。

第十七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用水合作组织、农民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等投资建设的灌区工程，其所有者、经营管理者应当保障工程完好和安全运行，依法服从防汛抗旱和水资源调度，并接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

第十八条 灌区内跨渠桥梁、沿渠道路作为公路使用、纳入公路管理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落实管护责任；作为乡道使用的，由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落实管护责任。

第十九条 灌区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下列标准划定：

（一）横排头渠首枢纽工程的管理范围按照溢流坝中心线上、下游各八百米，两侧按照建筑物边缘线向外不小于三十米划定；红石嘴渠首枢纽工程的管理范围按照溢流坝中心线上、下游各五百米，两侧按照建筑物边缘线向外不小于三十米划定；渠首枢纽工程的保护范围根据客观条件，按照有关规定划定。

（二）渡槽、倒虹吸工程的管理范围按照所在渠道管理范围等宽划定，保护范围按照所在渠堤保护范围等宽划定。

（三）渠下涵工程的管理范围按照所在渠道级别，自进出口向上、下游各延伸三十米至五十米划定。

（四）水库、水闸、渠道、泵站等其他灌区工程的管理范围和保护范围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划定。

第二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划定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后，应当依法确定土地使用权、核发不动产权证书。

灌区工程管理范围的划界确权经费按照管理权限，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

第二十一条 灌区工程管理单位应当在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边界设立固定标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移动和破坏。

第二十二条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跨越、穿越、临靠灌区工程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等建筑物及设施，其建设方案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灌区工程管理单位批准，并在建设过程中接受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灌区工程管理单位的监督。方案确需改变的，应当经原批准机关同意。

建设与航道有关的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在工程可行性研究阶段就建设项目对航道通航条件的影响作出评价，并报送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审核。

第二十三条 在灌区内从事工程建设，占用农业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以及造成灌排工程设施报废或者失去部分功能的，应当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责任单位负责建设等效替代工程，不具备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条件的，应当按照等效替代工程的总投资额支付开发补偿费；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等效替代工程开发补偿费应当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

第二十四条 禁止在灌区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

禁止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效益发挥和有碍工程安全运行的活动。

禁止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

第二十五条 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计划，采取措施，逐步依法清除。

第二十六条 灌区工程管理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当年灌区工程运行情况，制定次年度运行维修养护计划，按规定报批准后组织实施。灌区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章 生态环境保护

第二十七条 灌区生态环境保护应当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严格的环境质量标准，建立严密的监控体系，有效防治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

第二十八条 灌区内建立市、县、乡三级河长制、湖长制，分级分段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灌区的水资源保护、水域岸线管理、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等工作。

灌区内建立市、县、乡、村四级林长制，分级组织领导本行政区域内灌区的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城乡造林绿化、森林质量效益提升、预防治理森林灾害、执法监管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省及灌区内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地表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水环境质量管理责任和生态补偿资金。

第三十条 灌区内跨行政区域交水断面、饮用水水源地的水量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监测，水质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组织监测。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生态环境部门按照职责定期向社会公布灌区工程供用水水量、水质信息，并建立水量、水质信息共享机制。

第三十一条 禁止向灌区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或者其他有毒有害废液。

禁止在灌区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

禁止向灌区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

禁止在总干渠、干渠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

第三十二条 灌区内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灌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三条 灌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实施本行政区域的农药化肥减量计划，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和废旧农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点，推进畜禽粪污资源化无害化利用和秸秆综合利用，发展生态循环农业。

支持农业生产者使用有机肥、生物农药、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采取测土配方施肥、水肥一体化、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综合措施推进农药化肥减量增效。

第三十四条 灌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

第三十五条 灌区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划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执行。

禁止在灌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设置排污口。

第三十六条 灌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可能发生水污染事故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的规定，做好突发水污染事故的应急准备、应急处置和事后恢复等工作。

第五章 调度与供水

第三十七条 灌区供水实行总量控制、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综合利用引水、蓄水、提水工程，优先保障城乡居民生活用水，统筹农业、工业、生态环境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灌区的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制定水量分配方案时，应当兼顾上、下游用水需求，科学确定生态流量，维护河湖基本生态用水。水量分配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灌区水量分配方案应当根据灌区发展变化的情况进行调整。

第三十八条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据灌区水量分配方案，结合灌区水库蓄水量以及预测来水量，征求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意见后，综合平衡各方面用水需求等编制年度水量调度计划，实施水量统一调度。

第三十九条 佛子岭、梅山、响洪甸、磨子潭、龙河口、白莲崖等灌区主要水源水库的发电调度应当服从供水调度，发电调度和供水调度应当服从防洪调度。

灌区主要水源水库的防洪调度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灌区主要水源水库的供水调度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渠首枢纽及其以下灌区工程的供水调度，由省灌区工程管理单位负责。

灌区主要水源水库管理单位应当严格执行防洪、供水调度指令，做好蓄水保水工作。

电力管理部门应当按照防洪、供水调度指令，安排发电调度。

第四十条 灌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灌区工程管理机构应当加强灌区旱情预防，发生干旱灾害时，应当采取措施保障抗旱水源。

旱情严重时，灌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临时设置抽水泵站等应急性措施；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采取缩小农业供水范围或者减少农业供水量等限制措施。

第六章 用水与节水

第四十一条 灌区用水实行计量用水、有偿供水、定额管理、节约用水的制度。

第四十二条 用水应当计量。

用水户应当安装用水计量设施。暂不具备安装条件的，由有管辖权的价格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确定合适的计价单位。

灌区改造、新建泵站或者泵站技术改造等农业灌溉项目建设，应当同时安装灌溉用水计量设施。

第四十三条 灌区工程供水价格按照补偿成本、合理收益、优质优价、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并根据供水成本、费用及市场供求的变化适时调整。

灌区工程供水价格按供水对象分为农业用水价格和非农业用水价格。农业用水价格应当逐步推行基本水价和计量水价相结合的两部制水价。

各类用水均实行定额管理，超定额用水实行累进加价。

第四十四条 灌区供水单位根据年度水量调度计划，与用水户签订供用水合同。

所有用水户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供水单位缴纳水费。用水户逾期不缴纳水费的，应当按照规定支付违约金。用水户在合理期限内经催告仍不缴纳水费和违约金的，供水单位可以按照国家规定的程序中止供水。

第四十五条 灌区用水户应当服从统一的供水调度。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拦截和抢占水源，不得擅自放水，不得扰乱供水秩序。

第四十六条 灌区内不同行政区域之间发生水事纠纷，可以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协商，跨设区的市的水事纠纷也可以由省灌区工程管理机构组织协商。协商不成的，由共同的上一级人民政府裁决，有关各方必须遵照执行。

灌区内单位之间、个人之间、单位与个人之间发生的水事纠纷，应当协商解决；当

事人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可以申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或者其授权的部门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在水事纠纷解决前，当事人不得单方面改变现状。

第四十七条 灌区内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水资源条件，优化农业生产布局，调整种植结构，扶持节水农业发展。

灌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推广先进实用的农业节水灌溉技术。

第四十八条 鼓励灌区用水户采用节水灌溉，降低水的消耗量，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规定，擅自移动、破坏灌区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的边界固定标志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灌区工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灌区河流、湖泊、水库、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灌区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工程运行和危害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的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且防洪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灌区工程管理机构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处罚法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四款规定，在总干渠、干渠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或者组织进行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个人在总干渠、干渠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游泳、垂钓或者从事其他

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拦截和抢占水源，擅自放水，扰乱供水秩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灌区工程管理单位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

第五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以及灌区工程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建立管理制度或者未按管理制度做好灌区工程管理和维护的；
- （二）不服从供水调度、防洪调度的；
- （三）发现破坏灌区工程的违法行为不及时处理的；
- （四）其他不履行灌区工程管理职责行为。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行为，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适用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五十五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8 月 19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 (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8〕219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已经2018年11月7日省政府第31次常务会议通过，现提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8年11月9日

关于《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 (草案)》的说明

——2018年11月20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上

省水利厅厅长 方志宏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说明如下：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治水工作重要论述精神和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需要。2014年，习近平总书记提出了“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十六字方针，为新时期治水工作指明了方向。淠史杭灌区（以下简称灌区）是全国3个特大灌区之一，1982年，省政府颁布了《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暂行办法》，对灌区管理发挥了积极作用，但由于该办法制定较早，关于灌区管理和保护等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2016年7月2日修正）等上位法的规定不一致。为了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新时期治水工作重要论述精神，确保水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在我省得到严格落实，维护法制统一，有必要制定《条例》。

二是解决灌区管理实际问题的需要。灌区自1958年开工兴建以来，形成3大渠首、2.5万公里七级固定渠道、6万多座各类渠系建筑物、1200多座中小型水库、21万多座塘堰，蓄、引、提相结合的“长藤结瓜”式灌排体系，设计灌溉面积1198万亩，总供水人口超过1000万，在抗御水旱灾害，保障经济社会安全，促进工农业生产持续稳定发展，保护水土资源和改善生态环境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随着经济社会的不断发展，灌区管理和保护工作中出现了一些新问题，主要有：工程管理体制不顺、机制不活，工程运行和维护不善、工程效能发挥不够，灌区内水污染日益严重、用水结构和用水矛盾日益复杂，水资源利用效益偏低，等等。为解决这些问题，保障灌区的正常运行和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发挥灌区工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有必要制定《条例》。

二、起草的过程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8 年立法计划，我厅向省政府报送了草案送审稿。省法制办承办后，会同我厅对草案送审稿进行了审查修改，形成了草案征求意见稿。按照立法程序，书面征求了各市、省直管县政府的意见；多次书面征求省直相关部门的意见，召开省直部门协调会；通过省政府网站和安徽政府法制网公布草案全文，公开征求社会公众的意见；赴合肥市、淮南市、六安市等灌区受益地区开展调研，听取县区、乡镇政府及相关部门、灌区工程管理单位、用水单位的意见；召开专家预审会，听取水利、法学等方面专家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基础上，省法制办会同我厅对意见和建议进行认真研究，对送审稿反复修改，形成了《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省直有关部门无分歧意见。张曙光副省长专题听取汇报并提出指导意见。2018 年 11 月 7 日省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了《草案》。

在《草案》的立法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省人大领导的高度重视和悉心指导。农业与农村委和法工委提前介入法规起草工作，参加省法制办召开的立法论证会、专家预审会，法工委还多次派员参加集中修改。

三、《草案》主要内容的说明

（一）理顺灌区管理体制。一是明确政府责任（第三条、第五条）。二是明确灌区实行统一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的管理体制。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是灌区的主管机关，省灌区工程管理单位承担相关具体管理工作。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灌区管理的有关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做好灌区管理的相关工作（第四条）。

（二）规范灌区规划和建设。一是规定灌区的建设、管理、保护、供水、用水应当制定规划，明确了灌区综合和专业规划的编制主体（第六条、第七条）。二是将支渠以下渠道建设纳入农田水利工程建设年度实施计划，建立政府投入与社会力量投入相结合的机制（第十条）。

（三）明确管理和保护措施。一是按照分级管理权限落实灌区工程管理责任（第十四条）。二是规定灌区工程监督管理和巡查制度（第十五条）。三是明确了灌区工程的管理和保护范围及禁止从事的活动，要求依法清除管理范围内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第十八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四是在灌区内建立河长制、湖长制、林长制，同时依据《水污染防治法》的有关规定，加强灌区生态环境保护（第二十五条）。

至第三十条)。

(四) 加强供水与用水管理。一是明确灌区供水实行总量控制、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 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和年度水量调度计划, 实施统一调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二是规定灌区主要水源水库的调度权限(第三十三条)。三是规定用水户应当服从供水调度, 发生纠纷时依法处理(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四是灌区实行计量用水、有偿供水、定额管理、节约用水制度(第三十五条至第三十八条, 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

《草案》还依据上位法, 对禁止性行为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进行了明确或者细化(第四十三条至第四十八条)。

《草案》和以上说明, 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农业与农村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条例（草案）》），已经 2018 年 11 月 7 日省人民政府第 31 次常务会议通过，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

省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以下简称委员会）十分重视此项立法工作，提前介入，加强沟通协调，参加省政府法制部门的立项论证会、预审会，督促省水利厅等单位扎实做好《条例（草案）》的起草、修改等前期准备工作；多次深入六安、合肥等市县进行调研，实地考察了解灌区建设、运行和管理情况，广泛听取基层有关部门、灌区管理单位、专家学者、农民群众意见；并请委员会立法专家顾问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努力提高《条例（草案）》起草工作质量，持续推动立法进程。

委员会对《条例（草案）》进行了认真审查，并于 11 月 12 日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主任会议决定将《条例（草案）》提请本次会议审议。现将审查意见报告如下。

一、制定《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的必要性

一是彰显立法工作地方特色的需要。淠史杭灌区是新中国成立后兴建的全国最大灌区，与四川都江堰灌区、内蒙古河套灌区一起，并列为全国三个特大型灌区。目前，都江堰灌区、河套灌区都已经制定了具有当地特色的相关地方性法规，且在管理保护中发挥了积极作用。地方立法的一个重要原则就是要结合地方实际，突出地方特色。制定《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有利于增强灌区管理保护措施针对性和有效性，体现灌区的具体情况和实际需要，彰显安徽地方特色。

二是促进灌区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的需要。淠史杭灌区是以防洪、灌溉为主，兼有水力发电、城市供水、航运和水产养殖等综合功能的特大型水利工程，在全省经济社会发展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巨大作用。制定《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有利于

提高灌区水资源调配使用的科学性，加强灌区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统筹推进灌区管理保护与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三是加强灌区法治化管理的需要。目前，淠史杭灌区管理的主要制度依据是《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暂行办法》，省政府这一规章制定于上世纪 80 年代（1982 年），时间久远，有些规定已不能完全适应当前灌区管理的实际需要，还有些规定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制定《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有利于衔接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依法解决灌区管理中遇到的实际困难和问题，将灌区建设、运行和管理纳入法治化轨道。

二、《条例（草案）》内容与上位法规定不相抵触，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委员会认为，《条例（草案）》的立法宗旨和基本原则、制度设计与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同时认真总结了我省灌区管理保护工作的经验和做法，立足本省实际，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地方特色，有针对性地做出了具体规定，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

三、对《条例（草案）》的修改建议

一是借鉴“新安江模式”加强水资源、水环境和水生态保护的成功经验，充实关于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强化灌区管理保护具体措施，处理好灌区管理保护与经济建设发展的关系等方面的内容；

二是充实完善关于鼓励和支持灌区内开展节水型社会建设，推广运用工业节水和生活节水措施、限制发展高耗水产业等方面的内容；

三是增加关于“省灌区工程单位应当建立灌区管理维护的岁修制度，统筹安排灌区管理维护的年度计划和相关的工程建设”的相关规定；

四是增加关于“在灌区管理保护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的相关规定。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 修改情况的说明

——2019年5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8年11月，常委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以下简称草案）。组成人员提出，制定《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有利于加强灌区管理和保护，提高灌区水资源调配使用的科学性，发挥灌区工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是必要的。同时，也对草案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通过安徽人大网征求社会各界意见，同时，书面征求了省直有关部门、相关设区的市人大常委会和六安市市委、市政府的意见，并赴六安市、寿县等地进行了调研。在此基础上，会同有关方面，并请六安市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六安市政府及其司法、水利、生态环境等部门有关负责同志参加，进行了集中研究。5月5日下午，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水利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和各方面的建议，对草案进行了认真研究和初步修改。5月6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并于5月10日下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主要修改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表彰和奖励

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对在灌区管理保护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给予表彰奖励，建议增加相关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规定表彰和奖励有利于进一步促进单位和个人开发、利用、保护、管理灌区水资源的主动性、积极性，是必要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有关规定，建议增加一条，具体表述为：“在开

发、利用、节约、保护、管理灌区水资源等方面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给予表彰和奖励。”（修改稿第六条）

二、关于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完善灌区的配套设施，对已有的设施要进行现代化改造。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快灌区续建配套和已有设施的现代化改造，有利于提高灌排能力和抗旱防洪除涝能力，发挥灌区工程效能。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草案第九条增加一款，具体表述为：“省及灌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快灌区续建配套与现代化改造。”（修改稿第十条第一款）

三、关于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经费列入财政预算

草案第十九条对灌区工程管理范围的划界确权作出了规定。六安市政府建议将划界确权经费列入财政预算。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灌区工程管理范围的划界确权属于行政事务，明确划界确权经费按照管理权限，列入同级财政预算，有利于保障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划界确权工作的正常开展，是必要的。建议在草案第十九条增加一款，表述为：“灌区工程管理范围的划界确权经费按照管理权限，列入同级财政预算。”（修改稿第二十条第二款）

四、关于等效替代工程开发补偿费用用途

草案第二十二条对灌区等效替代工程作出了规定。六安市政府建议明确等效替代工程开发补偿费的用途。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等效替代工程是与被占用灌溉水源、灌排工程设施数量、水量、工程量相当、净效益相等的替代工程，在不具备建设等效替代工程情况下支付的开发补偿费用，是对灌溉水源、灌排工程社会效益的补偿，应当用于灌溉水源和灌排相关工程。对等效替代工程开发补偿费用用途予以明确，防止资金挪作他用，是必要的。建议在草案第二十二条增加一款，具体表述为：“等效替代工程开发补偿费应当专项用于农业灌溉水源工程、灌排工程开发项目和灌排技术设备改造。”（修改稿第二十三条）

五、关于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构筑物的处置

草案第二十四条对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构筑物等的处置作出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条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的规定不符，建议斟酌。法制委员会经认真研究认为，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构筑物分两种情形：一是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划定后非法建设的建筑物、构筑物；二是灌区

工程管理范围划定之前已经存在的建筑物、构筑物。对于第一种情形，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违法建筑物、构筑物进行处理，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罚；对于第二种情形，属于历史遗留问题，根据法不溯及既往的原则，现制定的法规对这类建筑没有溯及力。但是，这类建筑物、构筑物影响行洪和排水，危害公共安全，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进行处理。因此，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将草案第二十四条修改为：“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影响行洪和输水的建筑物、构筑物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和有关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由所在地人民政府制定计划，采取措施，逐步依法清除。”（修改稿第二十五条）

六、关于灌区工程的维修养护

草案第三章对灌区工程管理与保护作出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进一步加强灌区工程的维修养护。农业与农村委员会的审查意见提出增加岁修制度的规定。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灌区工程进行年度维修养护，对于维护灌区工程完整性，确保灌区工程安全运行，充分发挥工程效益，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具体表述为：“灌区工程管理的责任单位应当根据当年灌区工程运行情况，制定次年度运行维修养护计划，按规定报批准后组织实施。灌区工程维修养护经费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修改稿第二十六条）

七、关于加强灌区生态环境保护

草案第四章对灌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强化灌区生态环境保护，明确具体举措，体现中央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农业与农村委员会审查意见提出充实有关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方面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灌区生态环境保护作出原则性、统领性规定，有利于强化灌区生态环境保护，实现灌区生态资源的永续利用，是对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贯彻落实和根本遵循，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增加一条，具体表述为：“灌区生态环境保护应当贯彻绿色发展理念，坚持生态保护优先，统筹山水林田湖草系统治理，实行严格的环境质量标准，建立严密的监控体系，有效防治工业污染、生活污染和农业面源污染。”（修改稿第二十七条）

八、关于建立地表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草案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地表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借鉴“新安江生态补偿”模式，进一步充实

有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全面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进一步明确建立灌区地表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的责任主体及其主要职责，有利于切实保障生态保护主体相关权益，充分调动全社会参与生态保护的积极性，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该款进行修改后单列一条，具体表述为：“省及灌区内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跨行政区域的地表水环境生态保护补偿机制，落实水环境质量管理责任，落实生态补偿资金。”（修改稿第二十九条）

九、关于法律责任

草案第四十五条对可能污染总干渠、干渠内饮用水水源的行为作出了处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处罚力度过轻，建议加大处罚。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相关规定，建议将在总干渠、干渠等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从事网箱养殖、旅游、游泳、垂钓或者其他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活动的处罚额度，由“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为“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修改稿第四十九条）

同时，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有的条款序号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作了精简、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以上说明和修改稿，请予审议。

关于《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 审议结果的报告

——2019年5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郭再忠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2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议了《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以下简称修改稿）。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修改稿比较成熟，同时也提出了一些修改意见，建议修改后提请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农业与农村工作委员会、省司法厅、省水利厅，根据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对修改稿进行了认真研究并作了初步修改。22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初步修改情况的说明，进行了统一审议，形成了《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以下简称表决稿），并于2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议结果报告如下：

一、关于灌区信息化建设

有些组成人员建议在灌区的建设管理中增加信息化建设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推进灌区信息化建设，有利于提高灌区工程运行效率，促进灌区实现科学高效的管理，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三条第二款增加“推进灌区信息化建设”的内容。（表决稿第三条）

二、关于禁止向灌区水体排放、倾倒固体废物

修改稿第三十一条对灌区水体的水污染防治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该条规定没有明确禁止固体废物污染水体，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工业废渣、城镇垃圾也是污染水体的主要污染源，对向水体排放、倾倒固体废物作出禁止性规定，有利于全面保护水体，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三十一条增加一款，具体表述为：“禁止向灌区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和其他废弃物。”（表决稿第三十一条第三款）

三、关于灌区内城镇污水集中处理

修改稿第四章对灌区生态环境保护及污染防治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对城镇生活污染防治的规定不明确，建议增加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加强对灌区城镇污水处理的管理，对于防治灌区水体污染，保护灌区生态环境，具有重要意义。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第四章生态环境保护中增加一条，具体表述为：

“灌区内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灌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表决稿第三十二条）

四、关于灌区内畜禽养殖污染防治

有的组成人员建议增加对畜禽养殖业污染灌区环境进行管理的相关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加以规定，有利于保护灌区水源、空气和土壤生态环境。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在修改稿第四章生态环境保护中增加一条，具体表述为：

“灌区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部门应当依据职责对畜禽养殖污染防治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加强对畜禽养殖环境污染的监测。

“乡镇人民政府、基层群众自治组织发现畜禽养殖环境污染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和报告。”（表决稿第三十四条）

五、关于水量分配兼顾上、下游用水需求

修改稿第三十五条对灌区供水和水量分配方案作了规定。有的组成人员提出增加兼顾上、下游用水的内容。法制委员会研究认为，在制定水量分配方案时，兼顾上、下游用水需求，有利于缓解上、下游用水矛盾，提高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和有效利用，是必要的。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建议对修改稿第三十五条第二款进行修改，具体表述为：

“灌区的调蓄径流和分配水量，应当制定水量分配方案。制定水量分配方案时，应当兼顾上、下游用水需求，科学确定生态流量，维护河湖基本生态用水。水量分配方案由省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制定，报省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表决稿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此外，根据组成人员审议意见，对有的条款序号作了调整，对部分文字作了精简、修改，不再一一说明。

表决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

法制委员会认为，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我省实际，制定《安徽省淠史杭

灌区管理条例》，对于加强淠史杭灌区的管理和保护，保障灌区的正常运行和水资源的合理配置，发挥灌区工程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可持续发展具有重要作用。《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经过常委会第六次会议以及本次会议审议，修改后形成的《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表决稿）》符合本省实际，与有关的法律、行政法规不相抵触，组成人员的审议意见已基本吸收，比较成熟，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表决。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 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决议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决定予以批准，由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9年4月29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为了维护社会主义法制统一，保证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在我国的贯彻实施，实现立法和改革决策相衔接，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决定对《淮南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作出修改，并废止《淮南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淮南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淮南市工程建设监理条例》《淮南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条例》《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五件地方性法规。

一、对《淮南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作出修改

(一) 删除第四条。

(二) 删除第二十四条。

(三) 将第二十五条改为第二十三条，修改为：“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建立随机抽查机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同一部门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四) 将第三十三条改为第三十一条，修改为：“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损害投资者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五) 删除第三十七条。

(六) 将第三十八条改为第三十五条，修改为：“优化投资环境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由市外商投资服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目标管理部门组织考核。”

二、废止《淮南市建筑市场管理条例》(1994年10月27日淮南市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1995年4月24日安徽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批准 2005 年 2 月 28 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
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 2005 年 6 月 17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
次会议批准修订)

三、废止《**淮南市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1998 年 10 月 28 日淮南市第十二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 1998 年 12 月 22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批准)

四、废止《**淮南市工程建设监理条例**》(1999 年 10 月 28 日淮南市第十二届人民代
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9 年 10 月 15 日安徽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
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批准)

五、废止《**淮南市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条例**》(2004 年 6 月 16 日淮南市第十三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4 年 8 月 20 日安徽省第十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批准 根据 2012 年 6 月 15 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的关于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部分法规的决定》的决议修正)

六、废止《**淮南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2012 年 8 月 14 日淮南市第十四届人
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通过 2012 年 10 月 19 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
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批准)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淮南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重新公布。

淮南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

(2012年10月23日淮南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 2012年12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批准 根据2019年4月29日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的《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修改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
- 第三章 信息公开
- 第四章 办证审批服务
- 第五章 行政检查与处罚
- 第六章 司法保障
- 第七章 监 督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优化投资环境，保障投资者和企业合法权益，促进经济和社会全面发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优化投资环境，是指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司法机关公正司法，为投资者和企业提供公开透明、便捷高效、公正廉洁的服务，维护统一开放、公平竞争、

诚实守信的投资环境。

第三条 本市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和在本市实施行政管理工作的垂直管理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遵守本条例。

法律、法规授权或者受行政机关依法委托行使行政管理职权的组织，适用本条例。

第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保持政策的连续和稳定，作出的经济社会发展规划、行政许可决定、招商引资书面承诺以及优惠政策等，不得随意改变。

第五条 鼓励投资者在本市投资创业，对为本市经济发展作出重大贡献的投资者或者企业以及引荐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奖励。

第六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应当依法保护投资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对干扰企业合法生产经营活动、损害投资环境的行为，依法追究 responsibility。

行政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人是本部门优化投资环境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负责组织制定和实施本部门优化投资环境的具体制度和措施。

第七条 投资者或者企业认为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公务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有权依法控告、举报、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诉讼；造成经济损失的，有权依法要求国家赔偿。

第二章 投资者权益保护

第八条 行政机关制定或者提请制定涉及投资者和企业重大权益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编制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重大经济政策和部署重大经济工作，应当听取投资者和企业的意见和建议。

行政机关应当定期对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有关政策规定进行清理，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适应经济发展要求的有关规定。

行政机关制定的涉及投资环境的规范性文件未按照规定公开发布的，投资者或者企业有权拒绝执行。

投资者或者企业认为行政机关发布的规范性文件侵害其合法权益的，可以向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由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的法制工作机构依法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第九条 行政机关应当保障投资者的市场准入权，不得进行部门保护、地区封锁和

行业垄断，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企业或者个人到本地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和提供服务，不得限制其他地区的商品进入本地市场，妨碍公平竞争。

第十条 公用事业行业管理部门应当加强对供电、供水、燃气、供热、公共交通等企业的监督管理，监督其按照国家规定的服务标准、资费标准和行政机关依法规定的条件，向用户提供安全、方便、快捷、稳定和价格合理的服务。

第十一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不得有下列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投资者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

（一）没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或者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要求接受考核、评比、评优、达标、升级、排序等活动；

（二）没有法律、法规规定，要求接受指定培训；

（三）强迫提供赞助、资助或者捐献财物，无偿或者廉价提供劳务以及无偿占用财物；

（四）强迫订购报刊、音像制品，购买指定产品；

（五）强迫参加学会、协会、研究会等社会团体；

（六）向企业借款、借物、推销商品或者强迫为其他单位、个人提供担保，或者要求接受指定的评估、检测及其他社会中介机构有偿服务，或者要求接受指定的商业保险机构服务，或者要求在指定的媒体发布广告；

（七）干扰自主聘用职工；

（八）要求企业报销应当由个人或者单位承担的费用；

（九）其他干扰正常生产经营活动或者侵害合法权益的行为。

第十二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对企业的财物采取查封、扣押、冻结等强制措施，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依法采取强制措施的，应当向企业出具法定票据、清单，妥善保管扣留财物，不得使用、损毁或者擅自处分。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企业中的外来工作人员，凭有效证件，在购置物业、社会保障和子女就学等方面，与本市居民享受同等待遇。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应当保障投资者、企业建设施工和生产经营场所的秩序。对哄抢企业财物，滋扰、冲击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活动，强揽工程、强行装卸、强买强卖以及侵犯投资者、生产经营者人身财产安全等违法行为，应当及时制止，严厉打击，并将处

理结果通报有关单位和个人。

第三章 信息公开

第十五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其依法管理的经济发展信息以及与投资事项有关的政务信息，通过各种有效途径向社会公开。

政务信息公开应当遵循合法、准确、完整、及时和便民的原则。

政务信息公开的内容不得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十六条 下列政务信息应当主动向社会公开：

- （一）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政策措施；
- （二）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和财政预算；
- （三）城市总体规划、近期建设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
- （四）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重大项目规划及其有关重要事项；
- （五）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 （六）促进投资和企业发展的各项优惠政策；
- （七）招商引资推介项目和重大经济贸易活动信息；
- （八）政府采购信息和基本建设项目招投标信息；
- （九）国有土地使用权和其他国有资产出让信息；
- （十）行政许可项目目录及其内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被许可人的权利；
-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目录及其依据、标准、程序以及有关减免的规定；
- （十二）投诉、举报的方式、方法以及受理机关；
- （十三）其他应当公开的信息。

第十七条 政务信息应当采取下列方式公开：

- （一）政府公报、政务专刊；
- （二）政务通报会、新闻发布会；
- （三）政府网站、政务信息公开栏、电子屏幕、触摸屏；
- （四）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体；
- （五）其他便于公众及时知晓的方式。

第十八条 投资者和企业索取书面信息资料，有关机关应当提供。行政机关提供信息或者资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四章 办证审批服务

第十九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在政务服务中心集中办理审批办证事项。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确定具体部门和人员，接受有关投资者、企业委托全程代办相关审批手续。

行政机关不得因开会、学习等理由影响正常办公。

第二十条 对属于本行政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审批办证申请，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工作人员应当当场受理；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书面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并出具已收到申请材料的目录的回执。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不属于本行政管理部门职权范围内的事项，工作人员应当当场告知申请人具体承办部门。

行政管理部门受理审批办证申请，应当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管理部门的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二十一条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管理部门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决定或者颁发证照。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核实的，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或者承诺的期限内作出决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应当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二十二条 依法应当先经下级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后报上级行政管理部门决定的，下级行政管理部门应当在法定期限内将初步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直接报送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上级行政管理部门不得要求申请人重复提供申请材料。

第五章 行政检查与处罚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应当有法律、法规依据，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并建立随机抽查机制，根据本地经济社会发展和监管领域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同一部门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应当合并进行；不同部门对企业实施的多项监督检查能够合并完成的，由本级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实施合并或者联合检查。

第二十四条 因举报实施的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本部门负责人签发的检查批准文书；检查结束后作出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应当在七日内报同级人民政府法制工作机构备案。

国家和省安排的专项行政检查，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持有国家、省的文件通知。

第二十五条 行政管理部门实施行政检查时，需要抽取样品进行检验、检测、检疫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不得以检查为名，违规抽样。

第二十六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以纠正违法行为为目的，坚持处罚与教育相结合，促进投资者和企业自觉守法。

对情节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违法行为，行政机关应当采取行政指导措施予以告诫，不予行政处罚。

第二十七条 行政机关行使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应当在行政处罚决定中说明裁量的依据和理由。

第二十八条 行政机关不得对所属执法机构或者执法人员下达行政罚款指标。

第六章 司法保障

第二十九条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实行审判公开、检务公开；公开办案程序、办案纪律和举报投诉方式等事项。加强对工作人员的考核和管理，严格执法、文明执法。

第三十条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审理各类民商事纠纷案件，平等保护各类投资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保护投资者和企业的知识产权，对侵犯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的行为，依法追究行为人的法律责任。

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及时、公正审理涉及投资环境的行政诉讼案件，监督行政机关

依法行使职权，维护投资者和企业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一条 人民检察院对行政机关和司法机关工作人员损害投资者和企业合法权益的职务犯罪案件，应当依法提起公诉。

第三十二条 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在审理、查办案件时，除依法规定的收费外，不得收取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十三条 司法机关在办理案件时，可以采取司法建议、检察建议等形式，为投资者和企业提供法律指导和服务。

第七章 监 督

第三十四条 市、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所属部门及下级人民政府实施本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应当及时责令纠正。

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对所属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执行本条例情况的监督检查制度。

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加强行政执法督查工作，依法纠正违法的或者不当的行政执法行为。

第三十五条 优化投资环境工作纳入目标管理，由市外商投资服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市目标管理部门组织考核。

第三十六条 司法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下一级司法机关实施本条例情况的监督；司法机关应当对其工作人员执行本条例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十七条 鼓励、支持新闻单位对损害投资环境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监察机关和政府法制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损害投资者权益案件的追查制度和监督检查结果发布制度。

第三十八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有权举报、投诉损害投资环境的行为。接受举报、投诉的机关和部门应当自接到举报、投诉之日起三十日内，依法作出处理决定，并将查处结果答复举报、投诉人；对重大违法案件，查处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及时公开政务信息或者公开的政务信息不完整、不准确，由监察机关、上一级行政机关责令改正；造成重大影响或者经济损失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四十条 行政机关违反本条例规定，由上级行政机关或者监察机关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对单位给予通报批评，不得参与年度评优，并追究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分管负责人的行政责任。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由行政机关责令改正，不得参与年度评优；情节较重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法给予警告、记过、记大过处分，属行政执法人员的，调离执法岗位；情节严重的，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

第四十一条 司法机关工作人员在司法活动中，违反本条例规定，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十二条 行政机关、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因履行职务时的违法行为给投资者或者企业的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予以赔偿。

第九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提请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 法规的决定》的报告

淮人常〔2019〕5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经淮南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9年4月2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决定》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5月6日

关于《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说明

——2019年5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胡东辉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2019年4月29日经淮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受淮南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我现就《决定》作如下说明：

一、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必要性

随着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的不断深化，去年以来国务院再次修改和废止了部分行政法规，取消部分行政审批、职业资格许可事项。同时，随着国家、省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和修改完善，我市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内容已经明显滞后，且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改革要求不相适应，应当予以修改或者废止，以维护国家法制的统一，保障改革措施落地见效。

二、《决定》的形成过程

2018年10月，在征集2019年立法计划建议项目时，市人大常委会有关工委、市政府有关部门分别提出了修改、废止与上位法不一致、与改革要求不相适应的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建议。2018年12月26日，市政府通过《关于2019年地方性法规建议项目的报告》，建议市人大常委会打包修改和废止淮南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私营企业权益保护条例、工程建设监理条例、社会保险费征缴管理条例、建设工程造价管理条例。今年3月，法工委会同有关工委、有关部门起草了《决定》，广泛听取有关方面的意见，同时将《决定》草案送省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征求意见，并按照其反馈意见作了修改。4月29日，淮南市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决定》。

三、关于部分地方性法规修改的主要内容

《淮南市优化投资环境条例》的修改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根据国家《关于停止企业年度检验工作的通知》要求，删除关于企业年检的规定。二是根据《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要求，修改了对企业实施监督检查的有关规定，落实“双随机”抽查制度，规范事中事后监管。三是根据《监察法》和监察体制改革要求，对有关规定进行删除或者修改。

以上说明和《决定》，请予审查。

关于《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已于 2019 年 4 月 29 日经淮南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淮南市人大常委会准备修改和废止的法规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提出 3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决定》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决定》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 月 10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决定》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决定》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5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2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淮南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2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决定》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决定》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决议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2019年4月19日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 第四章 物业服务
- 第五章 物业使用维护
- 第六章 法律责任
- 第七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国务院《物业管理条例》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物业管理应当遵循业主自治、专业服务与依法监管相结合的原则。

第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物业管理协调机制，协调处理物业管理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鼓励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政府目标管理绩效考核。

第五条 市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市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制定物业管理相关政策措施；
- (二) 建立物业管理信用信息平台；
- (三) 监督、管理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四) 指导、监督各县（市、区）物业管理行政监管工作；
- (五) 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指导和规范物业管理市场行为、重大物业管理纠纷与投诉的处理；
- (六)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六条 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物业管理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履行物业管理监管职责；
- (二) 指导、监督物业管理招投标活动；
- (三) 负责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临时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承接查验、业主委员会有关材料备案；
- (四) 负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归集、核算、拨付，对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进行指导、监督；
- (五) 采集、核查物业服务企业、项目负责人的信用信息，建立相关物业管理档案，并接受查询；
- (六) 组织开展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居（村）民委员会物业管理相关工作人员和业主委员会委员的培训；
-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七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公安、司法、民政、应急管理、环保、规划、城市管理、人防、价格、市场监管、经济信息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相关行政执法和监督管理工作。

- (一)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统筹工程质量保证金；监督建设单位履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责任；负责房屋质量问题的投诉受理、处理工作；
- (二) 公安机关负责依法查处住宅小区内影响公共安全、公共秩序的违法行为，对燃放烟花爆竹、监控安防、车辆停放等开展监督检查，并做好房屋租赁监督管理工作；
- (三) 司法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指导物业管理纠纷人民调解工作；
- (四) 民政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督居（村）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

员会开展自治管理活动；

（五）应急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住宅小区消防安全的监督管理；

（六）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物业管理区域以及周边污染源依法实施监督管理；对违反环保法律、法规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七）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用房规划的核实及违法建设的认定；

（八）城市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查处装修过程中擅自变动房屋承重结构，违法搭建建筑物、构筑物，乱设摊点，占用和损坏绿地，擅自伐、移、修剪树木，焚烧树叶、垃圾等违法行为；

（九）人民防空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人防工程设施违法行为进行监督检查；

（十）价格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物业服务收费监督管理；

（十一）市场监管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电梯等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

（十二）经济信息化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协调通信运行和电力设施保护等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按照规定职责负责辖区内物业管理活动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履行下列职责：

（一）负责本辖区内物业管理工作，健全物业管理工作机制；

（二）指导成立业主大会、选举业主委员会，指导和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履行职责；

（三）调解物业管理纠纷；

（四）指导、监督辖区内物业服务项目的移交；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职责。

居(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展相关工作。

第九条 鼓励物业服务企业加入物业服务行业协会。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加强行业自律管理，制定自律管理制度、纪律惩戒规则以及行业调解机制，规范物业服务企业经营行为，促进依法诚信经营，推动行业健康有序发展。

第二章 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

第十条 房屋所有权人为业主。

业主身份的确认，以不动产登记簿或者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有效证明为依据。

第十一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享有以下权利：

- （一）提议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参加业主大会会议，提出制定和修改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建议；
- （二）向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三）推选业主代表，并享有被推选权；
- （四）依法使用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权利，监督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管理和使用；
- （五）要求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停止违反共同利益的行为；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履行以下义务：

- （一）遵守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和业主大会授权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
- （二）遵守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公共秩序和环境卫生的维护等方面的规章制度；
-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 （四）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用；
- （五）配合、支持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管理规约、物业服务合同实施的物业管理活动；
-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一个物业管理区域成立一个业主大会。业主大会由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体业主组成，代表和维护全体业主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合法权益。

物业管理区域内业主人数较多的，可以以幢、单元或者楼层等为单位，推选业主代表参加业主大会会议。业主代表的推选、权限由业主大会议事规则规定。

业主委员会由业主大会依法选举产生，接受业主的监督，执行业主大会的决定，依法履行职责。

第十四条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的筹备经费由建设单位承担，据实结算。

首次业主大会会议召开后，业主大会会议筹备组应当将筹备经费的使用情况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接受业主监督。

第十五条 业主大会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立业主监事会。经业主大会同意，业主委员会可以聘请执行秘书等专职工作人员。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监事会工作经费由全体业主负担，经费的标准、筹集、管理和使用的具体办法由业主大会研究决定，并在业主大会议事规则或者管理规约中明确，可以从公共收益中列支。

第十六条 业主大会在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可以到银行开设业主共有资金基本账户，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开设业主共有资金共管账户，并建立业主共有资金财务管理制度，保证资金安全。

业主共有资金主要包括：

- （一）共有物业收益；
- （二）业主依据管理规约或者业主大会决定分摊的费用；
- （三）孳息；
- （四）其他合法收入。

第十七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自然人业主或者单位业主代表；
- （二）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 （三）遵守业主大会的决定、管理规约、业主大会议事规则，履行业主义务；
- （四）热心公益事业，责任心强，公正廉洁；
- （五）身体健康，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和必要的工作时间；
- （六）本人、配偶及其直系亲属未在本物业管理区域提供物业服务的企业任职或者有其他利害关系。

第十八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故意诱导、唆使业主拒交物业费；
- （二）泄露业主资料或者将业主资料用于与物业管理无关的活动；
- （三）侵占业主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或者挪用、侵占业主共有财产；
- （四）擅自以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委员会的名义作出决议，侵害业主共同利益或者扰乱正常物业管理秩序；
- （五）其他侵害业主合法权益的行为。

业主委员会委员有前款行为之一的，由业主委员会三分之一以上委员或者持有百分之二十以上投票权数的业主提议，业主大会或者业主大会授权的业主委员会，可以决定终止其委员资格。

业主委员会委员资格终止的，应当自终止之日起三日内将其保管的档案资料、印章以及其他属于全体业主所有的财物移交业主委员会。

第十九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业主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除因发生重大事故或者紧急事件需要及时处理的情形外，召开业主大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将会议议题及其具体内容、时间、地点、方式等在物业管理区域发布公告。

第二十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通过公告等形式，及时公布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决定等物业管理中的重大事项，做好物业管理中重要事项的记录，并接受业主查询。

业主委员会应当及时听取业主、物业使用人对物业管理和业主委员会日常工作的意见、建议，接受咨询、投诉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业主委员会应当于每年三月底前以书面形式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上一年度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下列经费收支情况，接受业主监督：

- （一）业主共有资金缴存及结余情况；
- （二）发生列支的项目、费用和分摊情况；
- （三）其他有关业主共有资金使用和管理情况。

业主对上述资金的收支情况有异议的，业主委员会应当作出说明。

第二十二条 业主委员会委员集体书面辞职的，应当协助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业主建立筹备组召开业主大会，重新选举产生新的业主委员会。

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和管理规约，严重损害多数业主合法权益，或者影响社区安定和社会稳定的，应当停止活动。所在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依法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重新选举业主委员会。

第二十三条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公安、城管等部门，与居（村）民委员会协作，共同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社会治安、环境卫生等相关工作。

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应当配合居（村）民委员会依法履行自治管理职责。召开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应当告知相关的居（村）民委员会，并认真听取居（村）民委员会的建议。

第二十四条 推进建立业主委员会主任离任审计制度，审计事项由业主大会决定，

审计结果应当予以公告，审计费用可以在业主共有资金中支出。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审计结果作为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监督管理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二十五条 业主认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向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书面提出撤销申请。

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将审查结果书面告知申请人；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作出的决定违反法律、法规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或者撤销其决定并通告全体业主。

第二十六条 不具备成立业主大会条件，或者具备成立条件但未成立业主大会的住宅小区，经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后仍不能成立的，可以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组织业主自行或者聘请物业服务企业实施物业管理。成立业主大会的条件具备后，应当及时成立业主大会。

第二十七条 实行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物业管理联席会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召集，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城市管理机构、公安派出所、司法所、居（村）民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等单位以及业主委员会或者业主代表参加。物业管理联席会议主要协调解决下列事项：

- （一）业主委员会未依法履行职责；
- （二）业主委员会未依法换届；
- （三）物业服务企业未依法退出和办理交接手续；
- （四）物业服务过程中发生的重大矛盾纠纷；
- （五）其他需要协调解决的相关事项。

第三章 前期物业管理

第二十八条 物业服务用房按照下列要求配置：

（一）物业服务用房应当在地面以上。其中，物业服务大厅一般在地面一层根据实际需要设置，并配备无障碍设施等；

（二）物业服务用房应当进行简单装修，具备采光、通风、水、电、通信等正常使

用功能；

(三) 因规划调整导致总建筑面积发生变动的，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的配置作相应调整。

第二十九条 业主大会成立前，物业管理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使用、经营方案由开展物业服务的单位组织制定。所得收益的百分之七十纳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百分之三十用于补贴物业服务费。

第三十条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前期物业服务企业，并按照规定将招标文件等材料报物业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投标人少于三个或者住宅规模较小的，经物业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可以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在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物业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下且非住宅物业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下，但总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提供前期物业管理开办费，用于购买物业办公设备、客户服务设备等物业服务固定资产。所购资产归全体业主所有，由物业服务企业使用。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小区业主公示开办费购买的资产，并在退出物业管理项目时向业主委员会或者另聘的物业服务企业移交。

第三十二条 前期物业承接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建设单位共同对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进行查验。

在物业承接查验过程中和办理承接手续时，物业服务企业和建设单位可以邀请业主代表、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参加，并接受其监督。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接到邀请后，应当派员参加。

建设单位在商品房交付之前，应当将承接查验结果等相关资料报送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

第三十三条 前期物业管理期间，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的，新物业服务企业进入前，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管理责任。建设单位已经注销或者无法承担相应管理责任且尚未成立业主大会的，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管理区域三个月前应当书面告知业主及物业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物业服务企业退出前，

依法组织业主决定管理模式。

第四章 物业服务

第三十四条 物业服务企业从事物业服务活动，应当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

物业服务企业在非注册地承接物业服务项目，应当向物业项目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三十五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物业服务合同的约定，提供相应的服务，不得有下列行为：

- （一）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或者共用部位、场地以及共用设施设备的用途；
- （二）擅自占用、挖掘物业管理区域内道路或者场地，损害业主共同利益；
- （三）擅自利用物业共用部位、场地和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
- （四）物业服务合同终止时，拒不退出或者不按照规定交接查验或者移交有关财物、资料；
- （五）违反物业服务合同约定降低物业服务标准或者减少服务项目；
- （六）以强制停水、停电等方式催交物业费；
- （七）擅自扩大收费范围、提高收费标准、重复收费；
- （八）其他损害业主权益的情形。

第三十六条 实行物业服务项目责任制，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向受托管理服务的住宅小区委派项目负责人。建筑面积超过十万平方米的小区，应配备至少一名项目负责人；地理位置上相毗邻的若干个项目，可以委派同一名项目负责人进行管理，但同时管理的小区数不得超过三个，且建筑面积合计不超过十五万平方米。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投标文件或者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指派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随意更换。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当征求业主委员会的意见，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示。

第三十七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将下列信息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主要出入口等显著位置公示：

- （一）物业服务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服务标准、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方式等；

(二) 电梯、消防等专项设施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单位的名称、资质、联系方式和应急处置方案等；

(三) 公共收益的分配和使用情况；

(四) 各项物业费用的收费分摊支出明细；

(五) 物业服务企业客服电话，项目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六) 其他应当公示的信息。

业主对公示内容有异议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予以答复并提供相关资料查询。

第三十八条 物业服务收费应当遵循合理、公开、费用与服务水平相适应的原则，由业主委员会根据业主大会的决定与物业服务企业在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业主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交纳物业服务费，不得以放弃共有权利为由拒绝交纳物业服务费。

业主欠交物业服务费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可以通过催交等形式，督促其交纳。逾期不交纳的，物业服务企业可以依约定申请仲裁、依法提起诉讼。

第三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退出物业项目时，业主大会仍未选聘到新物业服务企业的，经业主委员会申请，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进行应急管理。居(村)民委员会可以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和监督下，与应急物业服务企业签订物业服务合同。应急物业服务合同的物业服务内容、标准和收费参照原物业服务合同执行。物业管理费用由业主承担。

第四十条 被解聘或者不再续签合同的物业服务企业，应当与业主委员会，或者在业主委员会的监督确认下与新选聘的物业服务企业履行交接义务。

交接双方应当对物业服务用房和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及相关资料给予核查、确认，并将结果书面告知物业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电梯、消防、监控等共用设施设备无法正常使用的，原物业服务企业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修复或者承担相应责任。

物业服务企业未办理交接手续，不得擅自撤离物业管理区域、停止物业服务。

第四十一条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遵守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制定物业管理区域内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对突发性自然灾害，供水、供电、供气、电梯等安全事故，公共卫生事件，治安及刑事案件等突发事件的预防和处置进行具体规定，并协助有关部门做好物业管理区域的安全管理工作。

安全防范应急预案应当报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县(市、

区) 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安全防范应急预案的制定和实施给予必要的指导。发生安全事故或者其他紧急事件时,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及时采取应急措施, 并按规定向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报告, 协助做好相关工作。

第五章 物业使用维护

第四十二条 物业出租的,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在签订物业租赁合同后, 及时将物业承租人、出租期限、物业服务费用交纳的约定等情况告知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

第四十三条 装修人和装饰装修企业从事住宅室内装饰装修活动, 不得侵占公共空间, 不得损害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加强对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装饰装修房屋的管理。装饰装修工程开工前, 业主或者物业使用人应当持有关资料向物业服务企业办理登记手续, 物业服务企业应当告知其装修的禁止行为和注意事项, 业主、物业使用人和修缮、装饰装修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遵守。物业服务企业对装饰装修活动进行巡查时, 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

第四十四条 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维修、更新时, 不得妨碍他人正常生活, 相邻业主、物业使用人应当予以配合。因阻挠维修、更新造成其他业主、物业使用人财产损失的, 责任人应当依法负责修复或者赔偿。因物业维修、更新造成相邻业主、物业使用人财产损失的, 责任人应当依法负责赔偿。

第四十五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的机动车车位、车库, 应当首先满足本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业主、物业使用人使用。建设单位尚未出售的车位、车库, 不得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出租给业主、物业使用人停放车辆。

物业管理区域内规划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车库的归属, 由当事人通过出售、附赠或者出租等方式约定。占用业主共有的道路或者其他场地用于停放机动车的车位, 应当合理施划, 属于业主共有。

车辆在物业共有部位的停放、收费和管理等事项, 由业主大会决定。业主大会成立前, 车辆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的, 其收费标准由建设单位和物业服务企业在前期物业服务合同中约定, 但不得侵害物业买受人的合法权益。

公安、消防、抢险、救护、环卫等特种车辆执行公务时在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不得收费。

物业管理区域内停放车辆，不得占用消防车通道，不得影响其他车辆和行人的正常通行。

第四十六条 物业管理区域内依法配建的地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的，应当向全体业主开放，建设单位不得将停车位出售、附赠；出租的，租赁期限不得超过三年。

地下人民防空工程平时用作停车位收取的停车费、租金，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用于人民防空工程设施的日常维护管理和停车管理的必要支出。

物业管理区域内地下人防工程平时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护管理，受委托单位应当按照相关维护管理规定，确保人民防空工程设施处于良好状态。

第四十七条 新建住宅物业管理区域内的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应当符合国家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交付。建设单位在组织竣工验收时，应当通知供水、供电、供气、通信等专业经营单位参加；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完成备案起三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将专业经营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

已投入使用的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尚未移交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的，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组织专业经营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验收合格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验收不合格的，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组织相关单位整改合格后，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

老旧小区内的专业经营设施设备需要改造的，按照专业经营单位要求改造后，业主大会决定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管理的，专业经营单位应当接收。

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维护管理的设施设备及相关管线，其维修、养护、更新等费用，由专业经营单位依法承担，不得从物业服务费和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中列支。尚在保修期内的，其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第四十八条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物业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承担保修责任。建设单位可以自行组织维修，也可以委托物业服务企业维修。

建设单位提取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应当专户存储，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内的维修，并接受业主、业主委员会和物业服务企业的监督。保证金期满后，建设单位申请返还的，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征求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和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物业保修服务制度，办理咨询、投诉、协调等服务事项，并建立物业保修档案。

第四十九条 物业服务企业对业主专有部分和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保修期内出现的质量问题，应当及时通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立即通知施工单位到现场核查情况，予以保修。建设单位无法通知施工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按照约定进行保修的，建设单位应当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保修，并书面告知物业服务企业。

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业主、业主委员会、物业服务企业可以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反映，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监管。

保修期满或者保修范围以外的物业维修、保养由物业服务企业按照物业服务合同约定承担。

电梯、消防等涉及人身、财产安全并有特定要求的设施设备，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由共有人或者实际管理人履行管理义务，委托专业机构定期维修、养护、检验检测，确保安全。

第五十条 业主交存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属于业主所有，专项用于物业保修期满后物业共用部位和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更新、改造，不得挪作他用。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记录和查询系统，记载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交存、使用和管理等情况，向业主提供免费查询服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应当自存入专户之日起记账到户，结息到户。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增值收益部分纳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账户，在物业管理区域内统筹使用。

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业主委员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每年至少一次向业主公布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交存、使用、增值、结存等情况。

第五十一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本息余额不足首期交存额的百分之三十时，维修资金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通知相应物业管理区域的业主委员会组织续交。续交方式、金额等具体事项由该物业管理区域管理规约规定或者业主大会决定。

第五十二条 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使用，经业主大会决定，可以根据维修范围以单元（幢）为单位进行表决。

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业主大会可以采取在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

中约定委托表决、异议表决等方式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

第五十三条 发生下列危及安全情形之一，需要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由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提出应急处置方案，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提出建议，经业主委员会、相关业主同意，并报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管或者监管部门审核后，直接申请使用：

- （一）屋面、外墙体防水损坏造成渗漏的；
- （二）电梯故障危及人身安全的；
- （三）消防设施损坏的；
- （四）公共护（围）栏破损严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五）楼体外立面有脱落危险的；
- （六）专用排水设施因坍塌、堵塞、爆裂等造成功能障碍，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
- （七）二次供水设施损坏的；
- （八）其他危及房屋安全的情形。

应急维修费用应当向业主公示，并从相关业主的物业专项维修资金分户账中按照专有面积分摊列支。

物业所在地县（市、区）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代管或者监管部门应当在收到申请后两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工作。

第五十四条 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物业服务质量考评制度，实施对物业服务企业的动态监管。

建立物业服务第三方评估制度，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可以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选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或者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开展物业服务质量评估，评估结果录入物业管理信用信息档案。

鼓励和支持业主自治组织、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委托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开展物业项目承接查验、物业服务质量评估等活动。

第三方专业服务机构、物业服务行业协会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委托合同约定提供评估服务。评估活动应当全面、独立、客观、公正。

第五十五条 物业管理相关部门应当在物业管理区域内显著位置公布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单位和个人可以通过公布的投诉、举报受理方式，对物业管理的违法违规行为投诉、举报。

有关单位在接到投诉、举报后应当登记，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受理，

并在五个工作日内回复处理情况；不属于本单位职权范围的事项，应当及时移交有权单位。接受移交单位对管辖权有异议的，由物业所在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管辖，不得再移交。对于十名以上业主联名、业主委员会、居（村）民委员会或者物业服务企业投诉、举报的违法违规行为，有关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调查、处理，并将调查或者处理结果答复投诉人。

行政执法单位进入物业管理区域开展执法工作的，物业服务企业、业主委员会应当提供便利。

第六章 法律责任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建设单位未按照要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收益的，所得收益用于物业管理区域内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维修、养护，剩余部分按照业主大会的决定使用。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物业服务企业未公示相关信息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建设单位以只售不租为由拒绝向业主出租车位的，由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物业管理行政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一）违法干预业主依法成立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的；

- (二) 未按照相关规定组织召开业主大会会议的；
- (三) 违法实施物业管理行政许可的；
- (四) 未履行综合查验职责的；
- (五) 未在土地出让合同中明确住宅小区内相关公共设施权属的；
- (六) 违反物业管理投诉处理规定的；
- (七) 发现违法行为或者接到违法行为报告不及时作出处理的；
- (八) 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等其他行为的。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 《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报告

宣人常〔2019〕16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已经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4月19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宣城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4月19日

关于《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的说明

——2019年5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宣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徐德美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9年4月19日经宣城市第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我受宣城市人大常委会的委托，现就《条例》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必要性

随着物业服务行业的发展，依法规范管理已成为行业共识。2013年5月，我市出台了《宣城市市区物业管理办法》，物业管理工作得到了有效规范。随着我市城市建设步伐的加快和住宅小区数量的持续增长，物业管理规模和物业服务企业数量也迅速增加，物业管理领域的新问题、新矛盾开始显现，为回应群众关切和提升城市治理水平，制定一部适合宣城实际的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十分必要。

二、《条例》的制定过程

《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立法工作于2018年3月启动。立法过程中，严格按照立法程序，坚持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坚持问题导向，强化调查研究，在综合各方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草案）》。《条例（草案）》经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后，于2019年4月19日在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上表决通过。

三、《条例》内容的说明

《条例》共六十三条，分总则，业主、业主大会和业主委员会，前期物业管理，物业服务，物业使用维护，法律责任，附则七章。

（一）关于健全物业管理体制

为了夯实物业管理的组织基础，《条例》明确了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及其相关

部门应当加强对物业管理工作的领导，鼓励将物业管理工作纳入政府工作目标考核；细化了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的职责，建立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把社区建设和物业服务结合起来，具体解决物业管理中需要协调的问题，注重发挥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在物业管理活动中的职能作用。

（二）关于执法进小区

执法进小区是我市在全国文明城市创建过程中行之有效的做法，为建立健全文明城市长效管理机制，固化城市文明创建成果，《条例》明确规定了住建、城管、公安、市场监管、价格、规划、应急管理等部门的工作职责。通过整合执法力量，强化执法保障，近距离解决居民的诉求，及时为居民解决影响小区环境秩序、损害业主共同利益的突出问题，全面提升小区环境秩序管理水平。

（三）关于混合物业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方式

《条例》规定：在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住宅物业建筑面积五万平方米以下且非住宅物业建筑面积二万平方米以下，但总建筑面积超过五万平方米的，应当采用招投标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该规定是对省物管条例第三十九条第二款的补充和细化，也是立足我市市情，在地方立法中对混合物业物业服务企业选聘进行规范的具体措施。

（四）关于物业专项维修资金使用

条例规定在老旧小区和电梯更新改造中，业主大会可以采取在管理规约和业主大会议事规则中约定委托表决、异议表决等方式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通过业主自治，简化表决程序，提高专项维修资金使用效率。同时对于属于应急维修情形，需要使用物业专项维修资金的，为防止有关部门久审不决，特别规定了两个工作日的审核时限。

（五）关于法律责任

《条例》结合我市物业管理活动中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如配置物业服务用房不符合要求、擅自改变物业服务用房等用途、擅自利用共用部位、场地和共用设施设备进行经营、建设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等行为设定了相应的法律责任。其他违反条例的行为，上位法已有处罚规定的，不再做重复性规定。

以上说明连同《条例》，请一并予以审查。

关于《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经宣城市第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宣城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 48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 月 10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5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2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宣城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规范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活动，维护业主、物业使用人和物业服务企业的合法权益，营造良好的生活环境，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2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决议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查了《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决定予以批准，由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布施行。

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2019年4月26日铜陵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批准)

第一条 为了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居家养老服务及其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居家养老服务,是指以家庭为基础,以城乡社区为依托,以社会保障制度为支撑,由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专业服务机构及其他组织和个人提供社会化服务,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志愿者提供公益互助服务,满足居家老年人社会化服务需求的养老服务模式。

居家养老服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 (一) 日间照料、短期寄养、餐饮配送、保洁、助浴、辅助出行等生活照料服务;
- (二) 健康体检、家庭病床、医疗康复和护理等医疗卫生服务;
- (三) 关怀访视、生活陪伴、心理咨询、不良情绪干预等精神慰藉服务;
- (四) 安全指导、紧急救援服务;
- (五) 文化娱乐、体育健身等有益于老年人身心健康的服务;
- (六) 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服务。

第四条 居家养老服务应当以居家老年人的服务需求为导向,遵循家庭尽责、政府主导、保障基本、社会参与、优质安全、就近便利的原则。

第五条 老年人的子女及其他赡养人、扶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和精神慰藉等义务。接受社会有偿服务的老年人或者其赡养人、扶养人应当承担相应费用。

第六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在居家养老服务中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 将居家养老服务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计划;

- (二) 统筹协调居家养老服务工作，明确各相关部门的职责、任务，完善工作机制；
- (三) 建立与老年人口增长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的居家养老服务财政保障机制；
- (四) 统筹规划、按标准配置居家养老服务设施；
- (五) 培育养老服务产业，制定扶持政策，引导、鼓励企业和社会组织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第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负责居家养老服务指导、监督管理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 (一) 指导和督促相关部门、社会力量依法做好居家养老服务工作；
- (二) 制定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行业的相关制度和服务规范；
- (三) 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评估制度；
- (四) 建立居家养老服务信息管理服务平台，提升居家养老服务和管理水平。

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做好老年人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等工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建设计方案的审查工作。

其他相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做好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

第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政府派出机关应当按照要求，建设居家养老服务设施，配备专职或者兼职养老服务工作人员，支持、指导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和个人参与居家养老服务，并做好相关监督管理工作。

第九条 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应当协助政府做好下列工作：

- (一) 调查老年人服务需求，建立老年人自愿登记的基本信息档案；
- (二) 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项目的相关工作；
- (三) 走访探视高龄、独居、空巢、残疾等老年人；
- (四) 支持基层老年组织建设，指导基层老年组织开展文体娱乐、社会交往、互助养老、志愿服务等活动；
- (五) 指导老年人家庭依法签订家庭赡养协议并督促协议履行。

第十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开展人口老龄化国情、市情和居家养老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宣传教育，弘扬敬老养老助老的社会风尚。

老年节和“敬老月”期间，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

民委员会以及其他组织应当开展敬老、助老活动。

第十一条 市、县人民政府在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时，应当按照人均用地不少于 0.2 平方米标准，根据老年人口数量和服务半径，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新建住宅区应当按照每百户不少于三十平方米且总面积不少于九十平方米标准配建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老城区改造住宅区项目和已建成的住宅区按照每百户不少于二十平方米且总面积不少于六十平方米的标准配置社区养老服务用房。

编制乡、村庄规划时，应当在人口聚集地、中心村等地方设置养老服务设施。

第十二条 新建住宅区配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应当与住宅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验收、同步交付使用。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在审查建设项目设计方案时，应当征求民政部门的意见。

已建成住宅区养老服务设施不符合要求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购置、置换、租赁、改造等方式完成配置。

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整合利用社区综合服务设施、社会公共服务设施和社会福利设施，为老年人提供养老服务，避免重复建设和浪费，但不得低于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养老服务用房配建标准。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不得擅自拆除或者改变用途，因建设需要拆除或者改变用途的，应当按照不少于同等面积原地建设或者就近配置。

第十三条 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应当方便老年人出入和活动，满足通风、日照、消防安全等条件。多层无电梯的用房，养老服务用房所在楼层应当为一层；有电梯可达的用房，应当设置在三层以下。

第十四条 已建成住宅区的坡道、楼梯扶手等与老年人日常生活密切相关的公共设施，不符合国家无障碍设施工程建设标准的，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改造计划并组织实施。

鼓励和支持符合条件的多层住宅加装电梯。

失能、残疾、高龄等老年人家庭实施无障碍改造的，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按规定给予补助。

第十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提供下列基本养老公共服务：

(一) 为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低收入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的老年人购买意外伤害保险,对其中生活不能自理的,根据失能程度提供护理补贴或者护理服务;

(二)为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老年人和经济困难的孤寡老年人优先分配保障性住房;

(三) 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健康体检;

(四) 为六十五周岁以上老年人,每年免费提供一次健康体检,免费提供生活方式和健康状况评估、健康指导服务;

(五) 为七十周岁以上老年人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提供个人缴费补贴,免费提供市内公共交通服务;

(六) 为八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提供高龄津贴,对其中计划生育失独家庭、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供养的老年人提供护理补贴或者护理服务;

(七) 为签订家庭医生服务协议老年人,按规定提供签约服务项目补贴;

(八) 为老年人提供紧急呼叫、安全应急服务;

(九) 提供国家和地方规定的其他居家养老服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根据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逐步增加基本养老公共服务内容,扩大服务对象范围,提高政府承担费用标准。

第十六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完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指导和督促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下列服务:

(一) 建立个人健康档案,提供健康咨询、疾病防治、自救和自我保健等健康指导;

(二) 开展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为患有常见病、慢性病的老年人开展基本医疗、双向转诊和个性化防治服务,为行动不便的老年人提供上门巡诊和家庭病床服务;

(三) 保障药物供应,为老年人在社区治疗常见病、慢性病用药提供方便;

(四) 根据需要与养老服务机构开展合作,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

卫生健康部门应当完善老年人医疗护理服务体系建设,支持综合医院开设老年病科、与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建立合作关系。

第十七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将闲置的场所、设施用于开展居家养老服务。

鼓励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开放所属场所,为老年人就近提供就餐、文化、健身、娱乐等服务。

鼓励慈善组织参与居家养老服务。

第十八条 鼓励养老机构利用自身资源就近为居家老年人提供服务。

政府投资兴办的养老机构在满足法定优先保障的老年人养老服务需求的前提下，可以有偿为其他有养老服务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服务，政府可以根据绩效评价给予补助。

第十九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居家养老志愿、互助服务奖励、回馈等激励机制。

鼓励邻里互助养老，鼓励低龄健康老年人帮扶高龄、失能、失智、残疾老年人，鼓励基层老年组织开展各种形式的互助服务。

鼓励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和企业事业单位职工、在校学生等参加居家养老志愿服务活动。

第二十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建立服务档案，公开服务项目、服务规范以及收费标准等，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

第二十一条 市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引导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建立行业协会，加强居家养老服务行业自律和诚信建设。

第二十二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覆盖城乡、互联共享的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定期公布和更新政府提供居家养老服务目录、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名录等信息，为社会公众免费提供政策和相关法律咨询以及信息查询等服务，并依托信息平台做好监督管理工作。

鼓励支持居家养老服务机构运用互联网、物联网和云计算、大数据等信息技术推进智能养老，提高居家养老服务水平。

第二十三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将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纳入人才教育培训规划，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的职业教育，完善养老服务专业人才的评价和激励机制。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民政、卫生健康等部门有计划地组织开展养老职业技能培训。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应当吸纳专业人才，并对从事养老服务的员工进行培训。

养老服务、康复护理与管理等专业的大中专毕业生，从事养老护理工作的，按照规定享受政府补贴。

赡养人、扶养人或者其雇用人员长期在家照顾失能老年人的，可以申请享受免费护理知识培训。

第二十四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制度。根据老年人家庭经济情况、身体状况、养老服务需求等评估的结果，确定老年人服务需求类型、照料护理等级和养老服务补贴标准等；对依法登记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服务质量等进行评估，根据评估结果确定其享受的相应政策待遇。

居家养老服务评估工作可以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

评估结果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五条 市和县、区人民政府民政部门应当加强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的监督管理，建立居家养老服务机构信息档案，记录其设立与变更、日常监督检查、违法行为查处、综合评估结果等情况，并向社会公开，接受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赡养人、扶养人不履行赡养、扶养老年人义务的，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老年人组织或者赡养人、扶养人其所在单位应当督促其履行义务。

有关机关、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对损害老年人权益的行为，可以支持受损害的老年人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二十七条 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侵害老年人人身和财产权益，造成居家老年人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的，由民政部门责令改正，依法承担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对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享受政府补贴、补助或者政策优惠的居家养老服务机构没有履行相应义务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补贴、补助，取消其享受政策优惠的资格；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补贴、补助的，由有关部门责令退回，依法予以处罚。

第二十九条 有关管理部门、责任单位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处理：

- （一）发现违法行为不按规定报告、处理的；
- （二）不履行、不当履行或者违法履行职责，导致老年人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 （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情形。

第三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行为，法律、法规已有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一条 本条例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关于报请批准《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的报告

铜人常〔2019〕4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已经铜陵市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6日表决通过。现将该法规文本及其说明报上，请予审查批准。

铜陵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9年4月29日

关于《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的说明

——2019年5月21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铜陵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陈元中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经2019年4月26日铜陵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现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作如下说明。

一、制定《条例》的背景

主要有三个方面：一是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完善。二是促进居家养老体系不断完善是我市建设现代化幸福美丽新铜陵过程中面临的紧迫课题。到2018年底，我市60岁以上的老年户籍人口占比为19.08%，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目前，养老问题不仅是一个民生问题，更是一个重要的社会问题。三是我市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试点工作为立法积累了一定的实践经验。

二、立法过程

我市人大于2017年启动了该《条例》的立法工作，目前已经市人大常委会第三次会议、第七次会议、第十次会议三次审议，并于2019年4月26日市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表决通过。

三、《条例》的主要内容

《条例》共三十一条，不设章节，分六个部分。内容的顺序依次为：总则、养老设施规划与建设、服务供给与保障、监督管理、法律责任和条例的实施日期。主要内容如下：

（一）划定了居家养老服务体系范围。根据上位法和有关文件规定，《条例》明确了居家养老服务概念，对居家养老服务的主要内容作了列举式规定，为各相关主体提供指引，以方便社会各界有针对性地为老年人提供服务。

（二）明确了政府、家庭、社区、社会化组织等主体在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建设中的

职责。一是政府及部门职责。明确了政府应当在制定规划、资金保障、完善工作机制、配置养老设施以及政策支持等方面的主要职责，确定了民政部门在居家养老服务工作中的主管地位，细化了卫生健康等部门以及基层政府的具体工作职责。二是家庭责任。规定了老年人的子女及家庭成员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供养、生活照料、健康护理和精神慰藉等义务。三是社区服务。社区是居家养老的重要依托，《条例》规定：居委会、村委会应当调查老年人服务需求，建立老年人基本信息档案；做好政府购买居家养老服务相关工作；走访探视高龄、独居、空巢、残疾老年人等。四是社会化服务。居家老年人所需的基本生活服务，主要是依靠市场化、专业化的服务企业提供，这也是当前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薄弱环节。《条例》明确市和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和完善居家养老服务扶持政策，鼓励和支持居家养老服务产业发展。

（三）明确了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标准和配建要求。以解决社区服务设施总体短缺、标准不明确等问题。

（四）建立和完善促进居家养老服务发展的保障制度。主要有五个方面的内容：一是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主要围绕影响老年人生活的“吃、住、行、医”等方面，明确了政府应当提供的基本养老公共服务。二是医养融合。市卫生健康部门负责指导医疗卫生机构为居家老年人提供便捷医疗服务，做好老年人慢性病防治和康复护理，建立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机制等工作。同时明确社区卫生服务机构应当提供的服务内容。三是人才培养和激励。四是志愿互助激励。五是养老评估。

（五）用严格的法律责任保障落实。根据立法立责、权责一致的原则，《条例》依据上位法对不履行义务以及违法行为作了处罚规定，以保障居家养老服务工作落实到位。

以上说明和《条例》，请予审查。

关于《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审查意见的报告

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 2019 年 4 月 26 日经铜陵市第十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报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此前，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法规批准工作的意见》，法制工作委员会及有关委员会对送请征求意见的《条例（草案）》及草案修改稿在铜陵市人大常委会一审、二审及表决前均作了全面认真的研究。法制工作委员会对各方面提出的意见和建议研究后，从合法性、合理性、针对性、可操作性及文字表述、立法技术规范等各方面共提出 23 条意见和建议，均已被采纳并作相应修改。《条例》报送省人大常委会后，法制工作委员会会同内务司法工作委员会进行了认真审查，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将《条例》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5 月 10 日下午，主任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关于《条例》审查意见的汇报，决定将《条例》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审查批准。

关于《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审查结果的报告

——2019年5月24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委员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月22日上午，常委会分组会议审查了《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铜陵市人大常委会根据实际需要制定《条例》，有利于促进居家养老服务社会化发展，满足老年人居家养老服务需求，是必要的；赞成法制工作委员会提出的审查意见。22日下午，法制委员会召开会议，听取了法制工作委员会有关《条例》审查情况的说明，并于23日上午向主任会议作了汇报。

法制委员会认为，《条例》与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和我省法规不相抵触，根据《立法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建议常委会本次会议予以批准。

关于检查《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 实施情况的报告

——2019年5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谢广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2019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3月21日主任会议通过了《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执法检查方案，3月27日召开执法检查动员会进行了动员部署。4月上中旬，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副主任谢广祥、刘明波率三个检查组，分赴黄山、六安、安庆、宣城4市暨祁门、霍山、岳西、旌德4县开展了实地检查。执法检查组严格落实中央、省委关于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新部署新要求，压减成员规模，紧凑日程安排，把握关键环节，通过召开小型座谈会与实地检查、随机抽查相结合等多种方式，深入重点林区检查法规实施情况，当面听取基层群众意见建议。同时委托合肥、滁州、芜湖3个市人大常委会进行了检查。

受执法检查组委托，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及成效

林权管理条例是全国第一部综合性林权管理地方性法规。2013年颁布实施以来，特别是党的十九大以来，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依法做好林权管理工作，取得明显成效。

（一）完善工作机制，管理责任不断落实。一是加强宣传培训。省林业局把条例列入普法重点，印发单行本和释义，制定宣传培训实施方案；各市、县（市、区）特别是重点林区通过发放资料、业务培训、专题讲座、咨询服务等多种形式，持续开展宣传培训活动。二是完善制度支撑。省及各市、县（市、区）先后出台完善集体林权制度、实施林长制改革、优化林业发展环境、推进林权抵押贷款等一系列事关林权管理的政策文

件，创新管理体制，压紧压实责任。三是健全基层服务组织。全省 95 个县（市、区）建立了林权管理服务中心，重点林区乡镇设立林业站，基层服务体系基本健全。

（二）严格登记程序，确权发证基本完成。全省林业部门对条例颁布前的林权证发证档案进行复查，对农民反映的错登、漏登进行纠错；对新增林权的登记，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公开公示，建立完整的纸质和电子档案，并加强规范管理，做好信息查询工作。祁门县实行“一次告知”“一网通办”和“最多跑一次”的工作流程，提高登记效率。截至目前，全省完成集体林权勘界面积 5291 万亩，林地确权发证率 100%，到户率 91.73%，颁发林权证 286.56 万本，基本实现了“山定权、树定根、人定心”。

（三）激活流转机制，林权流转稳步推进。一是打造交易平台。各地依托林权管理服务中心，打造规范有序、公开透明、服务高效的流转服务平台，并逐步纳入“省市共建、市县一体”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江南林交所已在 9 个市建立 17 家分中心，成为全国四大林业产权交易所之一。二是规范流转程序。省直有关部门发布集体林权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在全省范围内推广使用；黄山、六安、滁州等市出台集体林权流转交易规则，对流转行为进行规范。全省集体林权流转面积 1043 万亩、占比 19.7%。三是深化流转改革。在全国率先推进集体林权“三权分置”和“三变”改革，探索放活林地经营权。宣城市各县（市、区）积极推动经营权流转，出台了《林地经营权流转证登记管理办法》。四是培育新型主体。从推进适度规模经营出发，推动小农户与现代林业有机衔接，全省共培育新型林业经营主体 18162 个。

（四）强化资金扶持，林权投融资较快增长。一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省级财政去年投入林业 5.2 亿元，其中贷款贴息 2955.8 万元、保费补贴 6694 万元、国家级和省级公益林生态补偿 3.6 亿元，同时制定省级奖补办法，鼓励市、县（市、区）适当提高公益林生态补偿标准。二是健全融资服务机制。省林业局等相关部门出台加快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工作的意见，成立安徽省森林资源收储中心有限公司，先后与多家金融机构签署战略合作协议。“皖林邮贷通”和“五绿兴林·劝耕贷”等金融产品广受欢迎。全省累计完成林权抵押贷款 150 亿元、余额 65 亿元。三是积极推进森林保险。政策性森林保险覆盖全省，公益林保费财政全额补贴，商品林补贴 80%。按照“低保费、低保额、保成本”原则，芜湖市积极推进森林保险。

（五）强化纠纷调处，林农合法权益得到维护。一是落实基层调处责任。多数县、乡成立林权争议处理领导小组，旌德县成立纠纷仲裁委员会，祁门县制定权属争议处理

办法，岳西、霍山等县保证乡村有专人处置，把争议调处作为日常工作，发挥乡镇和村的作用。二是坚持依法化解纠纷。各地坚持调解优先，协商解决，妥善化解，对调解不成的，以林权登记簿、林权证为依据，依法调查核实，公正作出处理。截止目前，全省共调处林权纠纷 1.42 万件、调处率 93.9%。合肥市调处率达 100%。

在开展执法检查的同时，检查组还深入了解了我省林长制改革实施情况。一是组织体系上下贯通。全省共设立林长 52122 名，省级总林长负总责、市县级总林长抓督促、区域性林长抓调度、功能区林长抓特色、乡村林长抓落地的格局初步形成。二是工作体系协同高效。普遍建立会议、督察、考核和信息公开等工作制度，确保一山一坡、一园一林都有专员专管、责任到人。三是目标体系系统完备。聚焦“五绿”目标，在“护绿”上坚守红线，在“增绿”上遵循基线，在“管绿”上筑牢防线，在“用绿”上兜住底线，在“活绿”上打破束缚，2018 年共完成造林 143.62 万亩，超计划 19.68%；林业总产值达 4044.56 亿元，同比增长 11.98%。四是政策体系基本建立。省委、省政府下发《关于建立林长制的意见》，省人大常委会在制定《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中确立林长制法律地位，省直相关部门相继出台优化林业发展环境等一系列政策文件，提供了支撑和保障。

二、目前存在的主要问题

执法检查中发现，条例实施中还存在一些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

一是林权登记职责亟待厘清。条例第二章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部门的林权登记职责，并对登记条件、程序和档案管理进行了规范。根据国务院 2015 年《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的规定，林权登记由不动产登记部门实行统一登记管理。检查中发现，由于工作推进和机构改革等原因，大部分地方林权登记职责尚未划转，目前还是林业部门在进行登记，与暂行条例规定不相一致；有的地方虽然进行了职责划转，由于林权登记涉及登记申请、权籍调查、权属确认、证书发放等多个环节，原来由林业部门统一负责，现在由两家部门共同负责，部门之间具体职责不明确，缺少工作衔接和配合，导致登记工作不够顺畅，个别地方登记处于停顿状态，也影响到后续管理工作的开展。

二是林权流转不够顺畅。条例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规定了林权流转应当签订书面合同、依法保障流出方的流转收益和流入方的自主经营权。检查中发现，由于林权流转涉及多种权属和方式难以统一规范，部分市、县（市、区）缺少不同类型林权流转的规范性合同，省示范合同格式文本去年才制定下发，一些地方已签订的流转合

同不规范，双方权利义务不够明确，留下纠纷隐患；由于受现行的林木采伐有关政策、管理体制影响，有的地方林权流入方获取经营收益比较困难，影响流转积极性；部分地方林权流转后，林权证仍在原农户手中，林地经营权证无法办理，流入方经营自主权缺少法律保障。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了各级人民政府根据需要组织建立林权市场服务平台和交易信息系统。检查中发现，由于市场交易主体较少，产品资产评估较难，服务平台和交易信息系统开展价格评估、招标采购等服务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林权流转交易、影响了市场活跃。

三是林权投融资问题比较突出。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了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发挥林业补助、贷款贴息、保险补贴等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基层反映，各级政府财政资金投入较少，补助标准较低，贷款贴息范围较窄，放大带动效应不强。公益林每年每亩15元补偿不能满足管护需要，省财政奖补市、县适当提高补偿标准的政策没有落实到位。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了金融机构应当开展林权抵押贷款、小额信贷、森林保险等金融支持业务。检查中发现，因林权资产评估难、资产处置难、标的物容易灭失以及保险定灾难、利润薄等原因，基层普遍反映，林权融资期限较短、手续复杂、成本较高，不适应林业周期长、见效慢的特点。商品林保险机构业务品种少、赔付金额较低，难以满足新型经营主体保险需求。条例第二十九条规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规范林权流转资源调查和资产评估行为。检查中发现，多数地方专业评估机构较少、专业人才缺乏、评估标准缺乏，评估结果金融机构往往不予认可。

四是基层争议处理工作有待加强。条例第五章专章规定了林权争议处理的职责划分、处理程序、救济途径。检查中发现，部分地方确权不够精准、权属不清等历史遗留问题较多，现实中林权流转纠纷也时有发生，林权争议四至界定难、取证难、调处难等各种问题交织，对基层调处能力要求较高。由于县乡管理服务机构人员较少，村级组织工作任务繁重，不少地方基层争议处理工作薄弱。基层反映，随着机构改革的全面展开，县级林业部门撤并较多、乡镇林业站划转至乡镇综合农业服务机构，缺乏专人管理，影响到林权争议的处理。

检查中还发现，条例颁布实施后，因《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先后制定修改，条例中有关林权登记机构、林权证书登记内容、林地经营权证管理等内容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一致，需要与时俱进，研究修改。

三、有关意见建议

林业的核心问题是林权。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担当尽责、主动作为，持之以恒地推动林权管理工作，为推深做实林长制改革、推动林业高质量发展、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打下坚实基础。

一是要进一步加强法规宣传培训。要牢固树立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不断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完善经费保障机制，加强林业人员培训，厘清部门之间职责，把工作成效列入林长制考核内容，严格落实法律责任。要认真落实“谁执法谁普法”责任制，把条例的宣传学习作为基础性工作，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营造林权管理的良好法治环境。

二是要进一步规范林权登记工作。要把理顺林权登记职责摆在当前突出位置，加大指导协调力度，限期完成职责划转和档案移交，实行统一登记管理。研究制定登记操作规程，使登记申请、权籍调查、权属确认、证书发放等工作有机衔接，建立信息共享机制，推动部门之间分工明确、密切配合。研究制定统一制式的林权不动产登记簿。

三是要进一步加大林权流转力度。要建立健全产业联结方式、利益分享机制，提高林业发展效益，解决好林权分散和规模经营的矛盾。大力推广流转合同示范文本在实际工作中的应用，规范流转程序，强化用途管制，严格登记备案，平等保护双方合法权益。研究制定林地经营权证书和申请登记办法，积极探索经营权流转。加快推进林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围绕“管办分离、统一平台、强化监管、整合优化”目标，建立上下贯通、功能完备、高效顺畅的林权交易机制。继续加强江南林业产权交易所和县级林权管理服务中心规范化建设，健全流转服务体系。

四是要进一步强化投融资服务。要建立财政投入增长的长效机制，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发挥财政政策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投入林权流转。研究完善林权融资管理办法，发挥担保机构和收储机构作用，推进林业与金融对接，扩大林权融资规模。金融机构要创新金融产品，延长贷款期限，放大贷款额度，简化贷款手续，解决林权融资难、融资贵问题。要完善政策性森林保险制度，不断提高商品林参保率，发挥保单质押功能。规范资源调查和资产评估行为，制定评估规范和技术标准，推动林权评估工作。

五是要进一步提高争议处理能力。要利用新一轮机构改革契机，推动基层林业部门由管理职能向服务职能转变，健全县乡村三级调处网络，充实工作力量，提高调处能力。按照属地管理、分级负责、尊重历史、正视现实的要求，完善争议处理机制，加快争议处理法治化进程。通过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引导社会力量参与争议处理，解决基层专业知识不足、技术能力不足、人手力量不足等问题。

要对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关于林权管理的规定，认真总结我省林权管理工作经验，适时对条例研究修改，为完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探索路径、积累经验。

关于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 工作情况的报告

——2019年5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局长 何昌顺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受省政府委托，现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我省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有关情况，请予审议。

一、主要工作及成效

近年来，全省上下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坚持底线思维着力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专题研讨班上的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防控金融风险工作要求，强化金融监管，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精准处置可能引发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的突出问题，实现金融运行稳健、金融风险稳控、金融舆情稳定，全省金融风险总体可控，守住了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2018年，全省实现金融业增加值2064.55亿元，占GDP比重6.9%，创历史新高；存款余额51199亿元，同比增长11%，增速居全国第1位；贷款余额39453亿元，同比增长12.2%，增速居全国第13位；融资增量保持在万亿量级，合计达10050.4亿元；直接融资连续三年在全国排名进位，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全国领先，实现了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更好结合下的“稳金融”目标。

（一）聚焦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牢牢守住金融风险底线

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2018年1月成立了高规格的省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锦斌书记、国英省长亲任组长，并召开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省委常委会、省政府常务会先后专题部署金融风险防控；锦斌书记、国英省长多次就风险防控作出重要批示，提出具体要求。向阳常务副省长紧盯重大问题风险，

直接调度，靠前指挥。今年初，省领导小组进一步调整加强，将金融风险作为重要内容，纳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大局统筹部署推进，金融风险防控工作力度进一步增强。

一是压实压紧金融风险防控责任体系。省委、省政府 2018 年制定了《稳金融工作方案》《2018 年防范金融风险工作计划安排》，今年初又制定了《坚决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总体方案》及“1+8+N”方案体系，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列入年度重点工作，纳入对各级政府和相关部门目标管理考核体系。省领导小组办公室建立了调度督查、监测预警、信息通报、联动协作等工作机制，先后召开 16 次调度会推进工作，并组织开展专项督查，压实金融机构主体责任、有关部门监管和主管责任、各市属地责任，强化风险防控“任务清单”落地。各市、各有关部门相应成立了由主要负责同志任组长的领导小组，落实了具体牵头承办部门，制定了相关工作制度，全省形成了上下联动、部门互动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格局。

二是稳妥处置个别持牌金融机构重大风险。向阳常务副省长多次协调，推动省交控集团受让皖江金融租赁公司股权，皖江金融租赁公司重大流动性风险得到稳妥处置。省政府召开专题协调会，研究部署防控农商行不良资产风险。对蚌埠农商行等个别高风险机构，省市联动，约谈主要股东，压实处置责任，推动增资扩股，风险防控实现“软着陆”。2018 年 6 月份以来，全省农商行不良率稳控在 5.5%以下，压降目标如期实现。

三是有效防控资本市场风险。落实属地风险处置责任，会同证券监管部门防控上市公司大股东股权质押和退市风险。推动设立纾困基金。制定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应急处置预案，构筑地方经济金融风险防火墙，中弘股份实现平稳退市。依法稳妥处置输入型资本市场重大风险凯迪电力资产支持证券案件，为全国资本市场防风险大局做出了安徽贡献。加强债券兑付风险监测，积极协调推动盛运环保、华信国际等重点上市公司重大债务违约风险处置。

四是持续整治互联网金融风险。以 P2P 网络借贷为重点，持续开展合规检查，按照“关注掌握、警示教育、熔断处置、立案查处”四种形态实施分类处置，整治阶段目标顺利完成，行业风险逐步释放，行业规模大幅压缩。目前，全省网贷机构合计 94 家，其中停业退出 25 家、正在清退 6 家、立案查处 21 家、正常经营 42 家，在营机构数较整改初期下降 53%；整治以来压降业务规模 41.07 亿元，目前存量业务规模约 27.72 亿元，较整改初期下降 61%。公安机关先后侦办了“妥妥当”“融和贷”“好车贷”“大志投资”等一批互联网金融领域重大案件，有力震慑了互联网金融领域违法犯罪行为。

五是防范处置非法集资风险。开展集中宣传行动、专项排查行动、涉嫌非法集资广告资讯信息排查清理活动、专项打击行动、陈案处置攻坚行动等五项行动。借助大数据技术开展非法集资监测预警，将处非工作纳入网格化管理，实现线上线下监测预警全覆盖。2018 年全省发布宣传报道 1177 条，开展大型集中宣传 526 次，参与群众 19.65 万余人；合计排查机构 4.26 万个，发现问题机构 303 个，涉及人数 2.33 万人，涉及金额 8.13 亿元，整改机构 256 个，清理机构 5 个，立案查处机构 29 个。推进“兴邦”“太岛”“万物春”等陈案处置，“腾达亿利”案顺利结案销号，成为我省首件办结的国家处非联办挂牌案件。

六是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风险。全省摸排涉嫌开展交易场所业务的企业 700 余家，认定“回头看”行动清理整顿对象 86 家，其中关闭 48 家，停业整顿 25 家，移交司法部门侦办处置 13 家。非法乱设交易场所现象得到扭转，重点交易场所风险隐患得到有效控制，交易场所分类整合工作加快推进。

七是全力推进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积极贯彻落实中央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第 14 督导组 and 省委、省政府部署，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放在突出位置，重点打击“套路贷”等地方金融领域黑恶行为。今年以来，全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摸排移交涉嫌“套路贷”线索 588 条，各市立案查处“套路贷”、暴力讨债等涉黑涉恶案件 54 起，一批犯罪嫌疑人被依法严惩，扭转了“套路贷”案件高发、打击滞后的局面。开展“扫楼”“扫街”行动，全省累计排查清理“放贷类”“投资理财类”公司 3700 家，发现“套路贷”线索 215 条，经核实移交公安机关 45 条，强化了金融乱象整治。

（二）推动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促进经济金融良性循环、健康发展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实体经济健康发展是防范化解风险的基础，要注重在稳增长的基础上防风险，坚持在推动高质量发展中防范化解风险。近年来，我们着力把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和服务实体经济更好结合起来，深入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

一是保持信贷稳定增长。积极争取全国性银行业金融机构总部信贷规模向安徽倾斜配置，强化对各金融机构加大信贷投放服务实体经济的引导协调。截至今年 3 月末，全省本外币贷款余额 4.19 万亿元，同比增长 14.8%，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1.5 个百分点。一季度新增贷款 2257.1 亿元，在全国占比 3.88%，同比提高 1.25 个百分点。

二是扩大直接融资规模。实行股债融资并举、企业境内境外上市融资并重，着力推

动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去年全省新增境内外首发上市企业 7 家、“新三板”挂牌企业 26 家、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 1127 家，全年实现直接融资 5771.6 亿元，连续 3 年每年在全国排名前移 1 位（12 位）。今年一季度，全省实现直接融资 1297.8 亿元，同比增长 25.6%，居中部第 1 位。

三是深入推进金融改革。大力发展普惠金融，积极推广“税融通”、续贷过桥、“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缓解民营经济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截至今年 3 月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 1.4 万亿，同比增长 14.02%，小微企业贷款占公司类贷款比重达 56%。积极发展科技金融，全省设立以服务科技企业为特色的科技支行 10 家，从事科技融资担保业务机构 72 家，建立覆盖企业全生命周期的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截至今年 3 月末，科技融资担保在保余额 98.77 亿元，在保企业 1298 户；省级股权投资基金累计募集到位资金 169.99 亿元，累计完成投资项目 185 个，投资金额 47.47 亿元。探索发展绿色金融，黄山城投集团有限公司成功发行 8.5 亿元绿色债券，是我省第一支公开发行投资绿色产业的企业债券；徽商银行成功发行 50 亿元“绿色金融债券”。

四是充分发挥担保保险融资增信与风险保障功能。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截至今年 3 月末，全省融资担保机构 239 家，在保余额为 2146 亿元，放大倍数为 3.18 倍，政策性担保费率 1.12%。充分发挥保险“稳定器”作用，去年全省累计实现保费收入 1209.7 亿元，赔付 418.75 亿元，分别增长 9.26%、5.3%。政策性农业保险累计承保农作物 16518 万亩，提供风险保障 1247.5 亿元。

五是推深做实融资对接服务。聚焦科技创新、生态旅游、“三农”和小微企业融资，先后组织开展全省银企对接会、世界制造业和国际徽商大会及秸秆综合利用博览会金融服务展、农业产业化交易会资本要素对接专场等特色对接活动。常态化开展“四送一服”双千工程，积极组织资金项目对接，签约落地金额 3103.7 亿元。推进金融服务中小微企业平台建设。

（三）构建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提升金融风险防控能力

一是组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按照机构改革统一部署，组建设立地方金融监管局，保留金融办牌子。按改革时限要求，稳步推进机构挂牌、部门“三定”调整核定及人员转隶等改革工作。有序承接由商务部门划转的融资租赁、典当和保理三类机构的监管职责。目前，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架构初步建立。

二是认真履行“7+4”类地方金融机构监管职责。按照地方金融监管“7+4”职责分

工，由全省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等 7 类机构实施监管，并对辖区内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等 4 类机构指导监管。去年以来，集中开展“僵尸型”担保机构清理工作，截至 4 月末，全省共清理注销 101 家融资担保机构业务经营许可证。建立小额贷款公司有序退出机制，去年共取消 6 家小贷公司试点经营资格。对省商务部门划转的融资租赁、典当和保理三类机构，正有序接替启动行业监管工作。

三是适时修订完善地方金融相关监管规则。修订《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安徽省人民政府令第 288 号）。出台《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研究制定《安徽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已按程序报省政府审议。

二、存在的问题

近年来，虽然全省在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控金融风险等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同时也存在突出问题和短板：

一是金融业总体发展不足、服务实体经济效能尚待进一步增强。从发展看，我省主要金融指标全国占比低于 GDP 全国占比，2018 年全省 GDP 占全国 3.33%，存贷款余额占 2.85%，新增贷款占 2.67%，新增社会融资规模占 2.79%，金融业增加值占 2.99%，新增非金融企业境内股票融资占 1.3%，新增保费收入占 3.2%。从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看，金融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还不够畅通，民营企业、小微企业融资服务获得感不强，融资难融资贵尚未根本缓解。2018 年末，我省贷款增速 12.2%，首次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0.7 个百分点；新增贷款中，房地产贷款占比 64.9%，高于全国平均水平 25 个百分点，融资结构不够合理。

二是金融风险隐患依然点多面广、多样复杂，防范金融风险仍处于“压力区”。银行不良资产呈上升趋势，今年一季度末，全省银行业金融机构新增不良贷款 63.67 亿元，不良率增加 0.05 个百分点；其中农村中小金融机构新增不良贷款 42.25 亿元，不良率增加 0.4 个百分点，部分农商行公司治理仍不规范。上市公司存在退市风险，部分公司信用违约和债券兑付违约风险高企。非法集资花样翻新，新发案件居高不下，风险形势依然严峻。部分 P2P 网贷平台违规事项较多，难以整改合规，存在“爆雷”风险；个别清退平台兑付进展缓慢，投资人持续投诉，存在潜在信访维稳风险。交易场所风险尚未出清，重点机构投诉举报高发频发。

三是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建设刚刚起步，监管力量十分薄弱。

按照监管职责分工，由地方金融监管部门负责“7+4”类机构监管。目前，我省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机构、典当、保理、融资租赁、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及区域股权市场等7类机构，合计机构数1142家；投资理财类公司、社会众筹、各类交易场所、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等4类机构，合计机构数不完全统计超过万家，相比之下，全省各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力量配置十分薄弱。目前，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在岗人员43人，各设区市一般10余人，个别市未单设部门，特别是县级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基本附设在财政部门。初步统计，全省126个县（市辖区、开发区）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共有编制154个，平均每个县（市辖区、开发区）1.2个，其中86个县（市辖区、开发区）未专设编制，人员均为兼职，与强化地方金融监管的实际需要严重不相适应。同时，国家明确监管规则制定权在中央金融管理部门，因现阶段地方金融法律法规不健全，地方金融监管缺乏配套法律法规体系支撑。

三、下一步工作安排

为实体经济服务是金融的天职，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是金融工作的根本性任务和永恒主题。我们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正确把握金融促进稳增长和防风险关系，着力推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推进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防控处置重点领域重大风险，着力加强地方金融监管，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为我省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

（一）聚焦重点领域重大风险，着力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范化解重大风险的重要论述，坚决落实省委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1+8+N”）决策部署，将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放到更加重要位置。进一步压降银行业不良资产，推动加大重点机构风险处置力度，加快存量债权案件执行力度，着力优化农商行股权管理和公司治理。强化重点企业信用违约风险防控。做好上市公司退市风险和股权质押风险防范处置。持续深入开展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互联网金融风险专项整治、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回头看”后续工作，做好融资集资领域信访维稳，维护金融安全大局。将地方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放在突出位置，结合地方金融领域治乱，重点打击“套路贷”、网络诈骗、非法集资等涉黑涉恶新型违法犯罪行为，切实抓好中央督导组反馈问题整改。

（二）积极推动金融更好服务实体经济，着力在稳增长中防风险

贯彻落实好国家金融政策，充分利用当前国家降低中小银行存款准备金率、流动性合理充裕、融资成本稳中有降的有利时机，持续加大有效信贷投放，力争信贷增量保持中部地区领先、贷款增速高于全国平均水平。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培育壮大上市挂牌企业后备资源，提高直接融资比重。大力发展普惠金融，推动金融产品创新，引导金融机构继续落实好“两增两控”，加大对民营经济和小微企业的信贷支持。做好融资对接服务，加快推进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建设，继续发挥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银企对接平台、“送基金进园区”等活动作用，推进银企对接常态化。

（三）进一步深化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着力在促进高质量发展中防风险

推动完善金融供给体系，构建多层次、广覆盖、有差异的银行体系，改进小微企业和“三农”金融服务。对接上交所设立科创板并实行注册制机遇，强力推进科创企业在科创板上市。持续扩大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科创板”挂牌企业规模，推动挂牌企业股份制改造，健全综合金融服务体系，打造一流的省区域性股权市场，促进科创企业平台集聚，助推形成创新驱动引领型发展。

（四）不断完善地方金融监管机制体制，着力强化金融监管防控风险

落实地方金融监管职能，厘清发展与监管职责，实现地方金融监管“7+4”全覆盖。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加强与中央金融监管部门的监管协作，形成监管合力。强化地方金融监管队伍建设，加快监管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地方金融监管规则，增强地方金融监管效能。积极推动并配合做好地方金融立法，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法规体系，依法依规履行地方金融监管职责。

主任、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对加强地方金融监管、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进行专题审议，充分体现了省人大常委会对打好“三大攻坚战”特别是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的高度重视和大力支持，必将有力推动我省地方金融监管工作的不断加强，必将有力推动我省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的进一步落实。在此，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恳请各位领导和委员一如既往地关心、指导和监督，帮助我们地方金融强监管、防风险工作做得更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 工作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

为推动落实中央及省委关于打好打赢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部署要求，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计划安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工作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做好审议工作，我委组织召开专题调研汇报会，听取了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省财政厅、人行合肥中心支行、安徽银保监局、安徽证监局、省农信社、徽商银行等单位有关情况介绍；组织两个调研组，由常委会副主任李明及我委主要负责同志带队，分赴淮北、宿州和合肥、芜湖市进行了实地调研。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做法和成效

近年来，我省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按照中央及省委有关会议要求，扎实推进“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深化金融改革”三项任务，全省金融工作呈现稳步发展态势。2018 年，全省社会融资规模增量 10050.4 亿元，金融机构人民币存款余额 51199 亿元、同比增长 11%，贷款余额 39453 亿元、同比增长 12.2%。

（一）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扎实推进。坚持预防为主、标本兼治、稳妥有序、守住底线，有效防范化解金融风险。一是不断健全工作机制。省里成立了高规格的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工作领导小组，先后制定安徽省地方金融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防范金融风险年度工作计划、稳金融工作方案等，明确了具体牵头部门，分行业部门和区域压实责任，将防控重大金融风险纳入省政府专项督查和目标管理考核体系。各市也相应成立领导小组，形成上下联动、部门协同的防范化解金融风险工作格局。二是稳妥处置挂牌金融机构风险和有效应对资本市场风险。积极稳妥处置了皖江金融租赁公司流动性危机和公开市场兑付危机；农商行不良资产风险防控取得明显成效；督促宿州市积极做好中弘股份风险隔离，实现平稳退市；去年全省实现企业债券融资 5337.9 亿元，资本市场稳步扩容，

未发生较大风险事件。三是严厉打击非法金融活动。制定出台了非法集资案件处置三年攻坚方案，加快处置“兴邦”“太岛”“万物春”等重点非法集资案件，“腾达亿利”案顺利实现结案销号。有效整治交易场所违法违规行为，摸排涉嫌开展交易场所服务的企业700余家，认定“回头看”清理整顿对象86家，其中关闭48家，停业整顿25家，移交司法部门侦办处置13家。积极推进互联网金融风险整治，集中侦办了“妥妥当”“融和贷”“好车贷”“大志投资”等一批互联网金融领域重大案件。严厉打击地方金融领域黑恶行为，摸排移交“套路贷”等黑恶线索498条，立案查处一批黑恶案件。

（二）防范化解政府债务风险工作不断强化。紧紧围绕“确保不发生政府性债务风险、确保不新发生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确保债务规模得到合理控制”的目标，持续加强防范化解政府性债务风险工作。省、市、县级均成立了政府性债务管理领导小组，各相关部门积极探索风险防控措施，建立协作配合、合力监管的工作机制，着重强化风险控制和预警问责。一是全面实行政府性债务统计报告制度，实现政府债务月报、融资平台类单位季报，认真开展统计监测。二是切实加强债务风险预警，对政府债务风险超过警戒线的地区分别给予预警和提示。三是着力构建考核问责机制，将政府性债务管理作为一项重要指标纳入领导干部以及地区考核体系。四是严肃认真开展整改，对政府违法违规担保行为，以政府购买名义违法违规融资行为等进行全面排查和清理整改。截至2018年末，全省政府债务余额6704.7亿元，政府债务率62.2%，比全国地方平均债务率低14.4个百分点，比国家财政部风险警戒线低37.8个百分点。

（三）金融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持续深化。注重优化金融供给，积极引导金融回归服务实体经济本源。一是着力扩大信贷投放。加强对各金融机构信贷投放的协调和引导力度，4月末全省人民币贷款余额4.2万亿元，同比增长15.5%，高于全国2个百分点。二是着力推动企业上市挂牌和直接融资。去年全省新增境内外首发上市企业7家，“新三板”挂牌企业26家，省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企业1127家，实现直接融资5771.6亿元。今年前4个月，实现直接融资1583.3亿元，其中股票融资212.3亿元，同比增长1.7倍。三是着力发展普惠金融，不断拓展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着力解决小微企业、“三农”和精准脱贫等薄弱环节融资需求。今年3月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1.4万亿元，小微企业贷款占公司类贷款比重达56%。四是着力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深入推进“税融通”、续贷过桥资金运用、“4321”新型政银担合作模式，努力降低政策性融资担保费率。今年3月末，全省融资担保机构239家，在保余额2146亿元，放大倍数3.2倍，政

策性担保费率 1.1%。

（四）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改革稳步实施。认真落实中央及省委有关改革部署，推动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一是组建设立地方金融监管局，在原有职责基础上，承接由商务部门划转的融资租赁、典当和保理三类机构的监管职责。目前，省、市、县三级地方金融监管体系架构初步确定。二是修订完善地方金融监管相关规则，及时修订了《融资担保公司管理办法》，出台了《安徽省区域性股权市场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试行）》，正在研究制定《安徽省交易场所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三是严格履行监管职责。集中开展“僵尸型”担保机构清理，规范小贷公司发展，加大对违法违规经营的打击力度，依法净化行业环境，防范潜在风险。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打好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攻坚战任务仍然艰巨。一是银行业存在不良资产上升风险，部分农商行等地方法人银行不良贷款规模较大、不良率仍超出监管范围。二是部分实体企业存在信用违约风险和债务刚性兑付风险，特别是受国际经济环境不确定因素增多、国内经济下行压力较大等多重因素影响，金融风险的复杂性和传染性上升。三是非法集资案件依然多发，呈现高度互联网化，隐蔽性和欺骗性越来越强，风险摸排难度加大，案件涉及人数普遍较多、资产处置难度大，陈案化解进展不够快。

（二）地方政府债务化解的任务依然较重。一是在当前财政收入增速放缓、支出刚性较强的背景下，地方政府债务偿还能力有所减弱，加之还贷高峰期陆续到来，政府偿债压力较大。二是地方政府债务资金大多投向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和公益性项目，往往通过“借新还旧”的方式来维持资金周转，随着监管力度不断加大，部分市、县融资平台公司资金周转较为困难，可能出现资金链问题，引发系统性风险。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需要引起进一步高度重视。三是“土地财政”依赖性大的地区债务化解压力较大，随着房地产市场调控政策效果的不断显现，通过增加土地出让收入偿还债务的难度加大。

（三）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有待提升。一是政策落实“最后一公里”不够畅通，实体经济企业特别是小微企业对国家金融宏观调控措施获得感不强。二是对金融机构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引导不够，容错免责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社会信用体系不够健全，部分企业存在自身局限，有些管理不规范、信用观念缺失、财务制度不完善，信用信息不足，失信行为时有发生。

（四）地方金融监管体系亟待完善。一是农商行管理体制有待理顺。二是地方层面

金融法律法规不够健全，在上位法未对具体操作层面予以明确的情况下，一些金融业务监管处于无法可依状态，缺乏有效的监管手段。三是面对繁重的金融监管任务，全省各级金融监管部门金融、法律、技术等领域的专业人员力量相对薄弱。

三、有关意见建议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金融安全是国家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维护金融安全，是关系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的一件带有战略性、根本性的大事。全面落实中央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金融风险攻坚战行动方案以及省委防范化解重大风险“1+8+N”部署安排，思想方法上坚持底线思维、稳中求进、抓住主要矛盾，应对方略上以结构性去杠杆为基本思路，组织实施上以稳定大局、统筹协调、分类施策、精准拆弹为基本方针，狠抓工作落实，筑牢金融风险“防火墙”，切实保障我省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进一步加大监管力度，坚决守住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金融风险底线。一是防范化解金融机构不良贷款风险。督促指导地方政府依法协调化解企业债务风险，引导金融机构有序降低产能过剩行业贷款比重。加大不良资产处置力度，依法处置“僵尸企业”，完善金融机构处置不良资产的配套支持政策。二是依法打击违法金融活动。加强排查预警，超前防范风险，建立非法集资风险监测预警平台，评估风险等级，及时发布预警指令，分类处置。持续深入开展防范处置非法集资专项整治，加强金融、公安、信访、维稳等部门的协调配合，提高追回资产处置效率，做好信访维稳工作。规范金融扶贫资金使用，确保小额信贷用得精、用得准、用得好。继续打好金融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深挖彻查金融违法犯罪行为，切实维护金融和社会稳定。三是积极开展互联网金融专项整治。全面摸清风险底数，列出重点关注对象，开展经常性现场检查。严格市场准入关，建立健全市场退出机制，按照标准清退涉嫌违法违规经营的平台。

（二）进一步严格债务管理，有效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一是督促落实债务化解方案。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意识，多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各项财力，确保按期还本付息。二是防范化解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督促整改政府投资基金、PPP、政府购买服务中的不规范行为，严禁各种违法违规担保和变相举债。妥善化解政府隐性债务存量，重点加强对高风险地区债务化解力度。进一步完善地方建设项目和资金管理，强化财政约束，控制超出还款能力的项目建设。三是健全债务管理长效机制。强化平台整合重组，打造功能明晰、主业突出、多元发展的投资经营主体。盘活存量经营性资产资源，依法合规向平台公司注入经营性资产，提升市场化经营水平，增

强可持续发展能力。建立健全跨部门联合惩戒机制，严肃问责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健全信息公开制度，强化社会监督，以公开促规范、强监管。

（三）进一步强化政策落实，着力促进金融与实体经济发展良性循环。一是打通金融服务“最后一公里”。坚持以服务实体经济为中心，坚持在发展中防范风险，全面贯彻落实国家金融政策，引导金融机构落实好小微企业贷款“两增两控”目标，继续发挥好省“四送一服”双千工程银企对接平台等作用，加大对小微企业支持力度。进一步加强融资担保体系建设，建立风险补偿基金，完善风险分担机制。二是优化金融资源配置。加强对银行服务小微企业发展的政策引导，注重银行内部考核指标对小微企业贷款的倾斜。健全金融机构尽职免责制度，分业务设置不良贷款的容忍度，适当提高对小微企业不良贷款的容忍度。培育引导企业上市，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登陆新三板，积极扩大直接融资规模。三是加强诚信体系建设。引导企业诚信经营，完善内部管理制度，运用大数据等信息化手段，为银企合作提供可靠信用信息支撑。加大打击恶意逃废债力度，形成依法诚信经营的良好营商环境。

（四）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加快完善地方金融监管体制机制。一是制定地方金融监管法规。研究起草安徽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地方性金融法规，明确地方金融监管规则、地方政府及部门职责、监管权限和手段等，确保依法监管、依法防范、依法处置。二是理顺农商行管理体制。深化省联社银行化改革，在防范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构建新型股权架构，组建省级农商联合银行，提高全系统金融服务能力。三是增强金融监管力量。科学匹配地方金融监管力量。进一步运用信息化监管手段，推进金融业综合统计和监管信息共享。加强金融监管创新，支持各地探索建立金融审判法庭、金融案件执行团队、金融消费纠纷调解委员会等，加快构建高效、有力的监管体系。加强金融监管和防范金融风险工作业务培训。

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 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生态环境厅厅长 徐恒秋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环境保护法规定和省人大常委会安排，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报告如下，请予审议。

2018 年，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开局之年。一年来，在省委的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的监督下，我们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新发展理念，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在全省经济发展稳中有进的同时，生态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呈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发展相互促进的良好态势。

2018 年，省人大常委会聚力助推生态环境质量改善，开展大气污染防治“一法一条例”执法检查，开展以“守护碧水蓝天绿地，建设生态美好安徽”为主题的“江淮环保世纪行”活动，用法治的力量推动生态环境保护。特别是省人大常委会各位领导同志，亲力亲为，带头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多次深入包保园区及企业进行实地督察，落实包保任务，为推动全省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发挥了示范作用，有力促进了全省环境质量目标完成。

一、2018 年生态环境质量状况和目标完成情况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省委、省政府及时出台《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意见》，迅速组织制定和实施七大标志性战役，主要负责同志带头多次深入各地调研督导，省委常委会会议、省政府常务会议多次研究生态文

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推动各地各部门严格落实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责任，全力以赴打好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确保了生态环境年度目标圆满实现。

（一）全省空气质量大幅改善。2018年，在全省气象条件与上年整体相当的情况下，空气质量明显改善。全省PM₁₀年均浓度为76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3.6%；全省PM_{2.5}年均浓度为49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12.5%，降幅在长三角区域位居前列；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71%，比上年提高4.3个百分点，实现“两下降一提高”。我省14个未达标城市（除黄山、池州市）PM_{2.5}年均浓度为51微克/立方米，比2015年下降12.1%，完成国家年度考核目标。

（二）水环境质量稳步提升。2018年，全省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75.2%，较上年提高3.5个百分点；劣V类断面比例1.9%，较上年下降0.9个百分点；全省226个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中有187个达到“不黑不臭”的目标，消除比例为82.7%，较上年提高19.6个百分点。

（三）土壤污染详查深入推进。2018年，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基本完成，全省共采集并分析检测表层土壤样品12683件、深层土壤样品926件、农产品样品3540件，初步掌握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全省16个市94个县（区、市）建立了疑似污染地块清单。

二、2018年生态环境保护任务完成情况

2018年，全省各地各部门深入实施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全面强化污染防治攻坚举措。

（一）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出台《安徽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强化“控煤、控气、控车、控尘、控烧”五控措施，大力削减大气污染物排放量。

一是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组织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自2018年3月起，在全省开展了规模最大、周期最长（为期一年）、执法最严的大气污染防治强化督查工作，共检查污染源16760个，发现存在问题点位7864个，整改完成6470个。全面开展“散乱污”企业排查整治，共排查13399家，完成整改12760家。开展重点企业节能降耗改造，全省4529万千瓦煤电机组全部实现超低排放，提前1年完成国家目标任务，平均供电煤耗降至290克标煤/千瓦时，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二是大力推进散煤治理和煤炭减量替代。在全国率先出台《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开发区集中供热的意见》，有50个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实现了集中供热，减少散煤消费量约372

万吨。开展煤炭清洁利用，发展生物质能。新增可再生能源发电装机 305 万千瓦，总装机达 1839 万千瓦，占全省比重超过 1/4，消费天然气 50.1 亿方，增长 13.9%。开展市级建成区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及陶瓷、玻璃行业燃煤窑炉清洁能源替代工作，替代率达 77.2%，完成替代电量约 44 亿千瓦时，减排二氧化碳 365 万吨。

三是推进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加强机动车污染治理，大力推广多式联运、甩挂运输等先进运输方式。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和推广应用，全年新能源汽车生产和销售推广分别为 15.8 万辆和 15.7 万辆。实施国家第六阶段车用乙醇汽油车用柴油升级工作。

四是强化国土绿化和扬尘管控。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全省矿山总数从 2013 年底的 2770 个减少到 2018 年底的 1080 个。持续推进林业增绿增效行动，全年造林 143.62 万亩。强化施工扬尘管控，推进“六个百分之百”要求落实，搅拌站在线监测和视频监控系统安装率超过 65%。

五是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参与长三角区域联防联控联治，配合完成了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等重大活动空气质量保障工作。开展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超额完成生态环境部核定治理的 5809 个重点任务。加强应急预警和错峰生产，常态化开展人工增雨助力改善空气质量作业。严格禁止环保“一刀切”，及时纠正苗头性倾向性问题。

（二）着力打好碧水保卫战。重点做好治理城镇、农业农村、水源地、工业、船舶港口等污染工作，统筹推进水资源保护、水污染治理、水生态修复。

一是全力打造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2018 年 6 月，省委、省政府出台《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后，省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和 7 位副省长带队赴沿江各市现场督导，坚决执行“1515”三道防线，迅速开展“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大行动。截至 2018 年底，列入国家长江办整治的 234 个沿江非法码头已全部拆除、完成复绿 173 个，整治无证经营码头 925 个，重拳治理非法偷排、非法采砂等行为。深入谋划推动港口资源整合，组建省港航集团，着力推动港航集约节约绿色发展。

二是突出强化饮用水源地保护。完成 110 个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基本完成市县备用水源建设。开展水源地环境问题排查，完成 223 个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问题整治。推进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和入河排污口整治，完成入河排污口整改 1070 个。完成 2995 个加油站、9437 个地下油罐防渗改造，超全国平均水平。

三是加快推进巢湖综合治理。按照“治湖先治河、治河先治污、治污先治源”的思路，出台《巢湖综合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启动新一轮巢湖综合治理，开展重点污染水体达标工程建设，对巢湖 12 个不达标的水功能区进行整改提升，开工建设环巢湖污水管网 326.2 公里。截至 2018 年底，十五里河、派河、双桥河等 3 条重污染入湖河流水质改善。

四是推进黑臭水体和农村面源治理。开展城镇污水处理“提质增效”三年行动，强化专项整治，2018 年，新增污水处理能力 43.75 万吨/日，新增污水管网 1288 公里，完成整治 150 个城市黑臭水体，开展农村黑臭水体排查工作。完成 850 个建制村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任务。制定实施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和支持政策，全省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 78.61%。出台秸秆综合利用三年行动计划和支持政策，成功举办“2018 安徽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博览会”，签约总金额 275 亿元。

五是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监管责任。按月调度分析国考断面水质情况，对不达标断面的市开展专项督导，对连续超标流域实施涉水项目环评限批。督促各地加大污水处理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全年共有 151 座污水处理厂投入运行，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基本建成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开展六大行业清洁化改造现场核查工作。

（三）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全面实施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突出重点区域和行业监管，有效防范土壤环境风险。

一是强化土壤污染排查管控。持续开展农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重点行业企业用地污染状况调查，加强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建立并发布重点重金属行业全口径清单，共排查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 234 家、重点区域 19 个，及时推进整治。

二是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针对长江安徽段部分地区发现的固废等突出环境问题，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倾倒、处置专项整治行动，坚决依法惩处违法犯罪行为，全省共排查固体废物环境问题 1763 个，现已基本完成整改。按照“控源头、奖举报、查运输、堵落地、严打击、重追责”要求，探索建立了固体废物污染防控长效机制。我省查办跨省非法转移倾倒废物污染环境案件受到生态环境部通报表扬。

三是加快推进垃圾分类处理。扎实推进合肥、铜陵 2 个国家级和淮北、滁州、宣城、池州、马鞍山、芜湖市 6 个省级生活垃圾强制分类试点。淮南、蚌埠、淮北 3 市入选全国建筑垃圾治理试点城市。建成运行生活垃圾处理设施 5 座，新增生活垃圾处理能力 2700 吨/日，累计超过 4 万吨/日。

（四）大力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坚持严格把关、压实责任、强化措施，统筹抓好环保督察问题整改各项工作。

一是扎实推进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完善省级领导突出问题整改包保制度，健全定期调度、现场督办、动态管理、整改销号、现场核查等工作制度。向宿州等 5 市印发警示函、向铜陵等 12 市印发督办函，对整改情况考核扣分较多的马鞍山、黄山市政府负责人进行约谈。对督察组反馈问题和信访件反映问题整改情况进行核查抽查，向各市交办整改不彻底的问题 373 个。截至目前，中央环保督察反馈的 144 个问题已完成整改 105 个。做好中央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对我省开展“回头看”保障工作，及时推动问题整改。

二是精心开展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2018 年对合肥、亳州等 8 个市开展第二轮省级环保督察，重点督察生态环境保护决策部署落实和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第二轮省级督察共受理举报投诉件 5947 件，已向 8 个市反馈督察意见并督促整改。

（五）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严守生态红线，坚持自然恢复为主，着力提升生态系统质量。

一是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划定全省生态保护红线面积为 21233.32 平方公里，占全省国土面积的 15.15%，于 2018 年 6 月正式发布。启动全省生态保护红线监管平台建设和“三线一单”编制工作，在铜陵市开展生态保护红线勘界定标试点。

二是完善落实生态保护修复制度。认真实施《安徽省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条例》《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全面停止天然林商业性采伐，完成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产量 5.68 万立方米、国有天然商品林停伐面积 9.53 万亩。加强水生生物保护，在长江安徽段和全省 300 万亩湖库河流实施禁渔期制度。

三是严肃调查整改自然保护区突出问题。生态环境部指出泾县扬子鳄国家级保护区被侵占问题后，省委、省政府迅速组成调查组多次深入现场调查，与自然资源部联合上报调查结果，对相关责任人进行了严肃问责，及时制定和实施整改工作方案。迅速调查安庆市江豚自然保护区“瘦身”、淮南“八公山”风景名胜区风电违建等突出问题并推进整改。坚持举一反三，出台《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切实加强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意见》，组织开展了全省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建设排查整治行动、绿盾 2018 自然保护区监督检查、自然保护区重要湿地森林公园违法违规问题排查整治等专项行动。

（六）构建绿色发展和生活方式。积极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提

升“含绿量”，促进“含金量”。

一是促进经济绿色低碳循环发展。坚决淘汰落后产能，推动园区循环化改造。推动绿色制造和智能制造，累计创建国家级绿色工厂 56 家、绿色设计产品 115 种、绿色园区 6 个、绿色供应链管理示范 2 条，居全国前列。2018 年，全省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下降 6.4%，高于年度目标 2.9 个百分点。

二是积极推进能源资源节约。实施水资源“双控”行动，万元 GDP 用水量较 2015 年下降 20%以上，累计建成省级节水型企业 72 家；六安、合肥等 7 市创建成国家和省级节水型城市。大力推行绿色建筑和装配式建筑，全年绿色建筑竣工面积 3088 万平方米，装配式建筑竣工面积 659 万平方米。

三是强化培训宣传倡导绿色生活。把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意识作为重要目标，多层次、多形式、全方位开展生态文明建设干部培训。组织全省各级各类媒体报道我省生态文明建设政策和成效，在中央主要媒体刊播《守护“八百里皖江”碧水东流》等多篇重要稿件，影响强烈，氛围深厚。持续开展环保进企业、进社区、进乡村、进学校、进家庭的“五进”等活动，促进形成绿色生活方式。

（七）完善生态环境治理体系。推进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改革，进一步完善生态环境管理机制和制度。

一是推进生态环境体制机制改革。稳妥实施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并高效运转，基本完成省以下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垂直管理改革。推深做实河（湖）长制、林长制，省市县乡四级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并延伸到村。推进排污许可制度改革，出台实施《安徽省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改革试行方案》等制度。完善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健全信用约束机制。

二是积极构建智慧监管体系。着眼打造国内一流“智慧环保”，大力推进自动监控设备“三个全覆盖”，完成重点排污单位 1140 多个监控点位自动监控设备安装并联网，基本完成长江干流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完成全省 116 个国控考核断面新建水站建设和已建水站设备更新改造并全部联网，建成 390 个国家地下水监测点并动态监测。依托网络平台，深入推进污染源普查。

三是全面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省政府与浙江省政府签订了新安江生态补偿第三轮协议，并在全省推广生态补偿经验，建立“以市级横向补偿为主、省级纵向补偿为辅”的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机制，出台安徽省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

办法。2018年，全省产生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4.04亿元。

四是实施正向激励经济政策。对2017年环境突出问题整改有力、治污力度大、环境质量改善显著的合肥市、宣城市和长丰县、金寨县、南陵县、桐城市给予政策资金激励。安排秸秆禁烧、综合利用奖补和秸秆产业化资金13亿元，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专项补助资金19.3亿元，长江流域生态保护修复奖励资金8亿元等。

五是健全履责考核问责制度。认真落实《安徽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职责（试行）》《安徽省党政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实施细则（试行）》，严格执行挂牌督办、公开约谈、党纪政纪问责等制度。修订2018年度省委省政府综合考核指标体系，在省辖市发展考核指标中，单独设置生态环境类指标，权重为13.7%，比2017年度提高0.7个百分点。全面推行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全年审计项目126个，涉及领导干部177人。

（八）切实加强环境保护依法行政。坚持依法执法，以最严格的环保法治保障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是加快行政权力规范化制度化。推动修订《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等法规。健全权责清单管理制度，开展“互联网+政务服务”，推行“一网一门一次”，实现全过程标准化监管，为群众提供极大方便。完善《行政处罚自由裁量细化标准》，实行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行政执法资格管理等制度。

二是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18年，全省实施环境行政处罚案件4465件，罚款总额3.13亿元；适用《环境保护法》配套办法查处案件3139件；实施查封、扣押案件共2245件；实施限产、停产案件共493件；分别移送行政拘留、涉嫌环境污染犯罪案件322件、77件。实施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成功侦办“10·12”长江铜陵段倾倒固体废物等案件。

三是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围绕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等社会公众关心的重点问题，主动公开或者依申请公开环境政策措施、环境治理进展、环境质量状况等信息。实施《安徽省环境违法行为有奖举报办法》，引导公众参与环境监管。

取得以上成效，是省委坚强领导和省人大常委会大力支持的结果，是全省上下齐心协力、攻坚克难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面临的困难和突出问题。一是生态环境治理任务十艰巨。我省污染物排放总量基数大、浓度高，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基础

不稳固，短期内难以彻底解决。能源、产业、运输结构不优仍是根本因素，全省六大高耗能行业能耗水平占规上工业综合能耗的86%以上，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占比较高，公路货运量全国排名第三，大量重型柴油运输车排气污染加剧了空气质量恶化。二是污染防治措施存在薄弱环节。长江经济带警示片和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再次反映不少突出问题，一些城市生活污染治理推进不力、港口码头水污染防治设施不完善，侵占沿江湿地问题多发，一些地方保护长江江豚和扬子鳄栖息地不力，固体废物、生态红线管控等敏感区域环境突发事件呈多发趋势。三是思想认识和责任落实有待加强。一些部门和地方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理念树立不够牢固，在处理发展和保护关系时态度仍不够坚决，在一些棘手问题的处理上担当不够，履职不力。特别是在推进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中，部分整改进度滞后，存在敷衍整改、表面整改、假装整改的问题。部分企业未认真履行主体责任，守法意识淡薄，社会责任缺失，一些违法违规行为时有发生。

三、2019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安排

2019年，是全面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关键一年，面临的任务更重、压力更大，需要加快解决的突出问题仍然不少，我们将保持战略定力，顽强拼搏，开拓创新，确保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

一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深入贯彻全国及全省生态环境保护大会精神，围绕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决策部署，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聚力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力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

二是强力推进“三大一强”专项攻坚行动。把整改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警示片反映问题和中央、省级生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作为重中之重。特别是针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反馈问题，及时制定和实施整改方案，落实问题、任务、责任、标准“四项清单”，形成上下联动、集中攻坚、重点突破、全省整改的局面。深入开展长江（安徽）经济带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和长江排污口排查整治，动态完善“23+N”突出问题清单，实施挂图作战，强化调度督导，狠抓整改落实，切实加快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建设。着力建设淮河生态经济带，促进区域协调联动发展。

三是统筹推进污染防治七大标志性战役。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重点推进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散乱污”企业、柴油货车污染等整治，确保PM_{2.5}平均浓度达到国家考核要求。坚决打好碧水保卫战，加快重点污染河流、湖泊治理，强化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

城市污水处理提质增效、城市黑臭水体治理等措施，突出巢湖综合治理和入湖河流污染治理。坚决打好净土保卫战，强化土壤污染和固废管控治理。

四是全面构建生态环境综合治理体系。加快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健全河（湖）长制、林长制，全面推广新安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深入实施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大力推进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建立生态环境智慧监管信息系统。健全条块结合、权责明晰、各司其职、保障有力、权威高效的生态环境管理体系。

五是不断提升生态环境保护依法行政水平。严格落实领导干部带头学法制度，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健全行政执法全过程监督制度。推进“互联网+执法”，促进办案流程和执法工作网上运行管理。探索实施非现场执法，加强智能监控和大数据运用，提升监控预警能力和科学办案水平。

六是大力推动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严把生态环境关，引导和加快产业转型升级，全方位加大绿色发展力度，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努力实现环境效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多赢。

长期以来，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大力支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不断加强立法和实施监督，有力推进了我省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我们将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的要求，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支持下，坚持以更大的力度、更加务实的举措，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不断补齐生态环境短板，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关于全省 2018 年度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 目标完成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城乡建设环境与资源保护委员会

为了协助省人大常委会听取和审议省政府《关于 2018 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省人大城建环资委开展了专题调研。在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住建厅的相关情况汇报后，城建环资委负责同志分别率队赴阜阳、铜陵、池州以及颍上等市县，听取了各地相关工作情况汇报，召开省人大代表、相关部门、企业代表和基层执法人员座谈会，了解有关环保工作情况。5 月 14 日，城建环资委专门召开会议，听取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告起草有关情况的汇报，邀请部分常委会委员和省人大代表参加会议，对报告提出意见建议。会后，省生态环境厅对报告作出进一步修改完善。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环境保护工作总体情况

2018 年，省政府及有关部门认真实施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积极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全省环境保护工作取得积极进展，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削减，环境质量总体保持稳定。纵向来看，2018 年在全省气象条件与上年整体相当的情况下，大气污染指标实现“两下降一提高”，全省 14 个未达标城市（除黄山、池州）PM_{2.5} 平均浓度为 51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2.1%；全省 PM₁₀ 平均浓度为 76 微克/立方米，比上年下降 13.6%，全省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为 71%，比上年提高了 4.3 个百分点，超额完成年度考核目标任务。全省水环境质量主要指标实现“一下降两提高”，国家控制考核断面水质优良比例 75.2%，较 2017 年提高 3.5 个百分点；劣 V 类断面比例 1.9%，较 2017 年下降了 0.9 个百分点；全省城市建成区 226 个黑臭水体共有 187 个达到“不黑不臭”的目标，消除比例为 82.7%，较上年提高了 19.6 个百分点，均达到国家考核要求。横向来看，和长三角其他省市相比仍有差距，长三角地区 2018-2019 年秋冬季行动方案明确的各项攻坚任务中，阜阳市 13 台燃气锅炉均未进行低氮燃烧改造，淮北市、淮南市、

滁州市、铜陵市共计 19 家重污染企业未搬迁，合肥市 1 家化工园区未完成综合整治，淮北市 8 家企业无组织排放改造未完成。

1. 生态环境保护改革持续深化。稳妥实施生态环境机构改革，基本完成省以下环境监测监察机构垂直管理改革。推深做实河（湖）长制，率先在全国试点推行林长制，省市县乡四级工作体系全面建立并延伸到村。省委、省政府出台了全面推广新安江流域生态补偿机制试点经验的意见，坚持以水为主，建立健全森林、湿地、耕地、空气、重点生态功能区等多领域生态保护补偿机制。2018 年，我省已全面实施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121 个断面纳入补偿范围，共产生水污染赔付和生态补偿金 4 亿元，有力促进了水环境保护。同时，积极推进跨界生态补偿，皖浙两省政府正式签署新安江流域横向生态补偿第三轮协议，皖苏两省签署了长江重要支流滁河流域横向生态补偿协议。

2. 生态环境保护监管智慧化水平不断提高。加快建设生态环境大数据项目，通过“一张图”“一企一档”等，初步实现了省域内水、气、声等要素环境质量以及污染源监测与监控网络可视化，通过数据分析初步实现了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现状及变化趋势展示与监控。加快推进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即所有工业园区和重点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视频监控系统安装全覆盖，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与生态环境部门自动监控系统联网全覆盖，政府委托第三方运维监管单位对已安装联网的自动监控设备运维情况监管全覆盖。通过实施“三个全覆盖”，进而提高监管效率，实现对污染源的有效、精准、科学监管，解决因企业非法排污降低产品成本而产生的劣币驱逐良币问题。针对自动监控设备监管专业性要求高的特点，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引入“第四方”运维监管方，加强对自动监控设备运行维护单位的监督管理，提升监管效能。

3. 生态环境保护法治建设成效显著。各级政府学习法律、宣传法律、贯彻法律，依法运用法律武器治理污染的意识 and 能力不断提高，贯彻落实污染防治法律法规制度的力度不断加大，措施更加具体。全省各地以解决群众关心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不断加大执法力度，持续保持环境执法高压态势。2018 年，全省下达处罚决定书 4423 件，罚款总额 3.13 亿元；适用《环境保护法》及配套办法查处案件 3139 件，案件数量位居全国前列。依法办理中央媒体报道、舆论普遍关注的“10·12”“1·26”等跨省倾倒固废污染长江生态环境系列刑事案件，有效震慑了污染环境的犯罪分子。为督促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2018 年，在全国率先启动了对合肥等 8 市开展的第二轮省级环境保护督察，移交 39 起生态环境损害责任追究案件。同时，加快推进中央环保

督察反馈问题整改，组织开展中央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回头看”，向各市交办整改不彻底和新发现的问题。

4. 长江生态保护决策部署全面落实。坚持以“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为导向，牢固树立“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把修复长江环境摆在压倒性位置，省委、省政府制定实施关于全面打造水清岸绿产业优美丽长江（安徽）经济带的实施意见，着力构筑“1515”三道防线，深入实施禁新建、减存量、关污源、进园区、建新绿、纳统管、强机制“七项举措”。铜陵市实施铜化集团环境治理专项行动，成立了驻铜化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工作组，完成环境整治任务500余项，六国化工磷石膏堆场整治、华兴硫酸尾气深度治理、瑞莱污水处理升级改造等一批环境治理工程取得阶段性成效。池州市全面开展长江流域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聚焦入河排污口、工业污染、黑臭水体、城镇污水垃圾、固废危废、船舶码头污染和岸线、农业面源污染、自然保护区等8个方面，采取人工排查和无人机排查相结合方式，实施全方位、地毯式排查，同时全河段、全天候、全链条深入摸排各类关联性、衍生性问题。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勇于担当的环保责任意识不够。有的地方和相关部门还存在畏难情绪、厌战思想，缺乏打攻坚战、持久战的思想准备和应有的拼搏精神，责任意识层层递减。有的部门和企业对污染防治工作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研究不够，拿不出切实有效的应对措施和手段，推进整改遇到阻力畏缩不前、遇到问题绕着走现象不同程度存在。有的企业环境治理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污染治理投入不足，提标改造不及时，日常管理不到位，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偷排、超排等问题没有有效遏制，严厉打击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高压态势尚未真正形成。

2. 城乡环保基础设施建设滞后。一些城市老城区雨污分流改造难度大，雨污水管网错接混接漏接较为普遍，城中村、城乡结合部污水管网建设短板较为突出，老城区、城中村、城乡结合部的居民生活污水直排问题仍较突出。部分工业园区环保基础设施不完善，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和管网等环保基础设施建设起步较晚，已建成的设施没有充分利用。固废防治基础设施薄弱，固废存量较大，增量还在不断攀升，处置能力明显不足，有些危废难以及时处理，存在较大风险隐患。环保监测设施不足，很多基层环境监测站的监测设施达不到国家规定标准，无法适应现代环境监测工作的需要。

3. 污染防治任重道远。一是结构性污染问题突出。我省产业结构仍以第二产业为主，

短期内难以改变产业结构失衡的现状。能源消耗以煤为主，2018年1-10月，全省规模以上工业煤炭消费量比2015年同期增加1082万吨，增长9%，仅4市煤炭消费较2015年同期有所下降，其余12市煤炭消费高于2015年同期。运输结构不优，我省公路货运量全国排名第三，铁路运输量全国排名第九，大量重型柴油运输车、船舶带来的尾气排放以及道路、码头扬尘污染，加剧了空气质量恶化。二是水环境质量改善压力较大。2018年虽然国考断面水质优良比例和劣V类断面控制比例达到年度目标要求，但仍有10个断面没有达标。此外一些断面虽然年度均值能达标，但月度超标时有发生。芜湖、安庆、马鞍山市有6个2017年度已完成整治的城市黑臭水体，2018年中央和省环保督察时，发现水质有反弹现象。农业面源污染突出，城乡污水处理基础设施欠账多，部分饮用水水源地还存在安全隐患，监测监控基础薄弱等。三是土壤污染较为突出。长期不合理过量使用化肥、农药，推广有机肥力度不够，农业面源污染严重。在土壤污染防治的制度保障、职责划分、部门协调配合、方式方法等方面亟需加强。

4. 环境污染的监管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一是统一监管力度不够。环境监管职能分散于各个部门，部门之间仍缺乏有效的联动协调机制，各司其职、齐抓共管的“大环保”格局尚未形成，已成为解决棘手环境问题、制约环境生态保护的重要因素。二是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不够。各级环保执法部门编制少、监管能力不强，缺少与网格化监管工作相匹配的执法装备，人员数量和专业能力与监控任务和执法要求相比，仍然显得不足。三是生态环境风险防范的盲区漏洞依然存在。污染企业“上山下乡”现象十分突出，出现向城乡结合部、向农村转移的趋势，特别是非法、跨界倾倒和处置危险废物事件频发。一些重点领域水污染防治工作相对滞后，城市黑臭水体治理、农业面源污染防治、农村人居环境整治、船舶水污染防治和排污口设置管理等领域的制度配套、能力建设、落实措施、管理水平等有待进一步提升。

三、几点建议

1. 强化政治站位，切实扛起政治责任。要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真正做到学思用贯通、知信行统一，使之成为我们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根本遵循。要深入贯彻新发展理念，统筹推进经济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树立信心，层层传导压力，压实工作责任。要正确处理好攻坚战和持久战的关系，既要紧盯目标、下大力气攻坚克难，也要坚持不懈，久久为功，督促和引导各地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推动结构调整，促进产业升级，减少污染物排放总量，从源头上解决污染问题。要严格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要求，坚持管发展、管生产、管行业必须管环保，扎实推动中央及省委部署落地见效，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和生态文明建设持久战。

2. 加强科学治污，大力推进绿色发展。要树立系统思想，绝不能头痛医头脚痛医脚，坚持治标和治本相结合，分区域、分阶段科学治理，统筹推进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资源保护。要坚定不移贯彻新发展理念，协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要在绿色发展方式上下功夫，围绕“调结构、优布局、强产业、全链条”，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开发园区优化整合，打造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的产业体系。要持续推进绿色化改造，加大落后产能淘汰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促进传统产业优化升级，构建绿色产业链体系。要大力推进资源节约利用，调整能源利用结构，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大幅降低重点行业和企业能耗、物耗。要强化科技支撑，聚焦关键领域，开展污染机理研究和联合技术攻关，充分发挥专业技术作用；要培养专业人用好各方面科研力量，稳步提高长江生态环境保护、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和全省污染防治工作的科学化、精细化和信息化水平。

3. 坚持依法治污，攻克突出环境问题。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要带头学习法律、贯彻法律、实施法律，切实担负起污染防治的领导责任、监管责任、工作责任，推动企业落实治污主体责任，推动公众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社会义务。聚焦法律制度规定，突出重点区域、重点领域，推动解决重点问题，重点关注工业企业大气污染治理、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饮用水安全保障、农业农村水环境污染、土壤污染管控和修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等领域，依法推动推动各级政府和部门全面落实法律责任、领导责任、工作责任，压实企业治理污染的主体责任，推动社会公民自觉履行保护生态环境的义务，真正把各项法律制度规定变为实际行动，逐步解决影响全省生态文明建设的突出问题。环保执法部门、公安部门、审判机关和检察机关要把法律赋予的职权充分运用起来，加强日常监管，严格依法查处、惩处破坏生态环境的违法行为，切实把各项法律制度规定变为实际行动，把法律的各项措施要求落到实处，充分发挥法律的刚性约束作用，使之成为不可触碰的高压线。

4. 提升监管能力，严惩环境违法行为。要加强环境监管机构能力建设，保障监管工作经费，完善乡镇环保监管机构，调整充实培训环境监察执法人员，支持环保部门按照有关标准购置和配备监测、检查设备，切实提高环保部门的污染监测检查能力和环境监管水平。各级生态环境部门要认真履职尽责，加大执法力度，严厉查处各类环境违法问

题，保持环境执法的高压态势，加大对重点污染源环保设施运行情况的执法监察，依法严肃查处各类环境违法行为，着力解决重点企业突出环境问题。要推进环境执法重心下移、力量下沉，充实基层监管执法力量，提升基层执法人员能力和水平。要完善落实执法联动协作机制，积极探索环保部门、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和法院联动执法机制，实现行政处罚和刑事处罚无缝衔接。

5. 依法履行职权，形成治污合力。污染防治是一个系统工程，各级政府、人大、相关责任部门和社会公众都有责任和义务，要加强部门合作、上下联动、社会协同，共同形成工作合力，保护美好生态环境。上级政府要加强目标考核问责，层层传导压力，同时也要加大对基层政府的指导和帮扶力度，协助解决治污中的困难和问题，力戒形式主义、表面工程和隐患工程。各级人大要加大生态环境保护工作监督力度，聚焦重点领域，围绕打赢蓝天保卫战和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城市黑臭水体治理、长江保护修复、水源地保护、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等标志性重大战役，开展相关执法检查活动。通过执法检查、听取审议工作报告、专题询问、质询等多样化监督形式，增强监督实效。要结合实际加强地方立法，积极推进监督工作与立法工作相结合，以执法检查推动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的贯彻实施以及我省相关法规制定和修订工作。环保部门和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联合执法工作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既加强执法监管又帮扶企业治污。动员全社会共同参与污染治理，推动形成全社会协同治污的良好氛围。

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

——2019年5月22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科学技术厅厅长 宛晓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根据会议安排，受省政府委托，现将我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举措及成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精神，紧紧围绕国家对安徽创新驱动战略布局，省委十届六次全会提出了建设“四个一”创新主平台的重大战略决策，加快布局世界一流的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和重大创新平台，形成一批具有全球影响力的重大科技成果和产业成果。围绕这一目标，省委、省政府不断完善省“三重一创”、支持科技创新和制造强省建设等系列激励政策，建立健全技术和产业、平台和企业、金融和资本、制度和政策四大创新发展支撑体系，积极扶持各类创新平台加快发展，强化协同合作、梯次衔接，不断提升整体效能和水平，取得了明显成效。

（一）围绕原始创新，加快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2017年1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和科技部联合批复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建设方案，这是继上海张江之后，国家正式批准建设的第二个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聚焦信息、能源、健康、环境四大领域，以国家实验室为基石，依托世界一流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布局交叉前沿创新平台和产业创新转化平台，建设“双一流”大学和学科，构建“2+8+N+3”多类型、多层次的创新体系。一是创建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省市首期投入24亿元，专设总规模为100亿元的量子科学产业发展基金。与中科院共建“中科院量子信息与量子科技创新研究院”，按照国家实验室的运行模式建设，采取“核心+网络”的组织模式，在合肥设立总部，在北京、上海设立分部。合肥市全面负责基础设施建设，按照“百年工程、世界一流”的标准推进量子创新院工程建设，一期37万平方米预计明年9月竣工。二是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2018年1月，聚变堆主机研究设施

正式批复在合肥建设，园区工程已正式开工。已建成的全超导托卡马克装置、同步辐射光源、稳态强磁场装置性能稳步提升。全超导托卡马克实验装置实现 1 亿度等离子体运行，合肥同步辐射光源实现恒流运行、性能达到国际三代光源先进水平，稳态强磁场装置强度已达 42.9T。合肥先进光源、大气环境立体探测实验研究设施、强光磁实验装置预研工作进展顺利。三是推进交叉学科研究平台和“双一流”建设。谋划建设人工智能和能源研究院新型研发机构和建设国家超算中心等项目，全力推进合肥离子医学中心建设，组织实施量子通信与量子计算机、脑科学与类脑研究、人工智能等国家重大科技专项任务。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建设运行。完成中科大生命科学与医学部组建。支持中科大、合工大、安大“双一流”大学和学科建设，2019 年安排 4.5 亿元。

（二）围绕技术创新，谋划推进合肥滨湖科学城建设。2018 年 10 月，合肥滨湖科学城正式揭牌，总体规划启动招标。滨湖科学城规划建设国家实验室核心区、大科学装置集中区、教育科研集聚区、产学研用创新成果孵化加速转化区“四个先行区”。一是争取国家部委支持。就新区申报范围、程序、要件等加强与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委汇报衔接。2017 年 2 月，时任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何立峰来皖调研，充分肯定了新区建设进展，表示合肥滨湖新区创新资源丰富、产业实力较强，发展潜力较大。当年 7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办公会审议通过合肥滨湖新区总体方案，待国务院启动国家级新区设立工作后及时上报。二是深入开展相关研究。组织力量对已批国家级新区开展案头研究，系统梳理国家级新区基本情况、机构设置、支持政策等，先后赴南京江北新区、深圳前海深港合作区进行调研，学习借鉴经验做法。组织专业机构对合肥滨湖新区规划建设情况开展专题研究，形成了《合肥滨湖新区建设方案报告》。三是加强工作衔接。与国家发展改革委各相关层面充分对接沟通，紧盯新区设立进展情况，争取合肥滨湖新区尽快获批。今年 4 月，锦斌书记、国英省长带队赴国家发展改革委，就争取国家级合肥滨湖新区（合肥滨湖科学城）相关事宜与何立峰主任进行了沟通交流。

（三）围绕产业创新，深入推进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建设。2016 年 6 月，国家批复建设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我省不断加大投入力度，努力把合芜蚌国家高新区建设成为科技体制改革和创新政策先行区、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产业创新升级引领区、大众创新创业生态区。一是坚持示范带动。持续推动科技政策落实和先试先行，2018 年自创区实现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加值分别同比增长 8.5%和 11.4%，分别占全省的 49.7%和 50.5%；输出技术合同成交额 279.8 亿元，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 232.5 亿元，

分别占全省总量的 87.1%和 65.6%；拥有有效发明专利 37929 件，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25.2 件，是全省平均水平 2.6 倍。二是引领成果转化。支持自创区科技成果加快研发和产业化应用，推动科技成果尽快转化为现实生产力。2018 年争取国家项目 79 项、经费 3.8 亿元，在量子通信、人工智能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推动一批重大科技成果研发转化和新兴产业快速发展。国内首款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量子计算机控制系统——本源量子测控一体机诞生，“魂芯二号 A”信号处理芯片、0.12 毫米世界最薄电子触控玻璃、外源性胰岛素等创新成果相继产业化。三是推动资源集聚。培育认定中科大先研院等 17 家省级新型研发机构，支持开展研发、技术转移及成果孵化服务。大力引进大院大所，建立产学研协同创新平台，北航合肥创新院组建量子精密测量等 10 个研究中心，芜湖通航产业技术研究院与军民融合研究院形成一批属地化创新团队。四是促进科技金融结合。鼓励银行、担保、基金等金融机构开展投贷联动试点工作，创新担保业务模式，为引进投资机构的园区双创企业提供贷款担保。加大基金规模，政府参控股基金增至 23 支，基金总规模达 530 亿元；集聚省级股权投资基金体系，引进 20 亿元的省级种子投资基金、100 亿元的风险投资基金等，发起组建规模 50 亿元智能语音及人工智能产业发展基金；构建金融产业生态系统，引进集聚各类金融、类金融机构 100 多家、中介服务机构 60 余家。据 2018 年最新开展的第三方综合评价报告显示，合肥、芜湖、蚌埠三个国家高新区综合排名分别居全国高新区第 8、42 和 44 位（全国共 157 家）。

（四）围绕制度创新，系统推进全面改革创新试验省建设。2016 年 6 月，我省全创改方案获国务院批复开展全创改试点。通过制度创新，推动原始创新、技术创新、产业创新联动发展，构建全链条创新体系。目前，我省 76 项改革任务已完成 72 项，国务院终止实施 1 项，争创国家军民融合创新示范区等 3 项改革任务正在持续推进。11 项改革举措被全国推广，13 项改革经验入选全国百佳案例。一是完善源头创新体制机制。支持中央驻皖高校院所深度参与我省全创改，推动中电科 4 家驻皖研究院所开展企业化改革，整合组建博微集团公司；协调中科大等单位完善科研人员创新激励机制；选择中科大先研院等单位开展新型研发机构市场化管理改革试点。深化省属高校院所改革创新，优化省级科研项目资金管理，扩大纵向科研项目资金管理自主权；在安大等 8 所省属高校院所开展技术类无形国有资产管理改革试点，规范并简化技术类无形资产计量、处置、收益等管理流程。二是完善科技成果转化机制。修订出台《安徽省促进科技成果转化条例》等系列政策。通过“拨改投”“资金变基金”方式，组建总规模 20 亿元的省科技成果转化

化引导基金，引导社会力量加大对科技成果转化早期项目投入。在全国率先探索“人才+成果+金融+基地”的成果转化模式，实施高层次科技人才团队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股权投资或债权投入。三是创新产业发展机制。完善产业集聚发展机制，在全国省级层面率先立法促进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截至 2018 年底，已累计遴选了 24 个重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基地，29 个重大新兴产业工程和 35 个重大新兴产业专项，设立了 300 亿元省“三重一创”产业发展基金。创新知识产权运用保护机制，在合芜蚌三市试点开展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试点，在合肥高新区遴选若干企业在全国率先开展知识产权信托交易试点。

（五）围绕打造核心龙头，着力推进“一室一中心”分平台建设。为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以培育创建国家创新基地“预备队”、省级创新基地“先锋队”为目标，省委、省政府决定组建安徽省实验室和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简称“一室一中心”）。省实验室定位于科学研究类科技创新基地，围绕重大科学前沿、重大科技任务和大科学工程，开展前沿性、基础性、原创性科学研究。省技术创新中心定位于技术创新与成果转化类科技创新基地，围绕影响国家和省长远发展的重大产业行业技术领域，突出技术创新、成果转移转化及应用示范。省财政对 2018 年首批组建的 10 家省实验室和 10 家省技术创新中心每家分别奖励 500 万元、300 万元。目前，首批 20 家“一室一中心”在争创国家实验室、建设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开展科研攻关等方面稳步推进，充分发挥了“预备队”和“先锋队”作用。一是基础和应用基础研究领域取得突破。据不完全统计，省实验室共承担各类在研课题 1000 余项，总经费超过 10 亿元，其中，2018 年新立项课题 500 余项；发表 SCI/EI 论文 2000 余篇，其中在 Science、Nature 及其子刊上发表论文近 50 篇。二是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上取得突破。一年来共开发重大战略新产品 20 多项，申请发明专利 462 项，获授权发明专利 89 项，有力支撑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和产业转型升级。三是集聚人才磁场效应进一步显现。大力引进国内外顶尖人才，吸引培育一批高水平人才团队。主办或参与组织全球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30 余次，参加高端学术会议 200 余人次，搭建高端人才交流合作平台。

通过持续打造“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加快建设“一室一中心”分平台，我省创新能力显著提升，创新产业不断发展。2018 年，我省区域创新能力连续 7 年居全国第一方阵，每万人口发明专利拥有量达 9.83 件，13 项科技成果获得 2018 年国家科技奖；高新技术产业产值、增加值同比分别增长 13.6%、13.9%，高新技术产业产值首次突破万亿，

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占规模以上工业比重达 29.5%，高新技术企业总数达 5403 家。

二、存在问题及不足

尽管取得一定成绩，但与高质量发展需求、国家改革创新要求相比，还存在一定差距。一是统筹协同有待提升。在统筹国家和地方创新资源整合和谋划重大项目布局，开展重大政策先试先行、聚焦改革方向等方面，还存在较大提升空间；在放大政策叠加效应、统筹协同创新的体制机制方面，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二是运行机制有待强化。首批“一室一中心”主要集中在中央驻皖高校院所和合肥市。部分单位在承接国家战略任务的同时，对实现国家级平台与“一室一中心”的功能定位有机统一，建立与我省创新发展需求相融合的运行机制方面有待进一步完善。三是高质量成果供给不足。以企业为主体的技术创新平台在建设运行中还存在重“创建”、轻“发展”现象，直接影响技术成果吸纳落地；体制机制灵活的新型研发机构在我省总体发展不足。各地专业性孵化器偏少，部分孵化器和众创空间引进的成果科技含量不高。四是高端人才集聚面临挤压。随着区域创新的人才竞争日益加剧，我省创新平台吸纳集聚高端人才受到冲击和挤压，高端人才流失。尤其在人工智能、大数据、新能源汽车、生命健康等新兴领域，我省科技领军人才相对缺乏。

三、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依托战略创新平台，积极担当科技创新的时代使命。牢牢抓住我省创新发展的重大战略机遇，坚定不移下好创新“先手棋”，一体化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加快构建高能级创新平台体系，全方位激发科技创新活力，持续增强科技创新新动能。

二是依托重大创新平台，不断增强科技创新原动力。积极创建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加快建设能源、人工智能领域综合性开放式研究平台，争取纳入国家实验室布局。加快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建设，扩大布局建设一批高标准、高水平、体现引领性的“一室一中心”。积极组织实施国家、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重点研发计划项目，攻克一批“卡脖子”科技难题。推进全省高校协同创新联盟建设，立项建设一批协同创新项目。

三是依托产业创新平台，着力塑造创新引领型发展。打造一批企业为主体的重点实验室、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创新平台，提升创新链、产业链协同发展水平；大力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和掌握核心技术的领军型行业龙头，推进高新区和“三重一创”建设，做大做强高新技术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四是依托成果转化平台，实现科技产业无缝对接。加快发展新型研发机构、创新创

业服务平台，建设一批高质量的科技孵化器、加速器、众创空间。积极推进金融和资本与科技成果转化全过程、全链条对接机制，完善政产学研用结合机制和融通发展。

五是加强政策引导激励，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研究谋划新的改革举措，积极争取纳入国家新一轮全面创新改革试验。进一步完善创新平台建设政策支撑体系，吸引更多创新资源、高端人才和高层次创新团队向安徽流动、集聚。

最后，衷心感谢各位领导和同志们对科技创新工作的关心、支持和帮助，恳请多提宝贵意见建议，帮助我们进一步拓宽视野、理清思路、完善措施，为加快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建设作出新的贡献！

关于我省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调研报告

省人民代表大会教育科学文化卫生委员会

根据省人大常委会 2019 年监督工作计划,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将听取和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为协助常委会做好此项工作,省人大教科文卫委于 3 月上中旬赴江苏、广东两省进行了学习调研,4 月 8 日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谢广祥和教科文卫委听取了省发改委、省科技厅、省教育厅、省经信厅、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省卫健委等 8 个部门的专题汇报,并分别赴合肥、芜湖、蚌埠、马鞍山市及相关县(区)的各类企业和科研院所进行系统调研,先后召开 8 场座谈会,实地考察了 7 家科研机构、4 家国有企业和 13 家民营企业。现将调研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近年来,我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大力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加快推进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合肥滨湖科学城、合芜蚌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全面创新改革试验省“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安徽省实验室、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一室一中心”建设,创新能力和创新成果呈现出与日俱增的良好势头。

(一)加强顶层设计,全面推进平台建设。一是高起点谋划。省委、省政府高度重视科技创新工作,坚持科学系统谋划,出台《贯彻落实〈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纲要〉实施方案》等系列政策,成立和组建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暨创建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工作理事会,积极创建量子信息科学国家实验室,全力推进全超导托卡马克、同步辐射光源、稳态强磁场、聚变堆主机关键系统、未来网络合肥分中心、高精度地基授时系统等 6 大科学装置建设,启动合肥先进光源、大气环境立体探测实验研究设施、强光磁集成实验装置等预研工作,谋划布局建设合肥国家 E 级超算中心,主动对接国家“攻关计划”等重大专项,加快推进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关键技术科研创新。二是多层次布局。全面落实中办国办《关于加强基础研究、应用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工作的指导意见》要求,以增强科技创新能力为工作主线,以高科技攻关为方向,以新领域产业创新为着力点,全面推进基础设施和平台载体建设,加快形成科技创新全链条格局。在新一

代信息技术、智能装备制造、新材料、生物和大健康、绿色低碳、现代农业等领域，组建首批 10 个安徽省实验室；在新能源汽车、人工智能、新型显示、机器人等领域，以骨干企业为依托，组建首批 10 个安徽省技术创新中心。三是全方位推进。加强政策统筹、工作统筹和资源统筹，着力构建由点到面、由中心到全局的省域创新网络格局。启动建设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天地一体化网络合肥中心等项目，推进前沿交叉和产业创新转化平台建设。引导企业与高校院所建立创新联合体，推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开展科技领域政务服务“一网、一门、一次”（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和企业群众办事“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次”）改革行动，完善科技项目评审、人才评价、机构评估机制，推进政府治理创新。目前，我省区域创新能力连续 7 年位居全国第一方阵，带动生产总值突破 3 万亿元。

（二）集聚创新资源，加快推动平台发展。一是推进重大项目建设。围绕信息、能源、健康、环境四大领域，实施重大科技计划，组织开展高水平研究，聚焦聚力科技攻关。我省主持或参与完成的“墨子”“悟空”和“天宫”作为重大科技成果写入党的十九大报告，其中“墨子号”洲际量子密钥分发成果入选美国物理学会 2018 年度国际物理学十大进展。中科大首次实现 18 个量子比特的纠缠，再次刷新世界纪录；中科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全超导托卡马克装置实现 1 亿度等离子体运行；安农大在世界上首次破解中国种茶树全基因组密码；中电科 38 所自主研发出“魂芯二号 A”信号处理芯片，单核性能超过国际同类芯片性能；蚌埠玻璃院研发出 0.12 毫米世界最薄电子触控玻璃成功下线，科大讯飞研制出世界唯一让机器达到真人说话水平的语音合成系统，应流集团研制的航空发动机用单晶叶片打破国外垄断。二是加大财政投入。强化财政性资金支持，吸引天使投资等各类资本参与，运作使用好“墨子量子科技基金”等投资基金，鼓励金融机构向科技企业提供多渠道融资服务，建立健全政府、社会、用人单位和个人多元化的投入机制。全面落实支持企业创新的财税优惠政策，组建总规模 50 亿元的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主要投向科技型中小企业。三是实施人才战略。制定新一代“江淮英才计划”“合肥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人才工作”等政策，扎实推进合芜蚌人才特区建设，建好用好高层次人才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在全国率先探索“人才+成果+金融+基地”的模式，实施高层次人才团队在皖创新创业扶持计划，给予单个项目最高 1000 万元股权投资或债权贷款，共遴选支持了 170 个高层次人才团队。

（三）聚焦技术创新，引领产业创新发展。一是以市场为导向，加快建设新型研发

机构。按照“市场化导向、多主体投资、多模式组建、企业化运作”方式，加快推进新型研发机构建设发展。截至2018年底，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先研院、合肥工业大学智能院、中科院合肥创新院等，已建设各类实验室、研发中心93家，申请发明专利126项，签订技术合同3.3亿元，孵化企业379家。二是以企业为主体，不断激发“双创”活力。按照成熟期、成长期、初创期，每年遴选一批科技型企业精准帮扶培育，加速成长为高新技术企业。组织开展“江淮双创汇”活动，着力构建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开放式众创空间，探索新型孵化模式，创新创业活动日趋活跃。目前，已建省级以上科技企业孵化器84家，其中国家级25家；众创空间139家，其中国家备案42家。三是以基地为载体，加快培养壮大新兴产业。统筹推进24个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建设，采取“创新成果+园区+基金+三重一创”的“四融”模式，做好“政产学研用金”对接，培育壮大了一批创新企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2018年，全省工业机器人产量突破1万台、居全国前列，新能源汽车产销量突破12万辆、占全国13%，CA20型飞机样机首飞成功，维信诺第六代柔性显示器生产线开工建设，战略性新兴产业产值增长16.3%。

（四）创新体制机制，不断优化发展环境。一是大力推进制度创新。聚焦重点领域，围绕“两大中心”（建设有重要影响力的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和产业创新中心）“三大任务”（建设国家科学中心、促进科技成果转化、发展“三重一创”产业），从高校院所、成果转化、产业创新、人才发展、科技金融等五个方面，省市出台相关政策配套文件共60余项，在编制周转池、股权分红激励、金融科技融合等方面推出了一系列改革举措，形成了一大批示范性的制度成果。二是深化科技体制改革。坚持把科技体制改革作为首轮深化改革的重点任务，对以往科技工作推进、支持、管理和服务方式进行前所未有的颠覆性、突破性改革，重点建立起“五大机制”（支持机制、导向机制、评价机制、联动机制和政策效应放大机制），还先后制定支持科技创新若干政策以及技术和产业、金融和资本、平台和企业、制度和政策四大创新支撑体系建设实施方案，出台进一步加强基础科学研究实施意见、深化科技奖励制度改革方案等17个科技创新改革政策配套文件，形成了覆盖创新驱动发展全链条的政策供给体系。三是创新科学管理机制。探索平台运行新机制，实行理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采取“核心+网络”的组织模式，并通过与国内其他优秀团队组建联合实验室等方式，统筹全国高校院所和相关企业创新要素。完善创新激励机制，出台支持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国有科技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的政策文件，采取股权、期权、分红等多种激励方式，对产业创新做出重要贡献的科研和管

理人员进行激励，累计有 159 家企业的 2966 人，获得 6.29 亿元股权奖励。

二、存在主要问题

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特别是“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是一项艰巨复杂的系统工程，任重而道远。由于多种因素的影响，工作还面临着一些问题和困难。

（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深化。一是结构布局不够优化。从区域分布来看，创新资源大多集中在合芜蚌地区，并以合肥为主，其他区域较少，且分布不均，存在“有高峰无高原”的现象。如首批 20 个安徽省实验室和省技术创新中心，合肥 14 个，芜湖 2 个，亳州 1 个，蚌埠 1 个，淮南 1 个，六安 1 个。从层次结构来看，尽管全省科技创新平台总量不少，由于存在政府多个部门认证、管理、投入等情况，平台建设和发展不平衡，引领产业创新发展的高质量、高层次平台不够多，支撑作用发挥不够。同时，国家级科技创新平台主要集中在中科系，省属高校和科研院所高端科技创新平台数量偏少。二是政策落实不够到位。省市县三级都比较注重出台创新政策，但政策出台后的宣传普及不够到位，企业主动了解政策意识不强，政策落实的督查力度不够，各类政策之间的匹配性和协调性还需进一步提高，仍存在政策内耗、叠加效应不明显的情况。调研中，一些企业反映创新政策“看得见、吃不到”，有的甚至连看都没看到，这也说明有些地方政策解读不到位、跟踪服务不到位，针对政策落实中的瓶颈、障碍和薄弱环节尚未及时进行总结研究。三是资源统筹不够有力。一些创新平台缺乏统一的规划和管理，以致人才、技术、资金、项目、市场等创新要素协同不够，企业、科研机构、高校、社会组织、创客等创新主体活力不足，尚未形成资源共建共享的规模效益。省内一些开发区的整体规模偏小、核心竞争力不够强，有的新兴产业基地存在新兴色彩不浓、同构现象严重的情况，总体发展不够快、不够活、不够优。

（二）投入机制有待进一步完善。一是财政投入方式有待改进。财政科技资金支持方式不够灵活，未能做到根据市场对资源配置的有效程度采用不同的财政投入方式，“资金改基金、拨款改股权、无偿变有偿”的规定尚未完全落实到位，省科技成果转化引导资金和省科技融资担保工作有待加快推进，对中小型和初创型创新企业的财税支持力度仍然不够。二是全省研发投入强度总体不足。我省研发经费支出（R&D）总体规模较小，去年共有 630.2 亿元，占 GDP 比重达到 2.1%，已创历史新高，居全国第 9 位，仍低于全国 0.08 个百分点。特别是作为首批创新型试点省份之一，要求 2020 年达到 2.5%，与此目标差距还很大。有些市的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强度明显过低，如六安、亳州、宿州、

阜阳、安庆等市不足 1%。三是多元化投入机制仍需加强。我省绝大多数科技型企业对研发投入重视不够，存在重技术引进轻自主研发的情况，每万名就业人员的研发人力投入等指标偏低，造成企业研发投入严重不足。调研时发现，广东省华为公司 2017 年研发费用支出为 897 亿元，约占总收入的 14.9%，而我省企业总共投入仅为 465 亿元。同时，科技投融资政策体系不够健全，扶持政策直接受益范围有限，科技保险、科技担保、专利质押等覆盖面较窄，企业的研发等风险缺乏有效资金保障，存在民间资本想投却不敢投的情况。

（三）人才保障有待进一步加强。一是高端人才聚集不足。创新型人才支撑不足，高层次人才多为基础研究型人才，而产业领军人才和企业创新人才相对短缺，特别是现在中科大学生毕业后留在合肥的只有 5% 左右，“京”字号、“沪”字号等高校毕业生来皖较少，来自常春藤等知名院校的更屈指可数。二是人才管理机制不活。管理存在行政化倾向，有的地方政府部门对平台建设事项既不放心、也不放手，条条框框相对较多，高校和科研院所缺乏必要的自主权。人才培育机制不够完善，现行职称评审制度中职称系列少，唯学历、资历等硬指标的情况仍然存在，不能满足人才多元化发展的需要。青年科技工作者参加科技项目的门槛比较高，如有的科技项目要求项目负责人具有高级职称、博士学位，使得优秀青年科技人才无法领衔主持项目。三是人才激励措施不力。随着近年来区域人才竞争日益加剧，长三角和省外陆续出台力度较大的政策，人才争夺战愈发激烈，部分市县缺乏符合本地产业发展、科技创新需求的人才政策，为人才创造一个适宜的发展空间的措施不多，落实省内相关人才政策不够到位。围绕引进人才留得住、用得好的举措不够实，对短期来皖工作的科技人才缺乏有效政策支持，部分地方和单位出现新的人才流失加剧等情况。

（四）创新能力有待进一步提升。一是高质量科技成果供给不足。高校与科研院所侧重基础研究、关注学术价值较多，聚焦企业应用与市场需求较少。目前，虽然以企业为主体的创新平台众多，但是水平参差不齐，创新成果总体水平不高，关键共性技术供给不能满足产业技术升级需要，一些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的关键共性技术尚需进一步突破。如 2018 年国家科学技术奖项中，安徽获得 13 项，而江苏 50 项、广东 45 项。二是科技成果转化不足。高校院所与企业之间成果供需信息不对称、对接渠道不畅通，缺乏统一、有效的成果转化转移平台，很多科研成果“养在深闺人未识”。科技成果评价、估值以及科技投融资等缺乏有效的平台载体，不少科技成果难以在本地转化，存在“墙内

开花墙外香”现象，而国际国内科技成果到我省转化的则更少。如 2018 年我省技术市场合同成交额 322.58 亿元、20364 项，同期江苏和广东，则分别达 1152.64 亿元、42703 项和 1387 亿元、23930 项。三是体制机制不够完善。侧重落实国家政策偏多，自主探索偏少，类似编制周转池这种具有创造性、实用性，且行之有效的改革举措还不多，平台创新服务还不够完善，特别是对中小企业主体服务的“最后一公里”仍不够顺畅，存在重创建轻发展的现象。科技中介服务体系不够完善，产学研结合机制有待进一步健全，知识产权、资产管理、产权关系等运行机制还需要进一步规范和创新。

三、几点对策建议

当前，我省正处在由高速增长转向高质量发展的关键阶段，正处在“科技实力从量的积累向质的飞跃、点的突破向系统能力提升的重要时期”，要始终把科技创新平台特别是“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紧抓在手，以高能级的平台引领高水平的创新，以高水平的创新驱动高质量的发展。

（一）创新资源再统筹，促进平台全面发展。一是加强平台统筹谋划。要坚持把科技创新平台建设特别是“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作为建设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的强大引擎和重要支撑，加快“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和“一室一中心”建设，推进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集群建设，布局一批前沿交叉研究平台，提升创新体系整体效能。要进一步健全工作推进机制和协调调度机制，定期召开相关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促进创新链条各个环节衔接有序、高效运行。二是强化创新政策落实。要系统梳理近年来出台的促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的政策文件，并进一步修改完善，使之相互衔接配套。要定期对创新政策贯彻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全面督查，深入推进“四送一服”活动，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地落实见效。三是突出企业主体地位。要以推进企业技术创新平台建设为抓手，大力培育一批高成长性的创新型企业，加快发展高附加值创新型产业，强化企业创新能力，支持龙头企业与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建立创新联合体，形成区域科技和产业创新一体化发展格局。四是发挥高校科研院所作用。要认真落实《安徽省支持与国内外重点科研院所高校合作的若干政策》，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发挥多学科和人才汇聚的优势，大力开展跨学科、面向未来的科学研究，积极承担国家重大科技任务，加强基础前沿和行业关键共性技术研发转化，提升高校院所创新能力。五是建设高水平创新型园区。要加强与长三角、闽粤等发达地区对接合作，积极探索共建园区、“飞地经济”，推动建设省际产业合作园，加快推动合芜蚌高新园区创新驱动发展，建设高质量的科技孵化器、

加速器、众创空间，支持有条件的园区优先设立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等各类科研基地，提高创新服务水平。

（二）资金支持再加强，完善多元投入体系。一是用好财政的钱。要设立技术创新引导专项，发挥科技成果转化引导基金和技术创新引导专项资金等财政性投入的杠杆作用，紧密对接上海科创板建设，设立运作省股权托管交易中心科创板，进一步畅通科创企业投融资渠道。要将科技创新税收优惠政策落实情况作为政府目标考核的重要指标，运用税收优惠政策引导高校、科研院所、企业充分享受政策红利。二是撬动金融机构的钱。要引导金融机构推出更多金融产品和服务，加快发展科技保险，支持运用商标、专利权开展质押融资、投资入股、许可经营等，构建覆盖企业种子期、初创期、成长期、成熟期的全生命周期融资链条。三是引导企业多花钱。要支持企业开展股权和分红激励，落实国有混合所有制企业员工持股试点、科技型中小企业股权和分红激励政策，鼓励企业主体吸引多方投融资，形成不断加大科技研发和成果转化投入的良性机制。

（三）人才驱动再强化，加快推进平台建设。一是注重多元招才。要积极应对国际外部环境变化，发挥我省大科学装置、重点实验室等创新平台优势，建立承接海外人才回流机制，深入实施“千人计划”、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百人计划”和“外专百人计划”，加快推进新兴产业人才集聚工程、“115”产业创新团队等人才建设工程，着力引进集聚战略科技人才、科技领军人才、青年科技人才和高水平创新团队。二是注重柔性引才。要围绕我省前沿引领技术和“卡脖子”关键核心技术领域需求，支持以项目合作、技术指导等形式柔性引进高端人才和技术人才，让更多的“星期天工程师”“候鸟型教授”在皖工作。三是注重创新用才。要推进人才管理体制机制改革，发挥好用人单位在人才培养、吸引和使用中的主导作用，赋予科学中心首席科学家在技术路线选择、科技成果转化、资金使用等自主权。四是注重激励留才。要坚持物质和精神激励并举，围绕“人才链”构建“服务链”，政治上充分信任、工作上创造条件、生活上关心照顾，弘扬“两弹一星”精神，营造大胆创新、勇于创新、包容创新的良好氛围。

（四）体制机制再创新，不断提升平台能力。一是完善科技管理体制机制。要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深入推进科技领域“放管服”，在科研任务凝练、立项分类评审、科技成果评价、经费使用管理等方面加大改革力度，激活各创新单元和创新团队积极性、创造性，营造富有活力的创新生态。要建立健全科技创新容错机制，完善自由探索和颠覆性技术创新免责制度，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实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

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法违纪行为，积极探索包容审慎的监管方式。二是完善成果转化体制机制。要围绕科技成果的产出率、转化率、本土率和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全面打通科研成果转化通道，破解实现技术突破、产品制造、市场模式、产业发展“一条龙”转化的制度瓶颈，搭建科技成果产权交易机构。三是完善相关法规体系。要加强对有关科学技术研究与科技成果转化相关领域的立法调研，学习借鉴江苏、广东等兄弟省份的有关立法经验，结合我省实际，加快修订完善我省科学技术进步条例及其相关的法规规章，把工作实践中创造的一些成熟经验和有效做法通过立法予以制度化，为加快推进“四个一”创新主平台建设提供有力的法治保障。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的决议

(2019 年 5 月 24 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听取了省财政厅厅长罗建国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说明》，审查了省人民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同意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提出的《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决定批准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关于提请审议 2019 年 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议案

皖政秘〔2019〕102 号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下达我省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1 亿元，专项债务 671 亿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安徽省预算审查监督条例》有关规定，现将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提请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审议。

安徽省人民政府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 的说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财政厅厅长 罗建国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就《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作如下说明：

一、法律依据和政策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省、自治区、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的限额举借的债务，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核定我省 2019 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61 亿元，比上年增长 35.2%，其中：一般债务 175 亿元，专项债务 1186 亿元。2018 年底，财政部提前下达我省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104 亿元，专项债务 515 亿元，我省已列入 2019 年年初预算并经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审查批准。近期，财政部下达我省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1 亿元，专项债务 671 亿元。根据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和专项债务预算管理规定，一般债务及专项债务收支分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省级财政部门根据财政部下达的新增债务限额，提出新增债务额度分配建议，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省政府同意后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二、新增债务限额分配方案

在 2019 年新增债券资金使用上，财政部要求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楼堂馆所等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各地要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集

中支持党中央、国务院确定的长江经济带发展、“一带一路”建设等重大区域战略，一般债券重点用于落实易地扶贫搬迁、贫困地区基础设施、污染防治、乡村振兴、生态环保、农村公路等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专项债券重点用于推进棚户区改造、重大铁路项目、重大水利工程、城镇基础设施等公益性基础设施建设。外债转贷资金要按照批准的外债转贷规定用途使用。

根据财政部文件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安排，统筹兼顾省与市县分配关系、债务风险和偿债压力，分配方案建议如下：

（一）一般债务限额分配

1. 一般债务额度 44 亿元。按照省委、省政府部署安排，建议列省本级预算，主要通过转移支付方式补助市县。具体安排如下：

一是安排新增项目 24.7 亿元。包括 4 个项目：

（1）贫困革命老区县基本公共服务建设 1.2 亿元。该项目共需资金 9.2 亿元，第一批债券已安排 8 亿元，并全部下达市县。

（2）铁路建设资金 10 亿元。根据皖政〔2015〕27 号文件规定，自 2014 年连续 7 年，省财政每年安排预算资金 10 亿元、一般债券 10 亿元。

（3）“四好”农村路建设 13 亿元。经省政府同意，从 2019 年开始，连续 5 年新增安排 15 亿元用于“四好”农村路建设；对 2019 年省财政承担资金，已从省级其他资金渠道统筹安排 2 亿元，其余 13 亿元通过地方政府债券安排。

（4）安排安徽艺术学院建设 5000 万元。根据省政府专题会议纪要第 27 号，对学院建设经费及资金缺口加大支持力度，由省财政厅通过安排政府债券并对债券予以贴息、省教育厅通过高校发展专项资金、省发展改革委通过安排 2019 年省统筹普通教育专项资金等途径共同承担。

二是置换安排项目 19.3 亿元。

（5）置换安排水利三年行动计划项目 19.3 亿元。考虑到国家严禁用各类债务资金作为项目资本金，同时兼顾引江济淮工程建设资金需求，因此将年初预算已安排的水利三年行动计划项目资金置换出来，通过置换后的新增财力安排 19.3 亿元用于引江济淮工程建设。

2. 外债转贷资金额度 27 亿元。该项额度系财政部根据各省 2019 年预计外债提款数安排，建议按省本级和有关市县预计提款数分配。其中：省本级使用 1139 万元，分配市

县使用 26.9 亿元。需要说明的是，外债转贷资金为预计提款数，与最终执行数会有一些变化。

（二）专项债务限额分配

鉴于省级没有土地出让金收入，而专项债券主要由土地出让金等政府性基金收入偿还，因此，建议专项债务全部分配市县。

1. 安排棚户区改造和土地储备项目合计 480.8 亿元。财政部分配我省 2019 年棚改专项债务额度 953 亿元，其中第一批新增债务已安排 472.2 亿元，第二批可用于安排 480.8 亿元。鉴于财政部未分配我省土储专项债务额度，考虑我省土储项目资金需求量大的现实情况，建议上述额度统筹用于棚改和土储项目，即按各地上报的棚改、土储需求及政府性基金财力、债务风险等因素分配，由市县根据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对被风险提示的市本级和县区，按实际分到的专项债务额度 5% 予以扣减，扣减的额度分配其他市县。

2. 安排收费公路项目 12.2 亿元。第一批新增债务已安排收费公路项目 42.8 亿元，第二批可用于安排 12.2 亿元。该额度系按照各地上报的实际需要对应到具体项目下达，剩余 12.2 亿元属池州市本级上报的政府收费公路项目。考虑池州市本级债务风险较大，同时兼顾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及项目一一对应关系，建议分配池州市本级政府收费公路专项债务额度 12.2 亿元，其他的专项债务额度不再对其进行分配。

3. 安排其他领域项目 178 亿元。根据财政部合理扩大专项债券使用范围的要求，省财政厅积极组织市县申报相关项目，并通过专家评审论证的方式，将符合自求平衡条件的项目纳入项目库管理。重点安排了：长江经济带生态修复“三大一强”项目 30 亿元、淮河行蓄洪区居民迁建项目 27.2 亿元、医院建设项目 22.3 亿元、铁路建设项目 21.8 亿元、乡村振兴项目 18.5 亿元、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2.5 亿元、工业园建设项目 12.2 亿元、交通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10.7 亿元、污水处理项目 6.4 亿元、城市供水项目 5 亿元、教育建设项目 4 亿元、机场建设项目 4 亿元、文旅项目 2.5 亿元、水利工程建设 0.8 亿元等，体现了对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大公益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的支持。

三、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根据以上债务额度分配使用方案，拟对 2019 年 1 月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省级预算调整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调整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增加 71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债务收入，其中：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4 亿元，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27 亿元。

2.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增加 71 亿元，其中：

(1) 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3.6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相应支出科目。其中：教育支出 0.5 亿元，卫生健康支出 0.1 亿元，交通运输支出 23 亿元。

(2) 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增加 20.5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性转移支付。

(3) 省对市县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增加 26.9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一般债务转贷支出，全部为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转贷支出。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合计为 3455.1 亿元，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合计为 3455.1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整

1.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增加 671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专项债务收入。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增加 671 亿元，列入政府收支分类科目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经上述预算调整后，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为 1238.7 亿元，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合计为 1238.7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四、债务资金管理和监督

(一) 严格债务资金使用。按照财政部文件要求，新增债券资金依法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各级财政部门将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加强对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管理和监督，自觉接受人大、纪检监察和审计部门的监督检查，严明财经纪律，防止截留、挤占、挪用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确保债券资金安全、规范、有效使用。

(二) 严格规范预算管理。认真贯彻执行新增债务资金预算管理规定，一般债务收支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专项债务收支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编制预算调整方案，经本级政府同意后报同级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

(三) 严格履行还款责任。按照“谁使用、谁归还”的原则，省财政统筹本级财力，并督促市县财政部门按时还本付息，未按时还本付息的，省财政在办理年度财政结算时如数扣回。

以上说明连同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请一并审议。

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 (草案)》的审查报告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上

省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预算工作委员会主任
李行进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5 月 7 日，省人大财经委听取了省财政厅关于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情况的汇报，结合预算工委的分析意见，对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进行了初步审查，并于 5 月 10 日向常委会主任会议作了汇报。现将审查结果报告如下：

经国务院批准，2019 年核定我省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1361 亿元，其中 2018 年底已提前下达我省第一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619 亿元。近期，财政部下达我省第二批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 742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 71 亿元，专项债务 671 亿元。

省政府对我省债务发行额度进行了初步安排，省级留用一般债券 44 亿元、分配外债转贷资金额度 27 亿元，分配市县专项债券额度 671 亿元。为此，省政府拟对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批准的 2019 年省级预算作如下调整：调整一般公共预算，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 71 亿元，其中，用于增加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44 亿元，增加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27 亿元；增加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 71 亿元，其中，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 23.6 亿元，省对市县税收返还及转移支付增加 20.5 亿元，省对市县转贷的地方政府债券支出增加 26.9 亿元。调整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 671 亿元，增加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671 亿元。据此，2019 年省级一般公共预算总收支 3455.1 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支 1238.7 亿元，收支保持平衡。

财经委认为，省政府严格按照预算法和财政部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预算管理规定，结合省委、省政府确定的重点项目资金需求，聚焦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统筹

兼顾省与市县分配关系、债务风险和偿债压力，对分配我省的地方政府债券，在各级政府之间进行了合理分配。省级留用资金主要用于贫困革命老区县基本公共服务建设、“四好”农村路建设、引江济淮工程建设、铁路建设等。省政府依法编制了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这个方案是可行的。财经委建议省人大常委会审查批准省政府提出的安徽省 2019 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财经委建议，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及时批复预算，加快资金拨付，精心组织实施；要规范债券资金用途，严格按照中央规定，将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置换债券资金要严格用于国务院规定的范围，严禁用于其他用途；加强项目库建设管理，提前做好债券发行与资金分配的前期工作，将资金细化分配到具体项目，确保先有项目后有债券额度，防止资金闲置；要加强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列入风险预警地区债务增量，并监督其制定债务风险化解规划，逐步降低债务风险；要完善政府债券资金绩效管理机制，强化政府债券资金使用监督检查，开展债券资金使用效益评估，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李中辞职请求的决定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因工作变动，李中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定：接受李中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报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关于提请审议《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中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的议案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变动，李中提出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拟订了《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李中辞职请求的决定（草案）》。

请审议。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会议

2019年5月10日

关于辞去安徽省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请求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因工作变动，本人特请求辞去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
请予批准。

李中

2019年1月5日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人员名单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免去：

李中的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委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决定任免人员名单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决定任命：

章义为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厅长。

二、决定免去：

施平的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厅长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人员名单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一、任命：

安翔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李亚娟为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

二、免去：

常青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审判第三庭副庭长职务；

刘和平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朱奎春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查名曰的安徽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员职务。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命人员名单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任命：

盛大友为安徽省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委员会委员、检察员。

安徽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批准免职人员名单

(2019年5月24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批准免去：

张黎的宿州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盛大友的蚌埠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职务。

省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沈素琍 在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2019年5月24日)

本次常委会会议，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顺利完成了13项议程，会议修订通过、审议、审查批准了6项法规案，审议了3个专项工作报告，审查批准了2019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对会议通过的法规、决定和常委会的审议意见，省政府及有关方面要认真落实。会议审议了人事任免案，并组织有关机关工作人员进行了宪法宣誓。希望新任命的同志珍惜组织信任和人民重托，牢记誓言、忠诚履职、担当尽责、廉洁自律，在新的岗位上作出新的成绩。

5月23日，2019年长三角地区主要领导座谈会在芜湖圆满落幕。这次会议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战略决策，落实5月13日中央政治局会议审议的《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就扎实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带动整个长江经济带和华东地区发展、形成高质量发展区域集群等作出了新部署。这是一件关系安徽发展全局的大事要事。省人大常委会要认真贯彻这次座谈会精神和下一步省委的具体部署，牢固树立“一体化”意识和“一盘棋”思想，立足地方人大职能定位，深化拓展同沪苏浙一市两省人大的互动合作，在全面实施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国家战略中主动担当尽责、更好发挥作用。

生态环境保护，也是5月份全省上下高度聚焦的一件大事要事。5月11日，中央第三生态环保督察组向我省反馈了第一轮环保督察整改“回头看”和长江及巢湖水污染治理专项督察情况。5月7日至11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组来安徽开展了执法检查。省委对抓好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的落实作出了全面部署。省人大常委会在全国人大执法检查结束后迅即召开专题会议，对督促抓好反馈问题的整改进行了安排部署；同时，强化对自身执法检查发现问题整改情况的跟踪问效。常委会组成人员和各专委会、工作机构、综合办事机构要凝心聚力抓好落实，为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更好履职尽责。下面，围绕这一重点，我讲四点意见。

第一，要强化政治自觉，坚定不移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生态环保法治实践。

习近平总书记反复强调，“保护生态环境必须依靠制度、依靠法治，让制度成为刚性约束和不可触碰的高压线”，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等等。总书记的这些重要论述是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的重要组成部分，我们要一以贯之深学笃行，自觉用以指导实践。一要深刻认识中央开展环保督察“回头看”及有关专项督察，是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大制度安排，把依法保障推动中央环保督察反馈意见落实作为做到“两个维护”的重要检验。二要深刻认识全国人大来皖开展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是对我省生态环保的“法律巡视”和生态环保法治建设的有力推动，把依法督促抓好执法检查反馈意见落实作为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指导生态环保法治实践的具体体现。三要深刻认识督促抓好省人大常委会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包括下一步将开展专题询问，是坚持正确有效监督、增强人大监督实效，把推动中央及省委决策部署得到落实、加快建设绿色江淮美好家园作为履行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政治责任、法律责任。

第二，要强化地方立法，不断完善生态环保领域法规制度。中央强调，“发展要高质量，立法也要高质量”，“要以立法高质量发展保障和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我们要按照这一要求，从实现高质量发展的大局出发，始终把生态环保领域立法摆在突出位置。一要加快生态环保立法进程。本届立法规划中，生态环保方面的立法项目有 20 件，其中一类项目 17 件、二类项目 3 件。对这些立法项目，要根据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特别是污染防治攻坚战的需要统筹推进，急需的优先，能提速的提速，抓紧织密扎牢生态环境法治保障网。二要推进水污染防治全域立法。适应打好碧水保卫战的新要求，在继续发挥好单项法规作用的基础上，着力推进我省《水污染防治条例》这一全域性立法，结合全国人大水污染防治法修改中重点强化的制度，作出更加精准、细化、可操作的规定，力争出台与上位法衔接、体现地方特色、能推动解决本地水污染防治突出问题、务实管用的水污染防治地方性法规。三要修订好《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根本遵循，按照中央及省委有关决策部署，重点针对入湖河流和巢湖总体水质等问题，进一步从立法上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法律责任，以此引领推动打好巢湖水污染治理攻坚战。

第三，要强化监督刚性，依法督促生态环保法定责任落实。在开展生态环保法律监督和工作监督中，坚持人大监督的政治定位、法律定位，践行正确、有效的监督理念，增强刚性，务求实效。一要督促问题整改。对中央环保督察、全国人大执法检查反馈问题的整改，要从履行地方人大监督职责的角度，紧盯不放，推动落实。对本次会议就有

关环保报告提出的审议意见、下一步审议水污染防治执法检查报告及专题询问意见的落实，要持续监督、跟踪问效。二要善于举一反三。以这次推动整改为新起点，以点带面督促环保领域突出问题的解决，特别是要抓住影响中央及省委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落实、环保法律法规实施和制约环保工作发展、损害群众环境权益的问题，综合运用多种监督方式，推动问题整改。三要完善监督举措。换届以来，常委会在监督工作中探索了一些行之有效的做法，包括在执法检查中邀请专家参与、上下联动、随机抽查、围绕督促问题整改召开专题会等等，对这些做法，我们都要及时总结、不断完善，努力创新监督的平台载体和方式方法，用法治引领推动我省走出一条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子。

第四，要强化代表作用，着力培厚全社会共抓环保良好氛围。人大代表都工作和生活在群众当中，尤其是基层代表对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了解最直接、感受最真切。每年都有不少代表提出生态环保方面的议案建议。我们要进一步发挥好人大代表在生态环保工作中的重要作用。一要大力支持代表履职。引导和支持代表围绕生态环保开展调查研究，深入基层了解真实情况尤其是群众反映强烈的污染防治方面的问题，鼓励代表察实情、支实招。二要认真办好议案建议。对代表在人代会和闭会期间提出的有关生态环保的议案建议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处理，进行重点督办，推动代表反映的问题得到有效解决。三要切实发挥代表专长。我省的五级人大代表中，有些是生态环保领域的专家，或者直接从事环保工作。我们要通过组织专业代表小组活动、邀请代表参加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等多种方式，把他们的专业优势充分发挥出来。

总之，我们要深入贯彻中央及省委生态文明建设决策部署，进一步履行好地方人大的法定职责，为依法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议程

2019年5月21日至2019年5月24日
(2019年5月21日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

- 一、审议《安徽省中小企业促进条例（修订草案修改二稿）》；
- 二、审议《安徽省淠史杭灌区管理条例（草案修改稿）》；
- 三、审议《安徽省宗教事务条例（修订草案）》；
- 四、审查和批准《淮南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 五、审查和批准《宣城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条例》；
- 六、审查和批准《铜陵市居家养老服务促进条例》；
- 七、审议省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检查《安徽省林权管理条例》实施情况的报告；
- 八、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金融监管防范金融风险工作情况的报告；
- 九、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2018年度全省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的报告；
- 十、审议省人民政府关于科技创新平台建设情况的报告；
- 十一、审查和批准安徽省2019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
- 十二、听取省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安徽省2019年省级预算调整方案（草案）的审查报告；
- 十三、审议人事任免案。

安徽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十次会议出席人员名单

副主任：沈素珮 谢广祥 刘明波 李 明 沈 强 李 平
秘书长：朱读稳
委 员：王成军 王英俭 韦大伟 计国平 石德和 史涤云 卢新江
庄保斌 刘 苹 安润斌 李仁群 李玉成 李行进 李宏鸣
李 晋 杨 正 杨金龙 吴 斌 何 军 张万方 张飞飞
张 丹 张 永 陈红枫 陈乾旺 陈葆华 金小干 周 杰
周 毅 洪禹候 夏小飞 徐义流 徐伟红 徐家萍 郭本纯
郭再忠 黄 红 黄玉明 黄晓求 黄群英 蒋厚琳 潘成森
潘法律 穆可发 戴 敏